釋文考釋

競公瘧

濮茅左

説　明

本篇原題「競公瘧」，篇題位於第二簡上段背部。本篇殘存十三簡，總四百八十九字，其中合文二、重文一。

根據竹簡現狀分析，本篇竹簡在流傳過程中曾被折成上、中、下三段，上、中段都約長二十釐米左右，在整理中没有發現有下段殘簡。上、中段殘簡，能綴合者十例，分别爲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二、十三簡。竹簡寬〇・六釐米，厚〇・一二釐米左右，根據綴合後的形製推斷，完整竹簡兩端平齊，原長應約五十五釐米，三道編繩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四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十九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約十九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約八・四釐米，契口位于竹簡右側。下段殘簡約十五釐米左右，都已流失。

本篇滿簡書寫，每簡書寫字數約五十五字。整篇有五個墨點，分别見于第八、十二簡，另有一個墨「乚」，見於第二簡背。竹青面書題，竹黄面記文。書體工整，字距相近，每字約占一釐米。

篇題中的「競公」，即春秋時期齊國國君「齊景公」，公元前五四七至前四九〇年在位。史載時齊景公從車千乘，好治宫室，隨變所欲，徵斂無度，賞罰無章，民人藏怨，爲晏嬰所善導。本篇圍繞「齊競（景）公瘧（疥）虘（且）瘧（瘧）」，會（逾）戢（歲）不已」（第一簡），病情遷延，年而未痊愈爲中心，記載了因此引起的朝廷内部激烈爭議之事。齊競（景）公病甚，寵臣割疾（瘠）與梨（梁）丘虡（據）爲了推卸責任，表明「虐（吾）幣帛甚媺（媺）於虐（吾）先君之量矣，虐（吾）珪琛（寶）大於虐（吾）先君之……」（第一簡）逾歲不已，是齊國無良祝、史之故，要求齊競（景）公處置祝、史。在齊競（景）公尚未決定採納兩寵臣的建議之時，他們又求援於高子、國子，晏子，呼籲亟殺兩子，以減輕他們自身的壓力。晏子是齊國老臣，歷仕齊靈公、莊公、競（景）公等三朝國君，輔齊競（景）公之政長達四十餘年，深知其故，而甚愛祝、史兩大夫，并以范武子之德爲例，直諫齊競（景）公，指出：「思聖，外内不發（廢），可因於民者，丌（其）祝、吏（史）之爲丌（其）君祝敚也正」（第五簡），又「今君之貪惛（昏）蚵（苛）匿（慝），幣韋（違）……」（第六簡），祝、史爲君祝告無正，認

爲「禮(詛)爲亡(無)敡(喪),祝亦亡(無)益」。「毄(舉)邦爲欽(斂)」(第八簡),寵臣爲非,民不聊生,所致罪不在祝、史,君當「明悳觀行」(第九簡)。最後,説服了齊競(景)公,祝、史兩大夫得免,「命割疾(瘔)不敢監祭,梁丘虘(據)不敢監正」(第十三簡)。同時,本文也反映了晏子剛正不阿、廉潔公正、厚生愛民的高貴品質和驅邪歸正、善於化導的智慧。

本篇所記事件亦見於《春秋左傳》昭公二十年、《晏子春秋》外篇的《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、内篇諫上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等篇,所述中心内容相仿,但詳實或有不同。

本篇的發現爲歷史上齊競(景)公「疥」病之謎作了結案。首簡作「齊競(景)公痓(疥)虘(且)瘧(瘧)」,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:「齊侯疥,遂痁。」(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),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:「景公疥,且瘧。」這是齊競(景)公二十六年(公元前五二二年)的事。關於齊競(景)公的病,一直是個謎。歷史上曾有兩種解讀:一取直解,説「齊景公」是「疥」、「瘧」(或稱「痁」,即「大瘧」)同患。「疥」,爲癢疥之疾,皮膚病。一作假借,「疥」讀爲「痎」,痎是小瘧,二日一發,後病情加重成一日一發之「瘧(痁)」,所説的是一個病程,由「痎」拖延,致大瘧(痁)。夏時有癢疥疾,秋時有瘧寒疾。「疥」、「瘧」兩者病情的單獨遷延都會造成齊競(景)公這樣的體徵,如「疥」病,《三因極一病証方論》載:「疥瘡發於四肢、臂髀,痛癢不常,甚致增寒發熱。」「增寒發熱」的體徵也如「瘧」症。但本書題爲《競公瘧》,而不題爲《競公疥且瘧》,這一重要的結論使千年的謎團化爲冰釋,書題告訴我們齊競(景)公並不是患「疥」,也不是「疥」、「瘧」同患,而是「瘧」,由小瘧而致大瘧。

本篇的發現補充了歷史同事件的人物,豐富了歷史人物的異名,「屈木」等稱謂首見。本篇所涉及相關人物有十四名,他們是: 齊競(景)公、割疾(瘔)、梨(梁)丘虘(據)、先君(第一簡)、祝、吏(史)、頁(第二簡)、高子、國子、安(晏)子(第三簡)、屈木、軋(范)武子、文子(第四簡)、左右相伀(公)(第十一簡)等。其中出現同人而與今本異名者有: 齊競公、割疾、梨丘虘、安子、屈木、軋武子、文子等七名。見於本篇而今本記載中被遺漏的人物有: 頁(第二簡)、高子、國子(第三簡)、左右相伀(公)(第十一簡)等數名。歷史上的「范武子」稱謂頗多,有稱「士會」(文公六年,士蔿之孫)、「隨季」(文公六年,食采於隨,字季)、「士季」(文公七年)、「隨會」(文公十三年)、「季氏」(宣公十六年,呼其字)、「隨武子」(僖公二十八年、宣公十二年,「武」,謚)、「范武子」(成公十八年,封於范地)。「武子」、「范會」、「季」等,竹書又出現一稱「軋武子」,一人已達十餘稱。竹書「軋武子」的出現,使我們瞭解到今天的「范」姓,在戰國時被書

作「軋」。同時，爲我們考證歷史人物、研究古代稱呼習俗、追溯姓氏之源及地名變更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實例。

本篇的發現爲校勘今本文獻提供了依據。晏子在言及齊之徵斂無度時列舉了三「守之」，「蘄（薪）登（蒸）思吳（虞）守之；　蘀（澤）梨（濟）吏（史）魰守之；　山⿱林曰（林）吏（史）奥（衡）守之」（第八簡）。其中「蘄（薪）登（蒸）思吳（虞）守之」爲首句，「蘀（澤）梨（濟）吏（吏）魰守之」次之是無疑義的。但今本則有變化，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作：「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；　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；　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；　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。」（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，今本所傳是否錯簡、潤句，或因傳本不同，這雖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，但本篇的記載則是可信賴的重要資料。

此外，本篇竹書爲研究齊國歷史、宗教、哲學、醫學、治國策略，以及《晏子春秋》的取材、成書年代等諸多方面提供了有價值的史料。

【第一簡】

齊競（景）公⿸疒蛭（疥）虞（且）⿸疒唐（瘧），俞（逾）戢（歲）不已。割疾（瘔）與梨（梁）丘虡（據）言於公曰：「虗（吾）幣帛甚娧（媺）於虗（吾）先君之量矣，虗（吾）珪琛（寶）大於虗（吾）先君之□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五釐米，下段長二十・七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・二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四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・九釐米。共四十一字。

齊競公⿸疒蛭虞⿸疒唐　「齊競公」，即「齊景公」（？—前四九〇年）。「競」，通「景」，古同入陽部韻。「齊景公」，春秋齊國國君，齊莊公異母弟，名「杵臼」，一稱「箸臼」。崔杼弒庄公後，立庄公異母弟杵臼爲君。《史記・齊太公世家》記載：「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，是爲景公。景公母，魯叔孫宣伯女也。景公立，以崔杼爲右相，慶封爲左相。」齊景公公元前五四七至前四九〇年在位。晏子相齊景公四十餘年，在《晏子春秋》中，記載晏子對齊景公的評價頗多：

「君居處無節，衣服無度，不聽正諫，興事無已，賦斂無厭，使民如將不勝，萬民懟怨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瞢見彗星使人占之晏子諫》）

「今君稅斂重，故民心離；市買悖，故商旅絶；玩好充，故家貨殫。積邪在于上，蓄怨藏于民，嗜欲備于側，毀非滿于國，而公不圖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問上・景公問古之盛君其行如何晏子對以問道者更正》）

「吾君好治宮室，民之力弊矣；又好盤游玩好，以飭女子，民之財竭矣；又好興師，民之死近矣。弊其力，竭其財，近其死，下之疾其上甚矣！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雜下・景公祿晏子平陰與槁邑晏子願行三言以辭》）

「君左爲倡，右爲優，讒人在前，諛人在後，又焉可逮桓公之後者乎？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問下・景公問欲逮桓公之後晏子對以任非其人》）

「今君，一諸侯無能親也，歲凶年饑，道途死者相望也。君不此憂恥，而惟圖耳目之樂，不修先君之功烈，而惟飾駕御之伎，則公不顧民而忘國甚矣。」（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上·景公愛嬖妾隨其所欲晏子諫》）

「今君臨民若寇讎，見善若避熱，亂政而危賢，必逆于衆，肆欲于民，而誅虐于下，恐及于身。」（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上·景公貪長有國之樂晏子諫》）

「今公自奪乎勇力，不顧乎行義，勇力之士，無忌于國，身立威强，行本淫暴，貴戚不薦善，偪邇不引過，反聖王之德，而循滅君之行。」（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上·莊公矜勇力不顧行義晏子諫》）

等等。

「虘」，讀爲「且」。「痓」，同「疥」。疥，生於皮膚，夏陽溢於皮膚，故有癢疥之疾，此爲夏疾。簡文與「瘧」同出，則「疥」借爲「痎」，於病理更合。《説文繫傳》：「痎，二日一發瘧也。从疒、亥聲。臣鍇按：《顔之推家訓》以爲《左氏傳》『齊侯疥遂痁』『疥』字當是此字，借『疥』字耳，引此爲證。言初二日一發，漸加至一日一發也。」《黄帝内經素問·生氣通天論篇》：「夏傷於暑，秋爲痎瘧。」王冰注：「夏熱已甚，秋陽復收，陽熱相攻，則爲痎瘧。痎，老也。亦曰：『瘦也。』」「𤺺」，从疒、从虘聲，《説文》：「虘，古文虐如此」，即「瘧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瘧，熱寒休作。从疒、从虐，虐亦聲。」「痓虘（且）瘧」，即「痎瘧」。關於「痎瘧」，古人有論述。《黄帝内經素問·瘧論》：「黄帝問曰：『夫痎瘧皆生於風，其畜作有時者何也？』岐伯對曰：『瘧之始發也，先起於毫毛，伸欠乃作，寒慄鼓頷，腰脊俱痛，寒去則内外皆熱，頭痛如破，渴欲冷飲。』帝曰：『何氣使然？願聞其道。』岐伯曰：『陰陽上下交爭，虚實更作陰陽相移也。陽并於陰，則陰實而陽虚，陽明虚則寒慄鼓頷也。巨陽虚則腰背頭項痛。三陽俱虚，則陰氣勝，陰氣勝則骨寒而痛，寒生於内，故中外皆寒。陽盛則外熱，陰虚則内熱，外内皆熱，則喘而渴，故欲冷飲也。此皆得之夏傷於暑，熱氣盛，藏於皮膚之内，腸胃之外，此榮氣之所舍也。』」又「瘧」，今本一作「痁」。《集韻》：「痁，痎病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痁，熱瘧。从疒、占聲。《春秋傳》『齊侯疥遂痁』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痁，瘧疾也。」痎是小瘧，痁是大瘧，痁患積久，病由小致大。齊侯之瘧初二日一發，後遂頻日熱發，故今本曰「疥遂痁」、簡文曰「痓（痎）虘（且）𤺺（瘧）」，由「小痎成大瘧」，而非「初疥後瘧」。此爲齊景公二十六年事。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作「齊侯疥遂痁」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「疥，舊音戒，梁元帝音該。依字則當作痎。《説文》云：『兩日一發之瘧也。』痎又音皆，後學之徒僉以疥字，爲誤。案傳例因事曰遂，若痎已是瘧疾，何爲復言遂痁乎？痁，失廉反。」孔穎達疏：「《正義》曰：後魏之世，嘗使李繪聘梁。梁人袁狎與繪言及《春秋》，説此事云，疥當爲痎，痎是小瘧，痁是大瘧。疥患積久，以小致大，非疥也。狎之所言，梁主之説也。案《説

文》：『疥，搔也。』瘧，熱寒併作。痁有熱瘧。痎，二日一發瘧。今人瘧有二日一發，亦有頻日發者，俗人仍呼二日一發。久不差者爲痎瘧，則梁主之言信而有徵也。是齊侯之瘧，初二日一發，後遂頻日熱發，故曰疥遂痁。以此久不差，故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齊也。若其不然，疥搔小患，與瘧不類，何云疥遂痁乎？徐仙民音作疥，是先儒舊説皆爲疥遂痁，初疥後瘧耳。今定本亦作疥。」

本句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作「景公疥遂痁」，與《左傳》同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上·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「景公疥且瘧」。

⿱俞又⿰⿱止月戈不已

「⿱俞又」，从又、俞聲，或亦「揄」字，在古文字中，凡从「手」與从「又」多相通。《説文》：「揄，引也。从手、俞聲。羊朱切」，有延长之意。「⿱俞又」，或讀爲「逾」，《玉篇》：「逾，越也，遠也，進也。」「⿰⿱止月戈」，楚文字「歲」字。言病情拖延，年而未痊愈。意近「彌歲不已」。「歲」，意亦同「期」，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作「期而不瘳」。孔穎達疏：「《正義》曰：期，三百有六旬又六日，法天數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帝言閏從全數，故言三百六十又六日，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度之一分，欠三分不成六日。大月却還天朞十度，小月不盡置閏。」

本句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作「期而不瘳」（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，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上·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「期年不已」。

割⿸疒龹與梨丘虗言於公曰

「⿸疒龹」，从疒、卷省聲，疑亦「⿸疒卷」字，與「欵」、「譴」古同韻，可通。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作「裔款」（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，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上·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「會譴」。簡文所述與今本記載的爲同一事件，人物相當。「割⿸疒龹（⿸疒卷）」，應即「裔欵」、「會譴」。今本又作「裔款」、「裔敖」，齊景公寵臣。「梨」，今本作「梁」，音可通。「虗」，字从虍，从四止，如《説文》「豦」字或説「一曰虎兩足舉」，簡文字形明虎之前後之足，疑「豦」異文。《説文·豕部》：「豦，鬭相丮不解。从豕、虍。豕虎之鬭，不相解。讀若蘮蒘草之蘮。司馬相如説：豦，封豕之屬。一曰虎兩足舉。强魚切。」徐鍇曰：「遽从此，臣居反。」《爾雅注疏·釋獸》：「豦，迅頭。」郭璞注：「今建平山中有豦，大如狗，似獼猴，黄黑色，多髯鬣，好奮迅，其頭能舉石擿人，玃類也。」《音義》：「豦，音據。」「梨丘虗」，即「梁丘據」。「梁丘據」，字「子猶」，又稱「子游」、「梁邱據」、「梁丘子」、「梁丘」、「據」，齊景公之嬖大夫。在齊景公心目中，「唯據與我和夫」（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），深得齊景公歡心。在《晏子春秋》中，「梁邱據」見於篇題者有九篇。在齊景公時，梁邱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中心人物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下·景公欲厚葬梁丘據晏子諫》記載：「梁丘據死，景公召晏子而告之，曰：『據忠且愛我，我欲豐厚

其葬，高大其壟。』」「吾有喜於玩好，有司未能我供也，則據以其所有共我，是以知其忠也。每有風雨暮夜求必存，吾是以知其愛也。」對此，晏子則認爲：「事父（君）之道，導親于父兄，有禮于群臣，有惠于百姓，有信于諸侯，謂之忠。」梁丘據「以其私財忠于君，何忠者之寡邪？據之防塞群臣，壅蔽君，無乃甚乎」？最後，「廢厚葬之令，令有司據法而責，群臣陳過而諫」。唐柳宗元評説：「齊景公有嬖曰梁丘子，同君不爭，古號媚士，君悲亦悲，君喜亦喜。」（《柳河東集》卷十九）世有梁丘故城，《史記・楚元王世家》：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曰：「有梁丘故城在曹州成武縣東北三十二里也。」「公」，指「齊競公」。

本句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「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」，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作「梁丘據、裔欵言於公曰」，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「召會譴、梁丘據、晏子而問焉曰」。

虐幣帛甚娧於虐先君之量矣　簡首殘一字，當屬上句。「虐」，楚文字多用作「吾」。「幣帛」，王用以事神祈天命。晏子認爲齊景公「使財貨偏有所聚，菽粟幣帛腐於囷府，惠不遍加於百姓」（《説苑・至公》）。「娧」，同「孅」，讀爲「倍」，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中「桓公一則寡人再」的「再」與「倍」同義。「先君」，根據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「數其常多先君桓公」句可知「先君」當指「齊桓公」。齊景公之時，常與齊桓公比盛，晏子常以齊桓公爲例勸説，如齊景公愛嬖妾隨其所欲時，晏子説：「昔者先君桓公之地狹于今，修法治，廣政教，以霸諸侯。今君，一諸侯無能親也，歲凶年饑，道途死者相望也。君不此憂恥，而惟圖耳目之樂，不修先君之功烈，而惟飾駕御之伎，則公不顧民而忘國甚矣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愛嬖妾隨其所欲晏子諫》）又景公出游于寒塗，睹死胔，默然不問。晏子諫曰：「昔吾先君桓公出游，睹饑者與之食，睹疾者與之財，使令不勞力，籍斂不費民。先君將游，百姓皆説曰：『君當幸游吾鄉乎！』今君游于寒塗，據四十里之氓，殫財不足以奉斂，盡力不能周役民氓，饑寒凍餒，死胔相望，而君不問，失君道矣。財屈力竭，下無以親上；驕泰奢侈，上無以親下。上下交離，君臣無親，此三代之所以衰也。今君行之，嬰懼公族之危，以爲異姓之福也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游寒塗不恤死胔晏子諫》）

虐珪琛大於虐先君之　「琛」，从玉、呆聲，「呆」古文「保」，疑「寶」或體，字亦見於《包山楚簡》（第二二六、二三六簡）。《望山楚簡》第十三簡「寶」字作「 」形，字从宀、貝，呆聲，第十四簡又作「 」形，从貝，「保」聲。《説文・宀部》：「寶，珍也。从宀，从玉，从貝，缶聲。」𡨈，古文寶，省貝。簡文以「呆（保）」爲聲符。从貝與从玉義近，物貴可藏。

「琛」，或以爲金文「㑒」（《叔卣》）之省文。亦可讀爲「璧」。最後一字下似可補「度」字。

本簡内容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：「吾事鬼神，豐於先君有加矣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：「寡人之病病矣，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，犧牲珪璧，莫不備具，數其常多先君桓公，桓公一則寡人再。」

【第二簡正】

公瘥（疥）虘（且）瘧（瘧），㥶（逾）𢧢（歲）不已，是虘亡=（吾無）良祝吏（史）也。虘（吾）𣪘（欲）𢾉（誅）者（諸）祝、吏（史），公與頁合（答）之尚（倘）肰（然），是虘（吾）所㝵（望）於女（汝）也。盍致（殊）之二子叕（急）䐓（將）……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三釐米，下段長二十一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・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四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・六釐米。竹青面有篇題「競公瘧」三字。竹黃、竹青面共四十五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是虘亡=良祝吏也　「亡」字本脱漏，書者發現脱漏後，把「亡」字補於「虘（吾）」下空間，並在「亡」字下加合文符「=」，把書誤巧補成「虘亡」的合文。書者注重形式美，但亦顧此失彼。合文的一般組合是專用名詞、數字、恒語等，這樣的「合文」不合當時「俗成」，這亦是時人使用合文不規範的一例。「祝」，指「大祝」，官名。時大祝爲「祝固」。孔穎達疏引：「服虔云：祝固，齊大祝。」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載：「梁丘據、裔欵言於公曰：『吾事鬼神，豐于先君有加矣。今君疾病，爲諸侯憂，是祝史之罪也。諸侯不知。其謂我不敬，君盍誅于祝

固、史嚚以辭賓？』」有關祝之職事，《周禮》中有詳述。《周禮・春官宗伯下・大祝》：「大祝掌六祝之辭，以事鬼神示，祈福祥，求永貞。一曰『順祝』、二曰『年祝』、三曰『吉祝』、四曰『化祝』、五曰『瑞祝』、六曰『筴祝』。」鄭玄注：「永，長也。貞，正也。求多福，歷年得正命也。鄭司農云：『順祝，順豐年也。年祝，求永貞也。吉祝，祈福祥也。化祝，弭災兵也。瑞祝，逆時雨、寧風旱也。筴祝，遠罪疾。』」賈公彥疏：「《釋》曰：云『掌六祝之辭』者，此六辭，皆是祈禱之事，皆有辭說以告神，故云『六祝之辭』。云『以事鬼神示』者，此六祝，皆所以事人鬼及天神地祇。云『祈福祥，求永貞』者，禱祈者，皆所以祈福祥、求永貞之事。按『一曰』以下，其事有六，『祈福祥』即『三曰吉祥』是也。『求永貞』，『二曰年祝』是也。今特取此二事爲總目者，欲見餘四者亦有此福祥永貞之事故也。《釋》曰：云『求多福，歷年得正命也』者，《經》『祈福祥，求永貞』，『祈』亦『求』也。今鄭云『求多福』，即《經》『祈福祥』也。『歷年得正命』，即《經》『求永貞』也。歷年之上宜有求，鄭不言之者，多福之上一求，鄭則該此二事，故鄭歷年之上略不言求。鄭司農云『順祝順豐年』已下，皆約小祝而說。小祝有順豐年，此言順祝，故知當小祝順豐年也；云『年祝，求永貞也』者，以祈永貞是命年之事，故知年祝當求永貞也；云『吉祝，祈福祥也』者，以其小祝有祈福祥之事，此上總目亦有祈福祥，福祥是吉慶之事，故知吉祝當祈福祥也；云『化祝，弭災兵也』者，『弭』，安也。安去災兵，是化惡從善之事，小祝有弭災兵，故知化祝當之；云『瑞祝，逆時雨、寧風旱也』者，小祝有逆時雨，寧風旱，此逆時雨即寧風旱，寧風旱即逆時雨，對則異，理則通，此二者，似若夫之應瑞，故總謂之瑞祝；云『筴祝，遠罪疾』者，自此已上，差次與小祝不同，惟有筴祝與小祝『遠罪疾』相當，宜爲一也。此六祝有求永貞，小祝不言之者，大祝已見，故小祝略不言也。此六祝『一曰順祝』已下，差次與小祝次第不同者，欲見事起無常，故先後有異。」「吏」，通「史」，今本作「史」。指「大史」，官名，掌管卜筮、記事等事務。時大史有「史嚚」。孔穎達疏引：「服虔云：史嚚，大史也。」《周禮・春官宗伯第三》：「大祝：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小祝、中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」

關於祝、史之名，《晏子春秋集釋》中注：

孫星衍云：「《周禮》『史以書敘昭穆』，蓋小史也，名固。祝佗，祝官，名佗。」盧文弨曰：「《左傳》作『祝固史嚚』，外篇同。」俞樾云：「按衛祝鮀，《漢書古今人表》作『祝佗』，是祝佗衛人，未聞齊亦有祝佗也。『佗』疑『佞』字之誤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『君盍誅于祝固史嚚』，此云『史固祝佞』，即彼『祝固史嚚』也。『祝』、『史』互錯，『嚚』與『佞』聲近而誤耳。」蘇輿云：「《左傳》服虔注：『祝固，齊太祝；史嚚，太史也。謂祝史之固陋嚚暗，不能盡禮也。』李貽德《賈服注輯述》云：『傳云「誅于祝固史嚚」，似言於祝誅其固，於史誅其嚚者，故釋之如是。』今此云『使史固與祝佗』，

足徵其爲人名矣，疑服偶有不照也。」則虞案： 蘇説是。 左莊三十二年《傳》又有「史嚚」，又《正義》引《世族譜》齊雜人内有祝固史嚚，是皆人名。 此史固與祝佗皆爲人名無疑。

虗欿豉者祝、吏

「欿」，不見於字書，據文意當讀爲「欲」。「豉」，讀爲「誅」，字亦見《郭店楚墓竹簡・五行》：「又（有）大辠（罪）而大豉（誅）之，行也。」（第三十五簡）「又（有）大辠（罪）而大豉（誅）之，東〈柬（簡）〉也。」（第三十八簡）、《包山楚簡》（第九十九簡）等。 王欲誅祝固、史嚚等祝、史。「者」，讀爲「諸」。

本簡内容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「今君疾病，爲諸侯憂，是祝史之罪也。 諸侯不知，其謂我不敬。 君盍誅于祝固、史嚚以辭賓？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「病不已，滋甚，予欲殺二子者以説於上帝，其可乎？」

公與頁會之尚肰

「頁」，人名。「會」，古「答」字。「尚」，讀爲「倘」。

是虗所覓於女也

「覓」，从見，亡聲，亦爲「望」字。「女」，讀爲「汝」。

盍豉之二子𡖊䣼

「二子」，指「祝固」、「史嚚」。本句言「豉（誅）之二子」。「𡖊」，字書無，疑讀爲「急」。「䣼」，楚文字多用作「將」。「䣼」字下文殘。

今本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等都載有君病欲殺二子之事。

【第二簡背】

競（景）公痦（瘧）∟

競公瘧　簡背文字，本篇篇題。

【第三簡】

是言也。」高子、國子合（答）曰：「身爲新（薪），或可忕（祰）安（焉），是信虘（吾）亡（無）良祝、吏（史），公盍戕（誅）之？」安（晏）子夕（惜）二夫=（大夫），退。公内（入），安（晏）子而告之。若丌（其）告高子……」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五釐米，下段長二十一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・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三釐米。第一契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九釐米。共四十六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是言也　屬上殘句。

高子國子會曰　「高子」，指「高張」，又名「高昭子」。「國子」，指「國夏」、「國惠子」、「惠子」。「高子」、「國子」皆尊稱，天子所命，齊初置三軍，公帥中軍，國子、高子帥左右軍，而二守司左右二軍，爲齊守臣，皆上卿，承齊桓公之世習。景公病，高子亦撫瘍，《晏子春秋・内篇雜下・景公病瘍晏子撫而對之迺知群臣之野》載：「景公病疽在背，高子、國子請。公曰：『職當撫瘍。』高子進而撫瘍。公曰：『熱乎？』曰：『熱。』『熱何如？』曰：『如火。』『其色何如？』曰：『如未熱李。』『大小何如？』曰：『如豆。』『墮者何如？』曰：『如屨辨。』二子者出，晏子請見。公（《太平御覽》等作「公問國子」）曰：『寡人有病，不能勝衣冠以出見夫子，夫子其辱視寡人乎？』晏子入，呼宰人具盥，御者具巾，刷手温之，發席傳薦，跪請撫瘍，公曰：『其熱何如？』曰：『如日。』『其色何如？』曰：『如蒼玉。』『大小何如？』曰：『如璧。』『其墮者何如？』曰：『如珪。』晏子出，公曰：『吾不見君子，不知野人之拙也。』」史載景公病危，曾命高子、國子以子荼爲太子。《史記》：「景公病，命其相國惠子與高昭子以子荼爲太子。」後陳乞僞事高子、國

子，公元前四八九年，齊景公死，高子、國子二氏立公子荼爲國君。陳乞謀害其君，《春秋左傳・哀公六年》：「夏六月戊辰，陳乞、鮑牧及諸大夫，以甲入于公宮。昭子聞之，與惠子乘如公，戰于莊，敗。國人追之，國夏奔莒，遂及高張、晏圉、弦施來奔。」

身爲新　「新」，讀爲「薪」。意欲焚祝、史。

或可忕安　「忕」同「愢」。《集韻》：「愢，恨也，或从夭。」讀爲「祰」、「禱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祰，告祭也。从示，告聲，苦浩切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禱，告事求福也。从示，壽聲，都浩切。」同韻。「安」，讀爲「焉」。

公盍戝之　「公」，齊景公。「戝」，讀「誅」。

安子夕二夫=退　「安子」，讀爲「晏子」，即「晏嬰」。晏嬰（？—前五〇〇年），晏弱（晏桓子）之子，春秋時齊國大夫。夷維（今山東高密）人，字仲，謚號平，亦稱晏平仲、晏子嬰、晏子。齊靈公二十六年（公元前五五六年），其父晏弱死後，繼任齊卿。史載晏子長不滿六尺，相齊國，名顯諸侯，世譽爲「天下之辯士」。爲人清正廉潔，剛正不阿，盡忠輔君，刀下無畏，捨命不渝，能使君得正行，民得附親。「晏子相齊，三年，政平民説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梁丘據言晏子食肉不足景公割地將封晏子辭》）歷仕齊靈公、齊莊公、齊景公等三朝國君，是繼管仲之後的著名政治家。《史記・管晏列傳》載：「晏平仲嬰者，萊之夷維人也。事齊靈公、莊公、景公，以節儉力行重於齊。既相齊，食不重肉，妾不衣帛。其在朝，君語及之，即危言；語不及之，即危行。國有道，即順命；無道，即衡命。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。」在輔齊景公之政長達四十餘年中，國之大事多賴於晏子。晏子卒，齊景公悲而泣曰：「嗚呼！昔者從夫子而游公阜，夫子一日而三責我，今誰責寡人哉！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游公阜一日有三過言晏子諫》）歷史上魯昭公、孔子、墨子、司馬遷等給予晏子高度的評價。魯昭公深嘆：「晏子，仁人也。反亡君，安危國，而不私利焉；僇崔杼之尸，滅賊亂之徒，不獲名焉；使齊外無諸侯之憂，内無國家之患，不伐功焉；鍖然不滿，退託于族，晏子可謂仁人矣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問下・晏子使魯魯君問何事回曲之君晏子對以庇族》）；孔子贊譽：「『靈公污，而晏子事之以潔；莊公怯，而晏子事之以勇；景公侈，而晏子事之以儉：晏子，君子也。』」（《孔叢子・詰墨》）「善乎！晏子不出俎豆之間，折衝千里。」（《韓詩外傳》）「晏子可謂能遠害矣。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，遜辭以避咎，義也夫！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雜上・晏子居喪遜畣家老仲尼善之》）；墨子聞之曰：「晏子知道，道在人爲，而失爲己。爲人者重，自爲者輕。景公自爲，而小國不爲與，在爲人，而諸侯爲役，則道在爲人，而行在反己矣，故晏子知道矣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問上・景公問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以衰世而諷》）；司馬遷感嘆：「假令晏子而在，余雖爲之執鞭，所忻慕焉。」（《史記・

管晏列傳》）晏子的臨國莅民「三患」、「三不祥」的警世之言頗爲後世治國者所重視，「忠臣不信，一患也；信臣不忠，二患也；君臣異心，三患也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問上・景公問臨國莅民所患何也晏子對以患者》）；「夫有賢而不知，一不祥；知而不用，二不祥；用而不任，三不祥也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下・景公獵逢蛇虎以爲不祥晏子諫》）。在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齊都鎮（舊臨淄縣城），依然保存著「晏嬰冢」。晏嬰冢地處齊故城小城北門外，墓地高約十一米，南北五十米，東西四十三米。墓前有「齊相晏平仲之墓」石碑。上世紀八十年代初，山東省臨淄區文物管理委員會對「晏嬰冢」進行重點保護，環繞晏嬰冢修築了高二米、周二百二十四米的圍牆。爲全國重點文物保護遺址。「夕」，讀爲「惜」，古韻同部。「夫＝」，「大夫」兩字合文，指「祝固」、「史嚚」。

公内，安子而告之　「公内」，「内」，讀爲「入」，古通。

若丌告高子　「丌」，通「其」。

【第四简】

木爲成於宋，王命屈木昏（問）：「軋（范）武子之行安（焉）？」文子倉（答）曰：「夫□吏（使）丌（其）厶（私），吏（使）聖（聽）獄於晉邦，塼（溥）情而不愳（愈？）吏（使）丌（其）厶（私），祝、吏（史）進……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四釐米，下段長二十・八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・一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三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・七釐米。共四十二字。

木爲成於宋　「木」字前可補「屈」字。「屈木」，又稱「子木」、「屈建」、「建」，曾任楚莫敖、令尹。《春秋左傳・襄公二十二年》：「復使薳子馮爲令尹，公子齮爲司馬，屈建爲莫敖。」注：「屈建，子木也。」《春秋左傳・襄公二十五

年》：「楚薳子馮卒，屈建爲令尹。」令尹官至高，遷授之次爲：楚卿令尹，次司馬，又次莫敖。襄公二十二年，薳子馮爲令尹，自大司馬而遷，二十五年子馮卒，屈建爲令尹，則自莫敖而遷。襄公二十五年，屈建爲楚立戰功。《春秋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載：「《經》：襄二十五年，秋，八月……楚屈建帥師滅舒鳩。」《春秋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「《傳》：楚屈建卒。趙文子喪之如同盟，禮也。」「屈木爲成於宋」，指歷史上著名的「晉楚彌兵」、「宋之會盟」，使百姓免兵革之患。《春秋左傳》載：

「《經》：二十有七年，春，齊侯使慶封來聘。夏，叔孫豹會晉趙武、楚屈建、蔡公孫歸生、衛石惡、陳孔奐、鄭良霄、許人、曹人于宋。」「《傳》：宋向戌善於趙文子，又善於令尹子木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。如晉，告趙孟。趙孟謀於諸大夫，韓宣子曰：『兵，民之殘也，財用之蠹，小國之大菑也。將或弭之，雖曰不可，必將許之。弗許，楚將許之，以召諸侯，則我失爲盟主矣。』晉人許之。如楚，楚亦許之。如齊，齊人難之。陳文子曰：『晉、楚許之，我焉得已。且人曰「弭兵」，而我弗許，則固攜吾民矣！將焉用之？』齊人許之。告於秦，秦亦許之。皆告於小國，爲會于宋……丁卯，宋向戌如陳，從子木成言於楚。」

同時，晏子提及「屈木」的本身，也暗示齊競（景）公要祭正而不淫祀亂政。屈木能祭正，不犯國典，拒行父囑。《國語·楚語上》記載了這樣的一件事：「屈到嗜芰。有疾，召其宗老而屬之，曰：『祭我必以芰。』及祥，宗老將薦芰，屈建命去之。宗老曰：『夫子屬之。』子木曰：『不然。夫子承楚國之政，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，上之可以比先王，下之可以訓後世，雖微楚國，諸侯莫不譽。其祭典有之曰：國君有牛亭，大夫有羊饋，士有豚犬之奠，庶人有魚炙之薦，籩豆、脯醢則上下共之。不羞珍異，不陳庶侈。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。』遂不用。」

王命屈木昏軋武子之行安

「昏」，讀爲「問」。「軋」，同「軓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車軾前也。」音通「范」，字亦見於《望山楚簡》、《天觀星一號墓竹簡》。「軋武子」，即「范武子」（約西元前六六〇年—前五八三年），字季。春秋晉大夫，因平定外患内憂功卓，而受封於范，賜姓范。又稱「士會」（文公六年，士蔿之孫將中軍加太傅）、「士季」（文公七年）、「隨季」（文公六年，註：食采於隨，字季）、「隨會」（文公十三年）、「季氏」（宣公十六年，呼其字）、「隨武子」（僖公二十八年、宣公十二年，「武」，謚）、「范武子」（成公十八年）、「武子」等，一人已達十餘稱。春秋晉大夫，初封隨，後改封范，故或曰「隨武子」，或曰「范武子」。《春秋大事表·四裔表敘》（卷三十九）：「隨，在今山西介休縣，縣東有隨城，隱五年翼侯奔隨，即此隨也。士會既受范，隨仍歸於晉。案：吳季札封延陵，稱『延陵季子』；後更封州來，稱『延州來季子』。以兩邑並食，故得兼稱。今范氏惟稱『范』，故知更，不食隨也。」《世本》：「范氏，晉大夫隰叔之子士蔿之

後，蔿生成伯缺，缺生武子會，會生文叔燮，燮生宣叔匄，匄生獻子鞅，鞅生吉射。」又《春秋分記》補：「范氏，杜伯生隰叔，隰叔生蔿，蔿生穀，穀生會，以隨爲氏，生二子，曰燮，曰魴，燮生匄，魴生皐裘，匄生鞅，鞅生二子，曰吉射，曰皐夷。」《春秋臣傳》（卷十）：「范武子，晉卿士會也。字季，士蔿之孫，士蔿生成伯，成伯生武缺，武缺生士會，佐文、襄、靈、成、景，始以士爲氏，及食邑於隨，故名、字、謚著隨，後受范，更曰范氏。」今河南范縣高碼頭鄉老范莊村有范武子陵園及范武子雕像。

簡文作「王命屈木昏（問）軋（范）武子」，《春秋左傳》則記「子木問於趙孟」。《春秋左傳・襄公二十七年》：「子木問於趙孟曰：『范武子之德何如？』對曰：『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無隱情，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。』子木歸以語王。王曰：『尚矣哉！能歆神、人，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！』子木又語王曰：『宜晉之伯也！有叔向以佐其卿，楚無以當之，不可與爭。』晉荀盈遂如楚涖盟。」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「《傳》：公說，告晏子。晏子曰：『日宋之盟，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。趙武曰：「夫子之家事治；言於晉國，竭情無私。其祝、史祭祀，陳信不愧。其家事無猜，其祝、史不祈。」建以語康王（杜注：「楚王」）。康王曰：「神、人無怨，宜夫子之光輔五君（按：文、襄、靈、成、景）以爲諸侯主也。」』公曰：『據與欵謂寡人能事鬼神，故欲誅于祝、史，子稱是語，何故？』對曰：『若有德之君，外內不廢，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、史薦信，無媿心矣。』」

文子會曰　「文子」，即「趙武」，又稱「趙孤」、「趙孟」、「趙文子武」。趙孤，趙朔之子，趙盾之孫，名武，謚「文子」。《史記・趙世家》：「趙孤名曰武。」「趙武續趙宗二十七年，晉平公立。平公十二年，而趙武爲正卿。十三年，吳延陵季子使于晉，曰：『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之後矣。』趙武死，謚爲文子。」今距太原一百二十一公里，盂縣城北十八公里處有藏山，以「藏孤救孤」得名。藏山廟名稱「文子祠」，以趙文子謚號命名。「畣」，古「答」字。

夫□吏丌厶　「吏」，前殘一字。「吏」，讀爲「使」，「放縱」之意，如《史記・魏其武安侯傳》：「灌夫爲人，剛直使酒。」或讀爲「事」。

吏聖獄於晉邦　「吏」，讀爲「使」，「致使」之意，如《詩・鄭風・狡童》：「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餐兮。」「聖」，讀爲「聽」。《說文・耳部》：「聖，通也。从耳，呈聲，式正切。」《說文・耳部》：「聽，聆也。从耳、㥁，壬聲，他定切。」「呈」，亦「壬」聲，聲符同。俞樾說：「『聽』，謂聽訟也。古謂聽訟爲『聽』，《書大傳》『諸侯不同聽』，注曰：『聽，議獄也。』『中聽以禁邪』，言聽訟得中則足以禁邪也。《尚書・呂刑篇》曰：『罔不中聽獄之兩辭。』然則『中聽』二字蓋

本於《尚書》矣。《問下篇》曰：「中聽則民安。」夫刑罰不中，民無所措手足，故中聽則民安也。又曰：「慢聽厚斂則民散。」「聽」「斂」并言，亦孟子「省刑罰，薄稅斂」之意。」（《晏子春秋集釋・內篇問上・景公問明王之教民何若晏子對以先行義》）「聽獄」二字，也見於《晏子春秋・內篇問上・景公問欲如桓公用管仲以成霸業晏子對以不能》篇。晏子曾勸說齊景公「昔吾先君桓公，能任用賢，國有什伍，治徧細民，貴不淩賤，富不傲貧，功不遺罷，佞不吐愚，舉事不私，聽獄不阿，內妾無羨食，外臣無羨祿，鰥寡無饑色；不以飲食之辟害民之財，不以宮室之侈勞人之力；節取於民，而普施之，府無藏，倉無粟，上無驕行，下無諂德」。這段內容與本篇晏子勸說齊景公的文意相近。

尃情而不愳吏丌厶　「尃」，讀爲「溥」。《集韻》：「溥，大也，廣也」，又「塗也」。又有「施」、「施行」之意，如《詩・小雅・小旻》：「敷于下土」，《詩・商頌・長髮》：「敷政優優。」溥情而公。「愳」，从心，俞省聲，同「愈」，《集韻》：「愈，勝也，益也。」「愈」，亦通「俞」、「愉」。《呂氏春秋・知分》：「俞然而以待耳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愉，樂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愉，悅也。」「厶」，《說文・厶部》：「厶，姦衺也。韓非曰：『蒼頡作字，自營爲厶。』」徐鍇曰：「此公厶字，今皆作私，先茲反。」

祝、吏進　「祝、吏（史）進」句下有殘文。

本簡文語意與今本有相近之處。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：「趙武曰：『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，竭情無私。其祝史祭祀，陳信不愧。其家事無猜，其祝史不祈。』」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作：「趙武曰：『夫子家事治，言于晉國，竭情無私，其祝吏祭祀，陳信不愧，其家事無猜，其祝吏不祈。』」

【第五簡】

思聖，外內不發（廢），可因於民者，丌（其）祝、吏（史）之爲丌（其）君祝敓也。正□……

本簡長二十一・二釐米，爲全簡中段，上、下部分殘。第二契口距上端爲八釐米。現存二十三字。

思聖　上有殘文。「思聖」，「聖」，讀爲「聽」，即「思聽」。孔子說君子有九思，《論語・季氏》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九思：視思明，聽思聰，色思温，貌思恭，言思忠，事思敬，疑思問，忿思難，見得思義。」朱熹注：「視無所蔽，則明無不見。聽無所壅，則聰無不聞。色，見於面者。貌，舉身而言。思問，則疑不蓄。思難，則忿必懲。思義，則得不苟。程子曰：『九思各專其一。』謝氏曰：『未至於從容中道，無時而不自省察也。雖有不存焉者寡矣，此之謂思誠。』」晏子主張「思聽」，有一個寬松的環境讓人說話，反對「朝居嚴」，如「晏子朝，復於景公曰：『朝居嚴乎？』公曰：『嚴居朝，則曷害於治國家哉？』晏子對曰：『朝居嚴則下無言，下無言則上無聞矣。下無言則吾謂之瘖，上無聞則吾謂之聾。聾瘖，非害國家而如何也！且合升鼓之微以滿倉廩，合疏縷之綈以成帏幕，大山之高，非一石也，累卑然後高，夫天下者，非用一士之言也，固有受而不用，惡有拒而不受者哉！』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諫下・景公朝居嚴下不言晏子諫》）又齊「藉重而獄多」時，晏子曾提醒齊景公「思聽」，如「且夫上正其治，下審其論，則貴賤不相逾越。今君舉千鍾爵祿，而妄投之于左右，左右爭之，甚于胡狗，而公不知也。寸之管無當，天下不能足之以粟。今齊國丈夫耕，女子織，夜以接日，不足以奉上，而君側皆雕文刻鏤之觀。此無當之管也，而君終不知。五尺童子，操寸之烟，天下不能足以薪。今君之左右，皆操烟之徒，而君終不知。鐘鼓成肆，干戚成舞，雖禹不能禁民之觀。且夫飾民之欲，而嚴其聽，禁其心，聖人所難也，而況奪其財而饑之，勞其力而疲之，常致其苦而嚴聽其獄，痛誅其罪，非嬰所知也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諫下・景公藉重而獄多欲託晏子晏子諫》）又「思聖」，或指有德之君思聖之訓，思聖之誡、思聖之誡。

外內不發　「發」，讀爲「廢」。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：「外內不廢，無廢事，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史薦信，無愧心矣。」杜預注：「君有功德，祝、史陳說之無所愧。」

本句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作「外內不廢」。

可因於民者　因於民者可成，君當卹民情，崇寬厚，除苛政，順民心，重民情，「安民則惠」（《尚書・皋陶謨》）。孔子說：「君子惠而不費，勞而不怨，欲而不貪，泰而不驕，威而不猛。」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斯不亦惠而不費乎？擇可勞而勞之，又誰怨？欲仁而得仁，又焉貪？君子無衆寡，無小大，無敢慢，斯不亦泰而不驕乎？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威而不猛乎？」「不教而殺謂之虐；不戒視成謂之暴；慢令致期謂之賊；猶之與人也，出納之吝，謂之有司。」（《論語・堯曰》）在《晏子春秋・內篇問上・景公問謀必得事必成何术晏子对以度义因民》中，有一段齊景公與晏子有關「因民」的對答，晏子提出了「事因于民者必成」的重要理論：

景公問晏子曰：「謀必得，事必成，有術乎？」晏子對曰：「有。」公曰：「其術如何？」晏子曰：「謀度於義者必得，事因于民者必成。」公曰：「奚謂也？」對曰：「其謀也，左右無所繫，上下無所靡，其聲不悖，其實不逆，謀于上，不違天，謀于下，不違民，以此謀者必得矣；事大則利厚，事小則利薄，稱事之大小，權利之輕重，國有義勞，民有如利，以此舉事者必成矣。夫逃人而謨，雖成不安；傲民舉事，雖成不榮。故臣聞義、謀之法者，民、事之本也，故及義而謀，信民而動，未聞不存者也。昔三代之興也，謀必度其義，事必因于民。及其衰也，建謀者及義，興事傷民。故度義因民，謀事之術也。」公曰：「寡人不敏，聞善不行，其已如何？」對曰：「上君全善，其次出入焉，其次結邪而羞問。全善之君能制；出入之君時問，雖日危，尚可以沒身；羞問之君，不能保其身。今君雖危，尚可沒身也。」

亓祝、吏之爲亓君祝敓也

「祝」，以言告神。「敓」，簡文恒見，如「㠯（以）亓（其）古（故）敓之」（《望山楚簡》第四十九、五十四、六十三簡；《包山楚簡》第一九八、二〇〇簡）等。「敓」，讀爲「對」，答問，古「對」、「答」通用。如「晏子敓曰：『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。』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問上・景公問忠臣之事君何若晏子對以不與君陷于難》）「晏子敓曰：『臣雖不知，必務報君以德。』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問上・景公問臣之報君何以晏子對報以德》）「敓曰：『請卑辭重幣，以說于諸侯，輕罪省功，以謝于百姓，其可乎？』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問上・景公問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以衰世而諷》）或讀爲「說」，義同。

本簡文殘，語意或近於今本，可參考今本。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：「建以語康王，康王曰：『神人無怨，宜夫子之光輔五君，以爲諸侯主也。』公曰：『據與欵謂寡人能事鬼神，故欲誅於祝史。子稱是語，何故？』對曰：『若有德之君，外內不廢，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史薦信，無愧心矣。是以鬼神用饗，國受其福，祝史與焉。其所以蕃祉老壽者，爲信君使也，其言忠信於鬼神。』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

【第六簡】

忘矣，而湯清者，與旻（得）萬（萬）福安（焉）。今君之貪惛（昏）亞蚰（苛）匿（慝），幣韋（違）……

本簡長十九・五釐米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第一契口距上端爲八・三釐米。現存二十字。

忘矣　「忘」，根據文意疑讀爲「亡」。本簡上端殘，殘文似以夏爲例，言夏王有罪，亂其紀綱，矯誣横世，罪浮惡溢，民墜塗炭，桀之昏德所以亡之意。上言夏桀背心於民而亡，下言湯彰信於民得福。

而湯清者，與𦣞蕙福安　「清」，純洁，清白，公正。《楚辭・漁父》：「舉世皆濁我獨清。」《易・豫・彖》：「刑罰清而民服。」「蕙」，从心、萬聲，《説文》所無，《正字通》：「俗字，古通用厲。」讀爲「萬」。「萬福」，一詞多見，《詩・小雅・蓼蕭》「和鸞雝雝，萬福攸同」，又《詩・小雅・采菽》「樂只君子，萬福攸同」，《詩・小雅・桑扈》「彼交匪敖，萬福來求」。「安」，讀爲「焉」。書載湯心清浄寡欲，有盛德，彰信於民，伐夏無利之心，官有德，賞有功，故而受福。《尚書・仲虺之誥》：「惟王不邇聲色，不殖貨利。德懋懋官，功懋懋賞。用人惟己，改過不吝。克寬克仁，彰信兆民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正義曰：於德能勉力行之者，王則勸勉之以官。於功能勉力爲之者，王則勸勉之以賞。用人之言，惟如己之所出；改悔過失，無所悋惜。美湯之行如此。凡庸之主得人之言，恥非己智，雖知其善，不肯遂從。己有愆失，恥於改過，舉事雖覺其非，不肯更悔，是惜過不改。故以此美湯也。」簡文意爲：如湯那樣大德純清，公正無私，故能愛得萬福。

今君之貪惛𧍪匿　「貪」，貪侈。意與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「其適遇淫君」之「淫」同。《禮記注疏・緇衣》：「慎惡以御民之淫，則民不惑矣。」鄭玄注：「淫，貪侈也。」「惛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惛，音昏，本亦作昏。」古「昏」、「昏」通。「惛」，昏昧、糊塗。《管子・四稱》：「寡人幼弱惛愚。」「𧍪」，同「蚵」。从蚰、从虫同義，《説文・蚰部》：「蚰，蟲之總名也。从二虫，凡蚰之屬皆从蚰，讀若昆，古魂切。」《説文字原》：「虫，古蟲字。有足蟲也，象形，持中切。」从蚰、从虫義符通用的情況，又如：《説文・蚰部》：「蚤，或从虫。」「蠆，或从蚰。」「蠭，或从虫。」「蟁，或从虫。」「𧍪」，讀爲「苛」，煩瑣，《史記・韓長孺列傳》：「今太后以小節苛禮責望梁王。」「匿」，通「慝」，《漢隸字源》「匿」作「慝」。《集韻》：「慝，隱情飾非曰慝。」又邪惡，惡念，《春秋左傳・僖公十五年》：「無聚慝焉。」「苛慝」一詞亦見於《春秋左傳・昭公十三年》：「《傳》：苛慝不作，盜賊伏隱，私欲不違，民無怨心。先神命之，國民信之，羋姓有亂，必季實立，楚之常也。」又《國語・周語上》：「國之將亡，其君貪冒、辟邪、淫佚、荒怠、麤穢、暴虐；其政腥臊，馨香不登；其刑矯誣，百姓攜貳。明神不蠲而民有遠志，民神怨痛，無所依懷，故神亦往焉，觀其苛慝而降之禍。是以或見神以興，亦或以亡。昔夏之興也，融降於崇山；其亡也，回禄信於聆隧。商之興也，檮杌次於丕山；其亡也，夷羊在牧。

周之興也，鸑鷟鳴於岐山；其衰也，杜伯射王於鄗。是皆明神之志者也。」「君之貪惛（昏）亟（苛）匿」，喻有國禍。

幣韋 「韋」，讀爲「違」。語意或爲「所薦璧幣違禮」。指「虗（吾）幣帛甚媏（媺）於虗（吾）先君之量矣，虗（吾）珪琛（寶）大於虗（吾）先君之……」事。

【第七簡】

君祝敓，毋尃青（情），忍辠（罪）虐（乎），則言不聖（聽），青（請）不隻（獲），女（如）川（順）言弇亞（惡）虐（乎）、則忎（恐）後致（誅）於吏（史）者。古（故）丌（其）祝、吏（史）裚（製）蔑耑折祝之，多堣（訏）言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五釐米，下段長二十一・四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、下端殘。長四十・九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三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九釐米。共四十二字。

君祝敓，毋尃青 「尃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尃，《説文》『布也』，或作溥。」「青」，讀爲「情」。

忍辠虐 「辠」，同「罪」，《説文・辛部》：「辠，犯法也。从自，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也。秦以辠似皇字，改爲罪。」「忍」，忍受、克制，「小不忍則亂大謀」。《荀子・儒效》：「行忍情性，然後能修。」

則言不聖 「聖」，讀爲「聽」。言君專而無道，不聽人言臣諫。晏子説：「中聽則民安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問下・景公問富民安衆晏子對以節欲中聽》）齊景公曾不聽晏子之勸，而使晏子改容，「晏子蹴然改容曰：『君之言過矣！群臣固欲君之無禮也。力多足以勝其長，勇多足以弑其君，而禮不使也。禽獸以力爲政，强者犯弱，故日易主。今君去禮，則是禽獸也。群臣以力爲政，强者犯弱，而日易主，君將安立矣！凡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，以有禮也；故《詩》曰：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」禮不可無也。』公湎而不聽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飲酒酣願諸大夫無爲

禮晏子諫》）

青不隻　「青」，讀爲「請」。「隻」，《説文・隹部》：「隻，鳥一枚也。从又，持隹。持一隹曰隻，持二隹曰雙。」用作「獲」，甲骨文多以「隻」爲「獲」。「青（請）不隻（獲）」，即「請不獲命」，義亦同「請不許」。

女川言弇亞　「女」，讀爲「如」。「川」，讀爲「順」。「弇」字下略殘。「弇」，掩蔽。《管子・八觀》：「弇其迹。」「亞」，讀爲「惡」。

則忑逡致於吏者　「忑」，古文「恐」。《説文・心部》：「恐，懼也。从心，巩聲。忑，古文。」又《集韻》：「恐，古作忑。」「致」，讀爲「誅」。《説文・彳部》：「逡，古文後从辵。」「吏」，讀爲「史」。祝、史道人之意以達於鬼神，其言忠信於鬼神，不應有違逆、輕慢之意，嘆進退兩難。「若有德之君，外内不廢，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史薦信，無愧心矣。是以鬼神用饗，國受其福，祝史與焉。其所以蕃祉老壽者，爲信君使也，其言忠信於鬼神。其適遇淫君，外内頗邪，上下怨疾，動作辟違，從欲厭私。高臺深池，撞鐘舞女，斬刈民力，輸掠其聚，以成其違，不恤後人。暴虐淫從，肆行非度，無所還忌，不思謗讟，不憚鬼神，神怒民痛，無悛於心。其祝史薦信，是言罪也。其蓋失數美，是矯誣也。進退無辭，則虚以求媚。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，祝史與焉。所以夭昏孤疾者，爲暴君使也。其言僭嫚於鬼神。」（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、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）又「且夫祝直言情，則謗吾君也；隱匿過，則欺上帝也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）

古丌祝、吏䙝蔑耑折祝之　「古」，讀爲「故」。「吏」，讀爲「史」。「䙝」，从衣，折聲，用作「製」。「蔑」，没，没有。《左傳・昭公元年》：「封疆之削，何國蔑有？」又《左傳・僖公十年》：「蔑不濟矣。」「耑」，《説文》：「耑，物初生之題也，上象生形，下象其根也。臣鉉等曰：『中「一」地也。多官切。』」《集韻》：「端，通作耑。」用爲「直、正」之意，如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：「不敢端言其過。」「折」，折斷，割取。《易・豐》：「折其右肱。」《左傳・宣公十二年》：「右入壘，折馘。」簡文指「祝、史失正而告」。古訓人不當「虚美隱惡」，惡德之人，主祭事則致亂。《禮記・緇衣》：「子曰：言從而行之，則言不可飾也；行從而言之，則行不可飾也。故君子寡言，而行以成其信，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。《詩》云：『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；斯言之玷，不可爲也。』《小雅》曰：『允也君子，展也大成。』《君奭》曰：『昔在上帝，周田觀文王之德，其集大命于厥躬。』」本句意爲：「所以其祝、史無中生有，虚美君德，强折民意。」

多堣言　「堣」，讀爲「訏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訏，詭譌也。」《新書・禮容語》：「訏則誣人。」又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訏，大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訏，大也。張口鳴也。」本句意爲「多虚誇之言」。或讀爲「愚」、「寓」。

【第八簡】

䄍（詛）爲亡（無）⿰昜戈（喪）▬祝亦亡（無）益▬。今新（薪）登（蒸）思吳（虞）守之；葦（澤）梨（濟）吏（史）鮁守之；山替（林）吏（史）莫（衡）守之。舉（舉）邦爲欽（斂），約（要）夾（挾）者鬧（忼），縛纏者貹（枉）。衆……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四釐米，下段長二十一・五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・九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九釐米。共四十字。

䄍爲亡⿰昜戈

「䄍」，古文「詛」，《集韻》：「詛、詛，古作䄍。」祭神以求加禍於人。《左傳・隱公十一年》：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」書載凡變亂正法者，則民心違怨，口詛祝。《尚書・無逸》周公曰：「嗚呼！我聞曰，古之人，猶胥訓告，胥保惠，胥教誨，民無或胥譸張爲幻。此厥不聽，人乃訓之，乃變亂先王之正刑，至于小大。民否則厥心違怨，否則厥口詛祝。」孔潁達疏：「君既變亂正法，必將困苦下民。民不堪命，忿恨必起，故民忿君乃有二事，否則心違怨，否則口詛祝，言皆患上而爲此也。『違怨』，謂違其命而怨其身。『詛祝』，謂告神明令加殃咎也。以言告神謂之『祝』，請神加殃謂之『詛』。」襄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『宋國區區，而有詛有祝。』《詩》曰：『侯詛侯祝。』是『詛』、『祝』意小異耳。」「亡」，讀爲「無」。「⿰昜戈」，《集韻》：「⿰昜戈，音陽，戈也。」讀爲「喪」，失去，喪失。《春秋左傳・莊公八年》：「傷足，喪屨。」又《宣公十五年》：「我喪伯氏矣。」「⿰昜戈」，或讀爲「傷」，與「損」字音亦近。晏子認爲詛祝無益，齊大旱逾時，齊景公欲祠靈山、河伯，晏子勸說：「不可！祠此無益也。夫靈山固以石爲身，以草木爲髮，天久不雨，發將焦，身將熱，彼獨不欲雨乎！祠之無益。」又說：「河伯以水爲國，以魚鱉爲民，天久不雨，泉將下，石川竭，國將亡，民將滅矣，彼獨不欲雨乎？祠之何益！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欲祠靈山河伯以禱雨晏子諫》）簡文「䄍（詛）爲亡（無）⿰昜戈（喪），祝亦亡（無）益」，與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「祝有益也，詛亦有損」句意正相對。

祝亦亡益　「亡」，讀爲「無」。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：「上帝神，則不可欺；上帝不神，祝亦無益。」

今新登思吳守之　「新」，用作「薪」，《集韻》：「薪，《説文》『蕘也』，一曰大木可析曰薪。」「登」，讀爲「蒸」，薪細曰「蒸」，《説文・艸部》：「蒸，折麻中榦也。从艸，烝聲。𦲝，或省火。煮仍切。」麻榦可以燒。「薪蒸」，指柴木。《經典釋文》：「麤曰薪，細曰蒸。」「吳」，通「虞」，官名。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：「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。」杜預注：「衡鹿、舟鮫、虞候、祈望，皆官名也。言公專守山澤之利，不與民共。」孔穎達疏：「《周禮》山澤之官皆名爲虞，『每大澤大藪，中士四人』。鄭玄云：『虞，度也。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。澤，水所鍾也，水希曰藪。則藪是少水之澤，立官使之候望，故以虞候爲名也。』」又「此皆齊自立名，故與《周禮》不同。山澤之利，當與民共之。言公立此官，使之守掌，專山澤之利，不與民共，故鬼神怒而加病也。」《周禮・天官・大宰》：「以九職任萬民：一曰三農，先九穀；二曰園圃，毓草木；三曰虞衡，作山澤之材；四曰藪牧，養蕃鳥獸；五曰百工，飭化八材；六曰商賈，阜通貨賄；七曰嬪婦，化治絲枲；八曰臣妾，聚斂疏材；九曰閒民，無常職，轉移執事。」

本句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「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」，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。

葦梨吏鮫守之　「葦」，《集韻》：「葦，葛屬。」讀爲「澤」。「梨」，疑讀爲「濟」，古水名，亦名「沸水」，爲四瀆之一。包括黄河南、北二水流。《尚書・禹貢》：「導沇水，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滎。」又渡口，《詩・國風・匏有苦葉》：「濟有深涉。」「吏」，今本作「史」。「鮫」，當爲官名。

本句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「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。本句後，今本有「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」句，而簡文無。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「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。

山晽吏薁守之　「晽」，亦「林」字。「薁」，从艸，奧聲，讀爲「奧」。「奧」，即《説文》古文「衡」。《説文・角部》：「衡，牛觸，横大木其角。从角，从大，行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設其楅衡。』户庚切。奧，古文衡如此。」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：「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。」孔穎達疏曰：「《周禮》司徒之屬，有林衡之官，掌巡林麓之禁。鄭玄云：『衡，平也。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。竹木生平地曰林，山足曰麓。』此置衡鹿之官，守山林之木，是其宜也。」

以上三句韻讀，言齊徵斂無度，簡文作：

新(薪)登(蒸)思吳(虞)守之；
萆(澤)梨(濟)吏(史)鮫守之；
山𣡕(林)吏(史)奠(衡)守之。
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：
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；　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；
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；　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。
簡文對句、排序與今本不同，且簡文爲三句，今本爲四句。
本句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「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。

曌邦爲欽　「曌」，楚文字多用作「舉」。「欽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吟，或从音、从言，亦作欽。」《戰國策・楚一》：「貴吟宵哭。」據文意「欽」似讀爲「斂」。「斂」，斂民財，徵收賦税。《荀子・宥坐》：「斂也無時。」又《富國》：「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。」齊景公出游於寒塗時，晏子也爲「舉邦爲斂」的國難勸説齊景公：「昔吾先君桓公出游，睹饑者與之食，睹疾者與之財，使令不勞力，籍斂不費民。先君將游，百姓皆説曰：『君當幸游吾鄉乎！』今君游于寒塗，據四十里之氓，殫財不足以奉斂，盡力不能周役民氓，饑寒凍餒，死胔相望，而君不問，失君道矣。財屈力竭，下無以親上；驕泰奢侈，上無以親下。上下交離，君臣無親，此三代之所以衰也。今君行之，嬰懼公族之危，以爲異姓之福也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游寒塗不恤死胔晏子諫》）

約夾者閘　「約」，古通「要」。「夾」，通「挾」。「約夾」，即「要挾」。「閘」，从門，串聲，讀爲「忨」。《説文・心部》：「忨，貪也。从心，元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忨歲而澈日。』五换切。」本句意要挾者貪行恣爲，暴徵其私。「閘」或用作「慣」。

縛縲者賍　「縛」，束，捆綁。《説文・糸部》：「縛，束也。从糸，尃聲。符钁切。」「縲」，从糸，雁聲，《説文》所無，讀爲「不給則應」之應，杜預注：「所求不給，則應之以罪。」「縛縲」，引申爲「執法者」。「賍」，讀爲「枉」，貪財受賕枉法。本句意執法者枉：「私欲養求，不給則應。」「承嗣大夫，强易其賄。布常無藝，徵斂無度。」（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）

衆　「衆」字下殘。

【第九簡】

明悳觀行。勿（物）而未者（著）也，非爲娧（嬓）玉肴生（牲）也。今內寵又（有）割疾（瘏）外＝（外，外）又（有）梨（梁）丘墜（據）絭（縈）恙（狂），公退武夫亞（惡）聖人，番涅壓（藏）菖（言）吏……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三釐米，下段長二十一・三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・六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・八釐米。共四十二字，其中重文一。

明悳觀行

「明悳」，亦見於《尚書・康誥》「克明德慎罰」、《詩・大雅・皇矣》「帝謂文王，予懷明德」等。古以爲天下明德自虞帝始，歷代先王多重明德，有明德者世顯，而闇亂者世廢。《大戴禮記・少閒》：子曰：「禹崩，十有七世，乃有末孫桀即位。桀不率先王之明德，乃荒耽于酒，淫泆于樂，德昏政亂，作宮室高臺，污池土察，以民爲虐，粒食之民惛焉幾亡。」「武丁卒崩，殷德大破，九世，乃有末孫紂即位。紂不率先王之明德，乃上祖夏桀行，荒耽于酒，淫泆于樂，德昏政亂，作宮室高臺，污池土察，以爲民虐，粒食之民忽然幾亡。」《禮記・大學》：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後知至，知至而後意誠，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而後身修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。」《大戴禮記・主言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吾語女：道者，所以明德也；德者，所以尊道也。是故非德不尊，非道不明。雖有國焉，不教不服，不可以取千里。雖有博地衆民，不以其地治之，不可以霸主。是故昔者明主內修七教，外行三至。七教修焉，可以守；三至行焉，可以征。七教不修，雖守不固；三至不行，雖征不服。是故明主之守也，必折衝于千里之外；其征也，衽席之上還師。是故內修七教而上不勞，外行三至而財不費，此之謂明主之道也。』」「觀行」，觀行其道，看實際行動。《論語・公冶長》：「子曰：『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；

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于予與改是。』」

勿而未者也　「勿」，讀爲「物」。「者」，讀爲「著」。

非爲媏玉肴生也　「媏」同「媺」、「美」。「生」，讀爲「牲」。祭祀用牛等家畜。《春秋左傳・僖公三十一年》：「牛卜日曰牲。」《禮記・郊特牲》：「用牲于庭。」本句意爲「因此，并非是美玉、佳肴犧牲等祭品」。

今内寵又割疾外=又梨丘坐縈恚　「又」，讀爲「有」。「外=」，重文。「坐」疑「虘（虞）」異體。「縈」，疑「縈」省。「恚」，古文「狌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狌，狾犬也。从犬、㞷聲。巨王切。古文从心。」《集韻》：「一曰躁也。隸作狂。古作性，或書作怣、恚。」齊景公信用讒佞，賞無功，罰無辜，内外之寵已成政患，晏子曾提醒齊景公「善惡之不分」，爲今之政患，勸公「審擇左右。左右善，則百僚各得其所宜，而善惡分」。孔子爲此贊同：「此言也信矣！善進，則不善無由入矣；不善進，則善無由入矣。」（《景公問爲政何患晏子對以善惡不分》）然無改觀，又使晏子「鞭馬而出」：「臣聞明君望聖人而信其教，不聞聽讒佞以誅賞。今與左右相説頌也，曰：『比死者勉爲樂乎！吾安能爲仁而愈黥民耳矣！』故内寵之妾，迫奪于國；外寵之臣，矯奪于鄙；執法之吏，并荷百姓。民愁苦約病，而奸驅尤佚，隱情奄惡，蔽諂其上，故雖有至聖大賢，豈能勝若讒哉！是以忠臣之常有災傷也。臣聞古者之士，可與得之，不可與失之；可與進之，不可與退之。臣請逃之矣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諫上・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》）簡文明確地指出齊景公的用人之患。

本句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：「内寵之妾，肆奪於市；外寵之臣，僭令於鄙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

公退武夫亞聖人　「亞」，讀爲「惡」。

番浧壄萻吏　「番」，《集韻》：「番，更去也。」「浧」，《集韻》：「浧，泥滓。」又「浧，塗泥也。」「壄」，《正字通》：「壄，籀文臧。按：古臧與藏通，从土無義。」字亦見《包山楚簡》（第一七六簡、二〇五簡）。「萻」，《字彙補》引《韻寶》，即「言」字。「吏」字下殘文，疑讀爲「使」。

【第十簡】

之臣，出喬（驕）於郢（鄗）。自古（姑）、蚤（尤）㠯（以）西，翏（聊）、𦖞（攝）㠯（以）東，丌（其）人妻（數）多已，是皆貧痁（苦）約𤵸（瘠）瘩（疾），夫婦皆祖（詛）一支，夫𡝗（執）散（墜）之幣三布之玉，唯是□……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六釐米，下段長二十一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・六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五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・六釐米。四十六字。

之臣，出喬於郢

「之」字前有殘文。據語意似可補出「內寵之臣，迫奪于國；外寵」數字。「喬」，讀爲「驕」，違背。《韓非子・問辯》：「官府有法，民以私行矯之。」或通「驕」，驕縱，驕逸。《禮記・樂記》：「齊音敖辟喬志。」「郢」，《說文・邑部》：「郢，南陽西鄂亭，从邑、里聲。良止切。」《集韻》：「郢，或从自。」「郢，亭名在西鄂。一曰邑名。」今本作「鄗」。「郢」、「鄗」同韻可通。「鄗」，郊野。亦指居於郊野。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：「乃見鱄設諸焉，而耕于鄗。」又：「余姑爲之求士而鄗以待之。」本句意指「王寵之外臣，出則驕橫違法於邊野」。

自古、蚤㠯西

「古」，今本作「姑」，音通，古地名。「蚤」，今本作「尤」，同源字，古地名。姑、尤指姑水、尤水，即今山東半島中部的大沽河、小沽河。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：「姑、尤以西。」杜預注：「姑、尤，齊東界也。姑水、尤水皆在城陽郡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正義曰：聊、攝、姑、尤皆是邑也，管仲誇楚，言其竟界所至，故遠舉河海也。晏子言其人多，故唯舉屬邑言之也。」《春秋地名攷略》：「杜注：『姑、尤齊東界也。』姑水、尤水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。臣謹按：姑水，今曰大沽河，發源於登州府黃縣西南三十里之蹲狗山，東南福山界又折而西南，歷招遠萊陽以至平度州南，故即墨城。尤水，今曰小沽河，發源於萊州府東南三十里之馬鞍山，亦東南流至平度州，與大沽河合通，名沽河，至膠州即墨縣入海，二水起北海至南海，行三百餘里，繞齊東界，故曰姑尤以西。」又《西書釋地》：「『姑尤以西』，姑，大沽河。尤，小沽河。一出黃縣，一出掖縣，實齊之東界也。」

翏、𦖞㠯東

「翏」，今本作「聊」，同音，古地名，齊西界。在今山東省聊城市西北（山東、河北、河南三省交界處）。「𦖞」，今本作「攝」，古地名。在今平縣西。春秋齊地，本邢地聶北，邢亡後入齊，改稱攝，爲齊之西界。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「聊、攝以東」杜預注：「聊、攝，齊西界也。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漯水又北經聊城，故城西城內有金城周匝有水，南門有馳道絕水南出東門，側有層臺，即魯仲連所謂還高唐之兵却聊城之衆者也，今城東亦有魯連臺，高七丈，蓋倣古築之也。再按：攝城，一作聶城。詳見邢地。」《四書釋地》：「聊，今聊城縣。攝，

今博平縣。」又《春秋地理考實》：「《彙纂》：『今聊城，屬東昌府。』今按：攝又見《僖元年》聶北，《水經注》引京相璠曰：聊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故攝城，今此城去聊城二十五里許，按《一統志》古聊城在今聊城縣西北，攝城在博平縣西南二十里，博平亦屬東昌，在聊城之東。」「聊」、「攝」，明代稱東昌府，一九一二年山東省廢府設道，境域爲濟西道，一九一四年改爲東臨道，一九四九年八月改設聊城專區，一九六七年改稱聊城地區，一九九七年八月撤地設市。

丌人婁多已　「婁」，讀爲「數」。「多已」，同「多矣」。

本句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作：「其爲人也多矣。」(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)《晏子春秋・內篇諫上・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：「此其人民衆矣。」

是皆貧痁約⿸疒丂⿸疒右　「痁」，《說文》：「痁，久病也。或从固。」讀爲「苦」。「約」，捆縛，纏束。《詩・小雅・斯干》：「約之閣閣。」。又「貧困」意。「⿸疒丂」，疑「瘹」字。《廣韻》：「瘹，瘹星狂病。」《博雅》：「瘹，狂也。一曰小兒疾。」「⿸疒右」，同「疾」。「約⿸疒丂(瘹)⿸疒右(疾)」，身纏「狂症」。「貧痁，約⿸疒丂(瘹)⿸疒右(疾)」，意近《晏子春秋・內篇諫上・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》篇中的「民愁苦約病」。

夫婦皆祖一支　「祖」，讀爲「詛」。

夫嫢敚之幣三布之玉　「嫢」，《說文・女部》：「嫢，至也。从女執聲。《周書》曰：『大命不嫢』讀若執同。一曰《虞書》『雉執』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此别一義謂嫢即今贄字。」(按：段氏將嫢改作嫢)「敚」，同「媺」、「美」。

唯是□　「唯是」下一字殘，不清。

【第十一簡】

亓左右相佡(公)自善曰：「盍必死愈爲樂唇(乎)？古(故)死丌(期)牆(將)至，可(何)急(仁)……

本簡長二十一・五釐米，爲本簡中段，上、下段殘。第二契口距上殘端爲八・二釐米。現存二十二字。

亓左右相尛自善曰　簡首殘兩字。「亓」，通「其」。「尛」，讀爲「公」。「自善」，指「自善其身」。

古死丌牺至　「古」，讀爲「故」。「丌」，讀爲「期」。「牺」，讀爲「將」。

可息　「可」，讀爲「何」。

【第十二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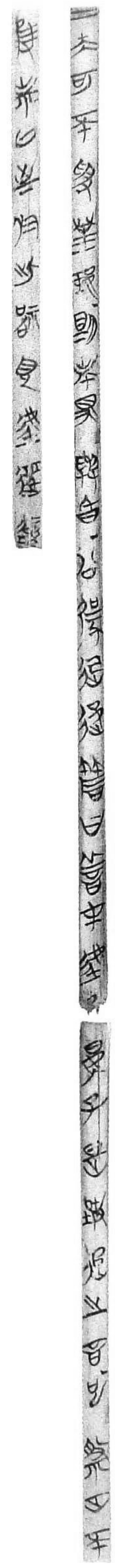

二夫可不受皇琝▪，則未旻（得）與昏（聞）▪。」公勥记（起），退笞（席）曰：「善才（哉），虗（吾）□晏子是壤（讓）追之言▪也。祭正不隻，未㠯（以）至於此，神見虗（吾）逕……」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十九・五釐米，下段長二十一・五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一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三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九釐米。共四十三字。

二夫可不受皇琝▪　「皇」，《說文・王部》：「皇，大也。」「琝」，从玉，旻聲。《說文》所無，待考。「琝」字下有墨點。

則未旻與昏▪　「昏」，讀爲「聞」。「聞」字下有墨點。

公勥记，退笞曰　「勥」，《說文・力部》：「勥，迫也。从力，强聲。古文从彊。」「记」，古文「起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记，古文起从辵。」「笞」，用作「席」。字亦見於《郭店楚墓竹簡・成之聞之》（第三十四簡）、《包山楚簡》（第二六二簡）。

善才　「才」，讀爲「哉」。

晏子是壤追之言▪也　「壤」，讀爲「讓」。「言」字下有墨點。

祭正不隻，未㠯至於此　「正」，規範，標準。或讀爲「政」。「隻」，獨，專。

神見虗逕　「逕」，同「徑」。《集韻》：「徑，亦从辵。」本句殘，句意待考。

【第十三簡】

青（請）祭與正。」安（晏）子訂（辭）。公或胃（謂）之，安（晏）子許若（諾）。命割疾（瘥）不敢監祭，梨丘虗（據）不敢監正。句又五，公乃出見折。

本簡兩段綴合。上段長一九・三釐米，下段長二十・八釐米。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，下端殘。長四十一・一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八・三釐米。第一契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・八釐米。共三十七字。

青祭與正　「青」，讀爲「請」。

安子訂　「訂」，讀爲「辭」。

公或胃之　「胃」，讀爲「謂」。

安子許若　「若」，讀爲「諾」。

命割疾不敢監祭　齊景公的決定使晏子了卻了一件重大心事。邪正之間，晏子曾多次諫齊景公去梁丘據、裔款二人，以除營君之邪根。如景公自矜冠裳游處之貴時，晏子諫：「夫二子營君以邪，公安得知道哉！且伐木不自其根，則蘖又生也，公何不去二子者，毋使耳目淫焉。」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諫下・景公自矜冠裳游處之貴晏子諫》）

本句《晏子春秋・內篇諫上・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：「命會譴毋治齊國之政……兼屬之乎晏子。」

梨丘虗不敢監正　「正」，讀爲「政」。「虗」，「虡」省。

本句《晏子春秋・內篇諫上・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：「梁丘據毋治賓旅之事，兼屬之乎晏子。」

旬又五　即「一旬又五日」，十五日。

公乃出見折　「折」，折服。《漢書・游俠傳》：「力折公侯。」本句下端爲空簡。

按：在出土文獻、今本中，也見有晏子規勸齊景公革心易行而求福之例：

景公問晏子曰：「寡人意氣甚㾜（痿），身體甚病。今吾欲具圭璋犧生（牲），令祝宗薦之上下，意者禮可以奸（干）福乎？」晏子□曰：「嬰聞之，古者先君之□（干）福也，正（政）必合乎民，行必順乎神。故節宮室，毋敢大斬伐，毋以服（偪）山林。節飲食，毋敢多田（畋）魚（漁），以毋伓（偪）川罩（澤）。祝宗用事，辭罪而□□□□也。是以神民俱順而出川入琭（禄）。今君之正（政）反乎民，而行孛（悖）乎神；大宮室而多斬伐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是以神民俱怨而山川收琭（禄）。司過薦至而祝宗蘄（祈）福，意逆乎？」公曰：「寡人非夫子，無□聞此，請革心易行。」於是□□□□止海食之獻，斬伐者□□□□者有數，居處飲食，節□勿羨，祝宗用事，辭罪而不敢有蘄（祈）求也。故隣國患之，百生（姓）親之，晏子没而後衰。（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》）

景公問于晏子曰：「寡人意氣衰，身病甚。今吾欲具圭璋犧牲，令祝宗薦之乎上帝宗廟，意者禮可以干福乎？」晏子對曰：「嬰聞之，古者先君之干福也，政必合乎民，行必順乎神；節宮室，不敢大斬伐，以無偪山林；節飲食，無多畋漁，以無偪川澤；祝宗用事，辭罪而不敢有所求也。是以神民俱順，而山川納禄。今君政反乎民，而行悖乎神；大宮室，多斬伐，以偪山林；羨飲食，多略漁，以偪川澤。是以民神俱怨，而山川收禄，司過薦罪，而祝宗祈福，意者逆乎！」公曰：「寡人非夫子無所聞此，請革心易行。」于是廢公阜之游，止海食之獻，斬伐者以時，畋漁者有數，居處飲食，節之勿羨，祝宗用事，辭罪而不敢有所求也。故鄰國忌之，百姓親之，晏子没而後衰。（《晏子春秋・内篇問上・景公問欲令祝史求福晏子對以當辭罪而無求》）

附録

其一：

齊侯疥，遂痁，期而不瘳，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。梁丘據與裔欵言於公曰：「吾事鬼神豐，于先君有加矣。今君疾病，爲諸侯憂，是祝史之罪也。諸侯不知，其謂我不敬。君盍誅于祝固、史嚚以辭賓？」公説，告晏子。晏子曰：「日宋之盟，屈建問范會之德于趙武。趙武曰：『夫子之家事治，言于晉國，竭情無私。其祝史祭祀，陳信不愧。其家事無猜，其祝史不祈。』建以語康王，康王曰：『神人無怨，宜夫子之光輔五君，以爲諸侯主也。』」公曰：「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，故欲誅于祝史。子稱是語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若有德之君，外内不廢，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史薦信，無愧心矣。是以鬼神用饗，國受其福，祝史與焉。其所以蕃祉老壽者，爲信君使也，其言忠信於鬼神。其適遇淫君，外内頗邪，上下怨疾，動作辟違，從欲厭私。高臺深池，撞鐘舞女，斬刈民力，輸掠其聚，以成其違，不恤後人。暴虐淫從，肆行非度，無所還忌，不思謗讟，不憚鬼神，神怒民痛，無悛於心。其祝史薦信，是言罪也。其蓋失數美，是矯誣也。進退無辭，則虛以求媚。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，祝史與焉。所以夭昏孤疾者，爲暴君使也。其言僭嫚於鬼神。」公曰：「然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不可爲也。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；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；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。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。縣鄙之人，入從其政。偪介之關，暴征其私。承嗣大夫，强易其賄。布常無藝，徵斂無度；宮室日更，淫樂不違。内寵之妾，肆奪於市；外寵之臣，僭令於鄙。私欲養求，不給則應。民人苦病，夫婦皆詛。祝有益也，詛亦有損。聊、攝以東，姑、尤以西，其爲人也多矣。雖其善祝，豈能勝億兆人之詛？君若欲誅于祝史，修德而後可。」公説，使有司寬政，毁關去禁，薄斂已責。（《春秋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）

其二：

景公疥遂痁，期而不瘳。諸侯之賓，問疾者多在。梁丘據、裔欵言于公曰：「吾事鬼神，豐于先君有加矣。今君疾病，爲諸侯憂，是祝史之罪也。諸侯不知，其謂我不敬，君盍誅于祝固史嚚以辭賓。」公説，告晏子。晏子對曰：「日宋

之盟，屈建問范會之悳于趙武，趙武曰：『夫子家事治，言于晉國，竭情無私。其祝史祭祀，陳信不愧。其家事無猜，其祝史不祈。』建以語康王，康王曰：『神人無怨，宜夫子之光輔五君，以爲諸主也。』」公曰：「據與欵謂寡人能事鬼神，故欲誅于祝史，子稱是語何故？」對曰：「若有德之君，外內不廢，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史薦信，無愧心矣。是以鬼神用饗，國受其福，祝史與焉。其所以蕃祉老壽者，爲信君使也，其言忠信于鬼神。其適遇淫君，外內頗邪，上下怨疾，動作辟違，從欲厭私，高臺深池，撞鐘舞女，斬刈民力，輸掠其聚，以成其違，不恤後人，暴虐淫縱，肆行非度，無所還忌，不思謗讟，不憚鬼神，神怒民痛，無悛于心。其祝史薦信，是言罪也；其蓋失數美，是矯誣也；進退無辭，則虛以求媚，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，祝史與焉。所以夭昏孤疾者，爲暴君使也，其言僭嫚于鬼神。」公曰：「然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不可爲也，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；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；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；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。縣鄙之人，入從其政；偪介之關，暴征其私；承嗣大夫，彊易其賄；布常無藝，徵斂無度；宮室日更，淫樂不違；內寵之妾，肆奪于市，外寵之臣，僭令于鄙；私欲養求，不給則應。民人苦病，夫婦皆詛。祝有益也，詛亦有損，聊攝以東，姑、尤以西，其爲人也多矣！雖其善祝，豈能勝億兆人之詛！君若欲誅于祝史，修德而後可。」公說，使有司寬政，毀關去禁，薄斂已責，公疾愈。（《晏子春秋・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）

其三：

景公疥且瘧，期年不已。召會譴、梁丘據、晏子而問焉，曰：「寡人之病病矣，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，犧牲珪璧，莫不備具，數其常多先君桓公，桓公一則寡人再。病不已，滋甚，予欲殺二子者以說於上帝，其可乎？」會譴、梁丘據曰：「可。」晏子不對。公曰：「晏子何如？」晏子曰：「君以祝爲有益乎？」公曰：「然。」「若以爲有益，則詛亦有損也。君疏輔而遠拂，忠臣擁塞，諫言不出。臣聞之，近臣嘿，遠臣瘖，衆口鑠金。今自聊攝以東，姑、尤以西者，此其人民衆矣。百姓之咎怨誹謗，詛君於上帝者多矣。一國詛，兩人祝，雖善祝者不能勝也。且夫祝直言情，則謗吾君也；隱匿過，則欺上帝也。上帝神，則不可欺；上帝不神，祝亦無益。願君察之也。不然，刑無罪，夏、商所以滅也。」公曰：「善解予惑，加冠！」命會譴毋治齊國之政，梁丘據毋治賓客之事，兼屬之乎晏子。晏子辭，不得命，受相退，把政，改月而君病悛。公曰：「昔吾先君桓公，以管子爲有力，邑狐與穀，以共宗廟之鮮，賜其忠臣，則是多忠臣者。子今忠臣也，寡人請賜子州欵。」辭曰：「管子有一美，嬰不如也；有一惡，嬰不忍爲也，其宗廟之養鮮也。」終辭而不受。（《晏子春秋・內篇諫上・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）

孔子見季趄子

濮茅左

說明

本篇竹書簡較長，在流傳過程中折損嚴重，存簡也無完整者。經上海博物館實驗室專家處理後，簡最長為五十・二釐米，即本篇的第五簡，最短僅九・五釐米，即本篇的第二十三簡。簡寬〇・六釐米，厚〇・一二釐米左右。根據竹簡的現狀可知： 原完簡兩端平齊，不作弧狀，或梯形狀。長約五十四・六釐米，三道編繩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二十五・五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約二十六・五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一・五釐米，契口位于竹簡右側。竹黄面書寫文字，竹青面留白。竹簡留有天頭、地腳。文字書寫在第一編繩與第三編繩之間，估計完簡的書寫字數在四十一字左右。書體工整，整篇字距基本一致。書寫有從簡從俗之傾向，體現出書家隨意附和的個性。全文只有一個墨「乚」和一個墨鉤，墨鉤下不書文字，以示文章結束。

本篇原無題，現取用全文首句命題。共二十七簡，總五百五十四字，其中合文六。

本篇為儒家的重要佚文。全文以對話形式記載了孔子與季趄（桓）子有關二道、興魯的討論。時間約在魯定公五年（前五〇五年）至定公十四年（前四九六年）的十年間。如果排除季氏家臣陽虎强秉國政及孔子不仕之年，那麽，時間可縮小在魯定公九年（前五〇一年）至定公十三年（前四九五年）的五年間。《孔子家語》記載孔子二見季桓子，但未留下具體的內容。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新序》記載「孔子侍坐於季孫」，也未留下具體的內容，只有其間插曲「君使人假馬」事，孔子與季桓子的談話內容一直成為歷史之謎。本竹書的發現終於讓我們讀到了孔子與季桓子的兩人對話，讀到了孔子對「二道」的精闢論述，孔子的法古興魯、仁政賜愛、司不失人的相關理論。

文中的「季趄子」、「趄子」即史書中所稱的「季桓子」、「桓子」。季趄（桓）子（?—前四九二年），魯大夫，季氏第七代，「夫季氏，河東之城（成）家也」（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・仲弓》），季平子（季孫意如）之子，名「斯」，又稱「季孫斯」。史載季桓子的事跡主要有： 一、季平子卒，子季桓子繼立。季氏家臣陽虎私怒，强秉國政，囚季桓子而專

魯。二、陽虎强與季桓子盟，季桓子往晉，帥師圍鄆。三、季桓子與仲孫何忌帥師侵衛。陽虎謀除三桓，欲殺季桓子，後陰謀敗露，三桓共攻，陽虎奔齊。四、季桓子接受孔子法古之制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」、「隳三都」的建議，與仲孫何忌帥師墮費。五、季桓子受女樂，三日不朝，怠政簡賢，棄禮，孔子憤然去衛。六、季桓子等伐邾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七、季桓子臨終之言：「昔此國幾興矣，以吾獲罪於孔子，故不興也。」顧謂其嗣康子曰：「我即死，若必相魯。相魯，必召仲尼。」哀公三年，「秋，七月，丙子，季孫斯卒」（《春秋左傳・哀公三年》），謚桓子。本篇事跡不見於今本，是對季桓子執政史實的補充。

文章開門見山，孔子見季趄（桓）子，季趄（桓）子向孔子發問：「二道者可旻（得）䎽（聞）舁（歟）？」（第二簡）「二道」，也即「道二」，從《孟子》一書中，我們可以知道「二道」就是孔子所説的「仁與不仁」。這個問題孟子有過引釋，孟子説：「規矩，方員之至也；聖人，人倫之至也。欲爲君盡君道，欲爲臣盡臣道，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。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，不敬其君者也；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，賊其民者也。孔子曰：『道二：仁與不仁而已矣。』暴其民甚，則身弑國亡；不甚，則身危國削。名之曰『幽、厲』，雖孝子慈孫，百世不能改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殷鑒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。』此之謂也。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。天子不仁，不保四海；諸侯不仁，不保社稷；卿大夫不仁，不保宗廟；士庶人不仁，不保四體。今惡死亡而樂不仁，是猶惡醉而强酒。」（《孟子・離婁上》）本文的發現讓我們看到了孔子的直接答案。孔子提出「上不辠（罪）㤅（仁）而絫（溥）専」，不「司於㳺（失）人」（第三簡），要季趄（桓）子能明德普施，博愛廣濟，行仁道。季氏家臣陽虎曾説：「爲富不仁矣，爲仁不富矣。」（《孟子・滕文公章句上》）這是陽虎對季氏專政聚富的真實披露，孔子在回答的同時引導季桓子要變聚斂為「絫（溥）専」，博施濟衆，明仁不虐，只有「上樂施則下益寬」，才能不「司於㳺（失）人」。

孔子提出要仁而「行聖人之道」（第四簡），教仁義，賜博愛，講誠信，而不専政。孔子開導季趄（桓）子「行聖人之道」，當以仁爲本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規勸季趄（桓）子「為信以事亓上」，「上唯逃智，亡不𤔔（亂）矣」（第五簡）。要以忠誠之信事其上，禮讓而不爭，不要非禮，淩駕公室之上，走不仁之道。君子無知，必當亂世。引導季趄（桓）子行仁人之道要由表入裏做起，「衣服此中，觀侼不求」（第七簡），孔子説：「仁者，天下之表也。」而服為身之表，故孔子首先注重「衣服」，「衣服此中」，衣服必須正中，衣服為身份地位的象徵，明尊卑貴賤，諸侯不可與王同服，有革之者被視為無上，君子正其衣冠，《周禮》有司服。賤服貴服，則僭上不忠；貴服賤服，則逼下失位。孔子認為「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」（《孝經・卿大夫章》）。君子動不違法，舉不越制。「觀侼不求」，也就是「見大不貪」。暗示季趄（桓）子要不

貪權勢、不貪軍隊、不貪擴都、不貪賦稅。「息（仁）爰息（仁）而進之，不息（仁）人弗旻（得）進矣。」（第九簡）只有事事以仁處事，才能成禮成德。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 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」（《論語・八佾》）孔子認為「易（賜）与（與）」（第十一簡）為仁人之實事，要季趄（桓）懂得愛民、富民，而不是讓民處於「不飤五穀，鳴仉（居）危枂」（第十四簡）、虛靜服氣、驚恐危居的生活中。

孔子提出要有修養、習文武，知「壛（閑）輂（車）戔（衛），興、道、學、爯（稱）言」（第十七簡），練習車輿與防衛，懂得比興、剴今、仿效、稱述、直言等教導手段。「見人不啨（狡），翻（聞）豊（禮）不券（倦）」（第二十簡），見人莊敬而不狡，聞禮不倦，而「保新（慎）亓（其）豊（禮）樂」（第二十一簡）。只有「求之于中，此㠯（以）不惑，而民道（導）之」（第二十七簡），追求天下之正道，堅信不疑，循理而行，人民一定會得到善導。

孔子對「一道」的論述，也是孔子相魯「强公室，弱私家，尊君卑臣」的宣言，魯國在「陪臣執國命」的形勢下，能夠實施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」、「墮三都」的大行動，這正說明了孔子的思想理論發揮了重大作用。

有關事跡可參見《春秋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孔子家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鹽鐵論》、《說苑》、《論衡》、《荀子》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・仲弓》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・季庚子問於孔子》等文獻。

為便於理解本文，篇末附有《季趄（桓）子與孔子的相關事跡繫年》。從中可以瞭解本文背景下的有關季趄（桓）子執政、孔子仕魯的思想及其業績。

【第一簡】

孔（孔子）見季趄（桓）子：「虗（予）聒（聞）之害□者是矣。□……」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二十一・三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。共十三字。

孔見季趄子 「孔」，原書似漏合文符，當讀爲「孔子」（前五五一——前四七九）。「季趄子」，即「季桓子」（？——前四九二）「趄」，字也見《包山楚簡》（第一三四、一三五簡）、《望山楚簡》（一・一〇九）、《中山方壺》、《曾姬無卹壺》等。《說文繫傳・走部》：「趄田，易居也。从走、亘聲。臣鍇按：《春秋左傳》『晋于是乎作爰田』，《國語》作『轅田』。皆假借，此乃正字也，謂以田相换易也。」季趄子，魯大夫，季氏第七代，「夫季氏，河東之城（成）家也」（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・仲弓》），季平子（季孫意如）之子，名「斯」，又稱「季孫斯」、「桓子」。自魯定公五年至魯哀公三年時的執政上卿。哀公三年，「秋，七月，丙子，季孫斯卒」（《春秋左傳・哀公三年》），謚桓子。史載季平子卒，季氏家臣陽虎强秉國政，囚季桓子而專魯。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載：「定公五年，季平子卒。陽虎私怒，囚季桓子，與盟，乃舍之。七年，齊伐我，取鄆，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。八年，陽虎欲盡殺三桓適，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。載季桓子將殺之，桓子詐而得脱。三桓共攻陽虎，陽虎居陽關。」季桓子受女樂而怠於政事，簡賢棄禮，三日不朝，孔子知其不可正，乃去魯適衛。《孔子家語・子路初見》載：「孔子相魯。齊人患其將霸，欲敗其政，乃選好女子八十人，衣以文飾而舞容璣，及文馬四十駟，以遺魯君。陳女樂，列文馬于魯城南高門外。季桓子微服往觀之再三，將受焉，告魯君爲周道游觀。觀之終日，怠於政事。子路言於孔子曰：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孔子曰：『魯今且郊，若致膰於大夫，是則未廢其常，吾猶可以止也。』桓子既受女樂，君臣淫荒，三日不聽國政，郊又不致膰俎。孔子遂行。宿於郭屯，師以送曰：『夫子非罪也。』孔子曰：『吾歌可乎？』歌曰：彼婦人之口，可以出走，彼婦人之請，可以死敗。優哉游哉，聊以卒

歲。』」「季桓子使仲弓為宰。」（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·仲弓》）季桓子臨終始悟，告康子召仲尼相魯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季桓子病，輦而見魯城，喟然嘆曰：『昔此國幾興矣，以吾獲罪于孔子，故不興也。』顧謂其嗣康子曰：『我即死，若必相魯；相魯，必召仲尼。』」魯哀公十一年（前四八四年），季康子派人以幣迎孔子（時年六十八）歸魯。有關事跡可見於《春秋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禮記·曾子問》、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，《論語》的《八佾》、《微子》，《史記》的《魯周公世家》、《孔子世家》，《孔子家語》的《相魯》、《子路初見》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·仲弓》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（五）·季庚子問於孔子》等。

⿱虍車䎽之害□者是矣 「⿱虍車」，从虍，車聲，或从車，虍聲，《説文》所無。就聲可讀爲「余」、「予」或「吾」。古「虍」、「車」、「予」、「余」、「吾」均入魚部。但本篇有「虘」字，楚竹書中多用作第一人稱「吾」，本篇凡孔子自稱用「虘」，而季趄子自稱多用「⿱虍車」，説明兩者或有差別。「䎽」，《説文》古文「聞」。《説文·耳部》：「聞，知聲也。从耳，門聲。古文从昏。」《五音集韵》：「聞，又音問。」「害」字下與簡末一字殘，不清。

【第二簡】

矣。」趄（桓）子曰：「二道者可旻（得）䎽（聞）舁（歟）？」夫子曰：「言即至矣，□」

本簡上平頭，下端殘。長二十二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·一釐米。共十九字。

二道者可旻䎽舁 「二道」，同「道二」。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：「規矩，方員之至也；聖人，人倫之至也。欲爲君盡君道，欲爲臣盡臣道，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。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，不敬其君者也；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，賊其民者也。孔子曰：『道二：仁與不仁而已矣。』暴其民甚，則身弑國亡；不甚，則身危國削。名之曰『幽、厲』，雖孝子慈孫，百世不能改也。《詩》云『殷鑒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』，此之謂也。」「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

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。天子不仁，不保四海；諸侯不仁，不保社稷；卿大夫不仁，不保宗廟；士庶人不仁，不保四體。今惡死亡而樂不仁，是猶惡醉而强酒。」「舁」，讀爲「歟」。

言即至矣　「即」，則。《戰國策·秦四》：「秦王欲見頓弱。頓弱曰：臣之義不參拜，王能使臣無拜，即可矣；不，即不見也。」「至」，言極，至微至細。

【第二簡】

虐（予）忠=（中心）樂之。」夫子曰：「上不皐（罪）息（仁）而粲（溥）尃，聒（聞）亓（其）司於𢓜（失）人，君（？）夫士品勿」

本簡上端殘，下端平頭。長三十三·二釐米。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簡距二十六·五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一·五釐米。共二十六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虐忠=樂之　讀爲「予中心樂之」。出於中心，樂生其中，為事至誠。漢趙岐、清代孫奇逢在注釋中也提及「中心樂之」。《孟子注疏·離婁章句上》：孟子曰：「仁之實，事親是也；義之實，從兄是也。智之實，知斯二者弗去是也；禮之實，節文斯二者是也；樂之實，樂斯二者，樂則生矣；生則惡可已也，惡可已，則不知足之蹈之、手之舞之。」趙岐注：「禮義之實，節文事親，從兄使不失其節，而文其禮，敬之容，故中心樂之也。樂此事親，從兄出于中心，則樂生其中矣。」《論語·雍也》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，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孫奇逢解釋説：「仁人心也，心不違仁，心纔得正，是從格致誠意來。顔子以德用事，中心樂之，故不違。其餘諸子以才用事，氣魄功能降伏不下，故日月至焉，至是心之至于仁，以才見者自不得純耳。」

上不辠息而緑尃

「辠」，同「罪」。《説文・辛部》：「辠，犯法也。从辛，从自，言罪人蹙鼻苦辛之憂。秦以辠似皇字，改為罪。臣鉉等曰：『自，古者以為鼻字，故从自。』」「罪」，歸咎，貶責。《春秋左傳・莊公十一年》：「禹、湯罪己。」「不罪」，意「不詰」，寬而不詰。《禮記・月令》：「（仲冬之月）是月也，農有不收藏積聚者，馬牛畜獸有放佚者，取之不詰。」鄭玄注：「此收斂尤急之時，人有取者不罪，所以警懼其主也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『孟冬之月，命農畢積聚，繫收牛馬。』」「息」，簡文「仁」多作此形，《集韻》：「仁，古作忎。」孔子説：「夫温良者，仁之本也；慎敬者，仁之地也；寬裕者，仁之作也；遜接者，仁之能也；禮節者，仁之貌也；言談者，仁之文也；歌樂者，仁之和也；分散者，仁之施也；儒皆兼此而有之，猶且不敢言仁也。」（《孔子家語・儒行》）「克己復禮爲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爲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」（《論語・顏淵》）「仁」有三，孔子説：「仁有三，與仁同功而異情。與仁同功，其仁未可知也。與仁同過，然後其仁可知也。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，畏罪者强仁。仁者右也，道者左也。仁者人也，道者義也。厚于仁者薄于義，親而不尊；厚于義者薄于仁，尊而不親。」「仁有數，義有長短小大。中心憯怛，愛人之仁也。率法而强之，資仁者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豐水有芑，武王豈不仕。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，武王烝哉。』數世之仁也。《國風》曰：『我今不閲，皇恤我後。』終身之仁也。」（《禮記・表記》）「緑」，从糸、从木、父聲。《説文》所無。據音、意可讀爲「溥」，《集韻》：「溥，《説文》：『大也。』通作普。」「尃」，同「佈」。《集韻》：「佈，古作尃。」「緑尃」，意「明德普施」、「博施廣濟」，「上樂施則下益寬」，這也是孔子提出的七教之一，君子博施濟衆，得人之舉。《論語・雍也》篇中，子貢問孔子：「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濟衆，何如？可謂仁乎？」孔子回答：「何事于仁，必也聖乎！堯舜其猶病諸！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」孔子又説：「明王之政，猶時雨之降，降至則民悦矣。是故行施彌博，得親彌衆，此之謂還師衽席之上。」（《孔子家語・王言解》）

𦖞亓司於徣人

「失人」，失人為國之大患，古所謂「司失人者，亡國其危」，「得人者興，失人者崩」。《論語・衛靈公》子曰：「可與言而不與之言，失人；不可與言而與之言，失言。知者不失人，亦不失言。」《管子・五輔》：「古之聖王，所以取明名廣譽，厚功大業，顯於天下，不忘於後世，非得人者，未之嘗聞。暴王之所以失國家，危社稷，覆宗廟，滅于天下，非失人者，未之嘗聞。今有土之君，皆處欲安，動欲威，戰欲勝，守欲固，大者欲王天下，小者欲霸諸侯，而不務得人。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，大者身死而國亡。故曰：人不可不務也，此天下之極也。」

君夫士品勿

「君」，字跡不清，似「君」字。「品」，字从三口，非从三日，與簡文「晶（三）」有異。

【第四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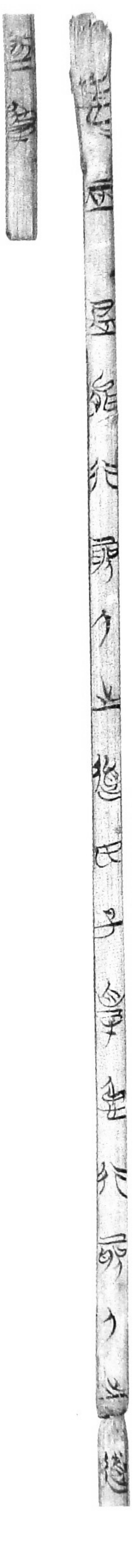

□息=（仁心）者昷（盟），能行𦔻（聖）人之道。女（如）子辠（罪）息（仁），行𦔻（聖）人之道，則虗

本簡上端殘，下端平頭。長三十三釐米。第二契口距上殘端五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簡距二十六・四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一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一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□息=者昷　首字字殘，不清。「息=」，「仁心」合文。《孟子・離婁上》：「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，不可法于後世者，不行先王之道也。」朱熹注：「仁心，愛人之心也。仁聞者，有愛人之聲聞于人也。先王之道，仁政是也。」「昷」，同「𥁰」。《説文・囧部》：「𥁰，《周禮》曰：『國有疑則盟。』諸侯再相與會，十二歲一盟。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。𥁰，殺牲歃血，朱盤玉敦，以立牛耳。从囧，从血，武兵切。篆文从朙，古文从明。」古有「司盟」之職，《周禮・秋官司寇・司盟》：「司盟掌盟載之法。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，北面詔明神，既盟，則貳之。盟萬民之犯命者，詛其不信者亦如之。凡民之有約劑者，其貳在司盟；有獄訟者，則使之盟詛。凡盟詛，各以其地域之衆庶，共其牲而致焉；既盟，則爲司盟共祈酒脯。」仁心者盟而無失信。孔子説：「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，不可以長處樂。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。」（《論語・里仁》）「昷」或讀爲「明」。

能行𦔻（聖）人之道　「聖人之道」，教仁義，賜博愛，講誠信。《春秋繁露・爲人者天》：「聖人之道，不能獨以威勢成政，必有教化。故曰：先之以博愛，教以仁也；難得者，君子不貴，教以義也；雖天子必有尊也，教以孝也；必有先也，教以弟也。此威勢之不足獨恃，而教化之功不大乎？」《孟子・滕文公下》：「堯舜既没，聖人之道衰。暴君代作，壞宫室以爲污池，民無所安息；棄田以爲園囿，使民不得衣食。邪説暴行又作，園囿、污池、沛澤多而禽獸至。」

及紂之身，天下又大亂。」

女子皐㥁　「女」，讀為「如」。孔子開導季趄（桓）子行聖人之道，當以仁爲本，而不罪仁。仁為愛之理心之德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孔子說：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」（《論語・八佾》）又說：「唯仁者能好人，能惡人。」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；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于是，顛沛必于是。」（《論語・里仁》）

【第五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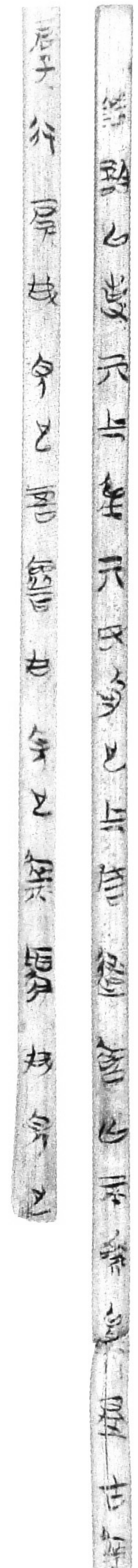

為信㠯（以）事亓（其）上。㥁（仁）亓（其）女（如）此也。上唯逃智，亡不嚻（亂）矣。是古（故），魚（吾）道之，孠〓（君子）行，孠〓（君子）弗見也，吾畬（諗）弗見也，魚（吾）□（?）弗見也。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五十・二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為二十五・六釐米。共四十二字，其中合二文。

為信㠯事亓上　「為信」兩字前似可加「忠誠」兩字。君子以忠誠之信事其上，小人以農力事其上，形式各有不同，上含淳德以遇其下，禮讓而不爭，這些思想也極為深刻地反映在當時的社會中。如《春秋左傳・襄公十三年》君子曰：「讓，禮之主也。范宣子讓，其下皆讓。欒黶為汰，弗敢違也。晉國以平，數世賴之。刑善也夫！一人刑善，百姓休和，可不務乎？《書》曰：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，其寧惟永。』其是之謂乎？周之興也，其《詩》曰：『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。』言刑善也。及其衰也，其《詩》曰：『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。』言不讓也。世之治也，君子尚能而讓其下，小人農力以事其上，是以上下有禮，而讒慝黜遠，由不爭也。謂之懿德。及其亂也，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，小人伐其技以

馮君子，是以上下無禮，亂虐並生，由爭善也。謂之昏德。國家之敝，恒必由之。」以信為重。《論語・學而》子曰：「道千乘之國：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。」《論語・衛靈公》子曰：「君子義以為質，禮以行之，孫以出之，信以成之。君子哉！」信而有仁人之心。

⿱身心亓女此也　「女」，讀爲「如」。

上唯逃智，亡不㗉矣　「逃」，《說文・辵部》：「逃，亡也。」又《廣韻》：「逃，避也，去也。」「智」，亦通「知」。明君百世可知，孔子說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；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」（《論語・為政》）「亡」，讀爲「無」。「㗉」，簡文「亂」多作此。《詩・大雅・召旻》：「如彼歲旱，草不潰茂，如彼棲苴。我相此邦，無不潰止。」鄭玄箋：「潰，亂也。無不亂者，言皆亂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國亂曰『潰』。邑亂曰『叛』。」上無知，耳革行塞，拒忠言，信邪佞，下情上壅，天下無不亂。

是古，魚道之，㝵=行，㝵=弗見也　「古」，讀爲「故」。「魚」，讀爲「吾」。「㝵=」，「君子」二字合文。

吾⿱僉曰弗見也，魚〓（？）弗見也　「⿱僉曰」，从曰、僉聲，《說文》所無，或為「噞」，《字彙》：「噞，《石經》借作驗。」「〓」，待考。

【第六簡】

䌛⿱身心（仁）𢍏（歟），害（曷）君子眂（聽）之？」趄（桓）子曰：「女（如）夫⿱身心（仁）人之未訔（對）亓□」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二十四・一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〇・八釐米。共十九字。

䌛⿱身心𢍏，害君子眂之　「䌛」，《集韵》：「䌛，《說文》：『隨從也。』一曰憂也，由也。或作䌛。」或也用作語詞。「害」，讀為「曷」，何不。《詩・有杕之杜》：「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」「眂」，字形有所變化，疑亦「聽」。君子當虛心以

聽仁賢。

女夫息人之未訾亓□　句子尚不完整，下殘。「女」，讀爲「如」。「息人」，仁人為成德之人。《論語・衛靈公》子曰：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《孔子家語・大婚解》「仁人不過乎物，孝子不過乎親。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，事天如事親，此謂孝子成身。」「訾」，从䇂，从口，「對」省，同「對」。《說文・䇂部》：「對，䧢無方也，从䇂，从口，从寸。或从士。」不對，不答問。《論語・述而》：「葉公問孔子于子路，子路不對。」

【第七簡】

虗（吾）子勿䎽（聞），古（故）⿰爿酉（將）㠯（以）告息（仁）人之道，衣備此中，觀侼不求，嬴收人不增（？）

本簡上端殘，下端平頭。長三十二・七釐米。第二契口距殘端五・二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為二十六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一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五字。

虗子勿䎽　「虗」，讀爲「吾」。

古⿰爿酉㠯告息人之道　「古」，讀爲「故」。「⿰爿酉」，古文「醬」。醬，《說文・酉部》：「醢也，从肉、酉。酒以龢醬也。爿聲。⿰爿酉，古文醬如此。」「⿰爿酉」，用作「將」。「息人之道」，《孔子家語・致思》篇中子路問孔子管仲的爲人時，曾討論「仁人之道」：「子路問於孔子曰：『管仲之爲人何如？』子曰：『仁也。』子路曰：『昔管仲說襄公，公不受，是不辯也；欲立公子糾而不能，是不智也；家殘於齊，而無憂色，是不慈也；桎梏而居檻車，無慚心，是無醜也；事所射之君，是不貞也；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，是不忠也。仁人之道，固若是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管仲說襄公，襄公不受，公之暗也；欲立子糾而不能，不遇時也；家殘於齊而無憂色，是知權命也；桎梏而無慚心，自裁審也；事所射之君，通於變也；不死子糾，量輕重也。夫子糾未成君，管仲未成臣，管仲才度義，管仲不死束縛，而立功名，未可非也。召

忽雖死，過與取仁，未足多也。』」孝悌是仁之本，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有子曰：『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與！』」

衣備此中

「衣備」，同「衣服」，常服。此，副詞，則，就。《禮記・大學》：「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。」「中」，正。《晏子春秋・内篇問》：「衣冠不中。」傳黃帝始垂衣裳，舜觀象作服，禹致美黻冕，衣服為身份地位的象徵，衣服明尊卑貴賤，諸侯不可與王同服，有革之者被視為無上，《周禮》明衣服車旗之制。《周官總義》：「衣服之制見於司服，車旗之制見於巾車，宮室之制見於典命。皆春官之屬也。」禮樂制度，衣服以正之。孔子注重「衣服」，認為「服」與「容」、「辭」密切相關，並把「服」列為「言」、「德」之先，《論語・鄉黨》：「君子不以紺緅飾。紅紫不以爲褻服。當暑，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。緇衣羔裘，素衣麑裘，黃衣狐裘。褻裘長，短右袂。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狐貉之厚以居。去喪，無所不佩。非帷裳，必殺之。羔裘玄冠不以吊。吉月，必朝服而朝。」《禮記・表記》：「是故君子服其服，則文以君子之容；有其容，則文以君子之辭；遂其辭，則實以君子之德。是故君子耻服其服而無其容，耻有其容而無其辭，耻有其辭而無其德，耻有其德而無其行。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，端冕則有敬色，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。《詩》云：『惟鵜在梁，不濡其翼；彼其之子，不稱其服！』」《孝經・卿大夫章第四》：「子曰：『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，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，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是故，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，口亡擇言，身亡擇行。』」李隆基註：「服者，身之表也。先王制五服，各有等差。言卿大夫遵守禮法，不敢僭上偪下。」《古文孝經孔氏傳》：「尊卑貴賤，各有等差，故賤服貴服謂之僭上，僭上為不忠。貴服賤服謂之偪下，偪下為失位，是以君子動不違法，舉不越制，所以成其德也。」朱熹在注疏中也提及：「堯服衣服不踰禮也，堯言仁義之言，堯行孝悌之行。桀服譎詭非常之服，桀言不行仁義之言，桀行淫虐之行，為堯似堯，為桀似桀而已矣。」（《孟子注疏・告子章句》）孔子說：「仁者，天下之表也。」（《禮記・表記》）而「服」者，身之表。告「𢗽（仁）人之道」，自表而述。

觀侼不求

「侼」，《玉篇》：「侼，火交切，大皃。」「不求」，不貪。《論語・子罕》子曰：「衣敝緼袍，與衣狐貉者立，而不耻者，其由也與？『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』」朱熹注：「求，貪也。」孔子認為君子欲而不貪，仁而不貪。《論語・堯曰》子曰：「君子惠而不費，勞而不怨，欲而不貪，泰而不驕，威而不猛。」又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斯不亦惠而不費乎？擇可勞而勞之，又誰怨？欲仁而得仁，又焉貪？君子無衆寡，無小大，無敢慢，斯不亦泰而不驕乎？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威而不猛乎？」

𣎆收人不增（？）

「𣎆」，《說文・肉部》：「𣎆，或曰：獸名，象形。郎果切。」「增」，簡文字形似「增」，存疑。

句意待考。

【第八簡】

也。敎(親)又(有)易佫(佼)也,而亡(無)㠯(以)亯者,务(?)矣。唯非息(仁)人也,乃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二十四・二釐米。共十九字。

敎又易佫也　「敎」,《説文》所無。疑讀為「親」。「又」,讀為「有」。「佫」,从「口」或可省,同「佼」字。从「爻」與从「交」通,如《集韻》:「較,或从爻。」《集韵》:「佼,庸人之敏,謂之佼。」「敏」有「聰慧」、「聰敏」之意,《國語・晋語四》:「晋公子敏而有文。」「佼」,或讀爲「教」。疑而賜教,導愚引惑,為庸人之敏,非仁人之教。親有近偏,難以成全。孔子説:「亂其教,繁其刑,使民迷惑而陷焉。」(《孔子家語・始誅》)。

而亡㠯亯者,务矣　「亡」,讀爲「無」。「亯」,古「享」字。「务」,从勿,爻聲,《説文》所無。讀爲「狡」,爲害,《後漢紀・明帝紀》:「狡亂天下。」

【第九簡】

息(仁)爰息(仁)而進之,不息(仁)人弗旻(得)進矣,詞(治)旻(得)不可人而与(歟)?

本簡上端、下端殘。長二十五釐米。第二契口距殘端七・七釐米。共二十字。

息爰息而進之　「爰」，《集韻》：「爰，《説文》引也，謂引詞也。一曰于也。」仁而進德，《論語》有很多相關之論，如：《論語・里仁》子曰：「我未見好仁者，惡不仁者。好仁者，無以尚之；惡不仁者，其爲仁矣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。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？我未見力不足者。蓋有之矣，我未之見也。」子曰：「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。觀過，斯知仁矣。」《論語・泰伯》子曰：「好勇疾貧，亂也。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」

不息人弗旻進矣　不仁人無以進德，其中的道理孔子説得很明白：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」（《論語・八佾》）；「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，不可以長處樂。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。」子曰：「唯仁者能好人，能惡人。」（《論語・里仁》）

訂旻不可人而与　「訂」，讀爲「治」。「与」，字下半殘，讀爲「歟」。

【第十簡】

⿰亻𠀇，可明而智与（歟）乚？」夫子曰：「虖（吾）聒（聞）之，唯息（仁）人□□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二十一・五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。共十七字。

⿰亻𠀇　「⿰亻𠀇」，屬上句末字。「⿰亻𠀇」，从人，𠀇聲，「𠀇」，古文「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期，會也。从月，其聲。古文从日，丌聲。」故字亦作「⿰亻期」，與「倛」、「欺」同。《唐韻》「⿰亻期」與「倛」同。《集韵》：「欺，《説文》『詐欺也』。或作倛。」

可明而智与乚　「智」，讀為「知」。「与」，讀爲「歟」。「与」字下有句讀符「乚」。

夫子曰虖聒之，唯息人□□　「仁人」後兩字殘，不清。孔子多次言及「仁人」，《孔子家語・顏回》：「顏回

問：『朋友之際，如何？』孔子曰：『君子之於朋友也，心必有非焉，而弗能謂吾不知。其仁人也，不忘久德，不思久怨，仁矣夫。』」又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「子曰：『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』」等等。

【第十一簡】

易（賜）与（與）息（仁）人𨗳（？）者也。夫民虐之，求亓（其）述（術）多方安（焉）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二十一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·一釐米。共十七字。

易与息人𨗳（？）者也　「易」，讀為「賜」，對君子而言。「与（與）」，對小人而言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凡賜君子，與小人不同日。」《日講禮記解義》：「賜與之，有不同也。君子、小人以位言。君子曰『賜』，小人曰『與』。惟其貴賤殊故。賜君子及與小人不可以同日，蓋有賜而亦有與者恩也。」「賜與」，施惠之道，仁人能恩賜與於下，古有賜與之禮。《禮記·祭統》：「惠均則政行，政行則事成，事成則功立。功之所以立者，不可不知也。俎者，所以明惠之必均也。善爲政者如此。故曰：『見政事之均焉。』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。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，凡群有司皆以齒。此之謂長幼有序。夫祭有畀、煇、胞、翟、閽者，惠下之道也。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，明足以見之，仁足以與之。畀之爲言與也，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。煇者，甲吏之賤者也；胞者，肉吏之賤者也；翟者，樂吏之賤者也；閽者，守門之賤者也。古者不使刑人守門，此四守者，吏之至賤者也。尸又至尊，以至尊既祭之末，而不忘至賤，而以其餘畀之。是故，明君在上，則竟内之民無凍餒者矣，此之謂上下之際。」「賜與」，為仁人之道，「善，人道也」（《郭店楚墓竹簡·五行》）。仁人之道包含於人道之中。《禮記·喪服》：「恩者，仁也；理者，義也；節者，禮也；權者，知也。仁、義、禮、知，人道具矣。」「人之道也，或遜（由）中出，或遜（由）從内（入），遜（由）中出者，息（仁）、忠、信。」（《郭店楚墓竹簡·語叢一》）「𨗳」，字待考。

夫民虐之，求亓述多方安　「民虐」，指暴君苛政，殘民虐衆，逞其濫酷，民處水深火熱之中。《大戴禮記·少

閈》：「桀不率先王之明德，乃荒耽于酒，淫泆于樂，德昏政亂，作宮室高臺，污池土察，以為民虐，粒食之民，惛焉幾亡。」《郭店楚墓竹簡・尊德義》：「堣（禹）以人道訂（治）其民，桀以人道亂其民。」「述」，讀為「術」。「多方」，多端。「安」，讀為「焉」。

【第十二簡】

亓（其）易（賜）與罷（覤）之民，亦㠯（以）亓（其）勿審二逃者㠯（以）觀於民，唯又（有）訒（？）弗遠

本簡上端殘，下端平頭。長三十三釐米。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為二十六・五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一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三字。

亓易與罷之民

「易」，讀為「賜」。「罷」，从目、从虍，與从見、从虎同意，疑為「覤」字。「覤」，《集韻》：「覤覤驚懼皃。」賜與驚困之民。

亦㠯亓勿審二逃者㠯觀於民

「審」，《說文・宀部》：「宷，悉也。知宷諦也。从宀，从釆。審，篆文宷从番。」徐鍇曰：『宀，覆也。釆，別也。包覆而深別之。宷，悉也。』」「審」，引申為「詳察」、「考察」意。《新書・過秦下》：「審權勢之宜。」「逃」，避，去，參見第五簡注。

唯又訒弗遠

「訒」，从言，字右半殘。

【第十三簡】

□易（賜）與民也，昂不僕此，言不忨（願）見於羣=（君子），大為毋槼（聑），易與民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二十七・三釐米，第二契口距上殘端為五・一釐米。共二十三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□易與民也　首字不清，待考，似「录」非「录」。「易」，讀為「賜」。

昂不僕此　「昂」，《集韻》：「昂，舉目視。」「僕」，歸附，附著。《詩・大雅・既醉》：「君子萬年，景命有僕。」毛亨《傳》：「僕，附也。」

言不忨見於羣=　「忨」，《說文・心部》：「忨，貪也。从心，元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忨歲而激日。』」讀爲「願」。「羣=」，「君子」兩字合文。

大為毋槼　「槼」，从木，聑聲。讀爲「聑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聑，安也。从二耳。」

易與民　「易」，形有異，似還當讀爲「賜」。

【第十四簡】

不飤五穀，鳴仉（居）危朷，則不難虐（乎）？殹（㓷）𢍏（與）民之行也。好砢（砌）岏（嬍）吕（以）為苢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二十七・八釐米。第二契口距上端四・三釐米。共二十三字。

不飤五穀

「飤」，通「食」。「不飤五穀」，道家之語。古指辟穀，虛静服氣，吸風飲露，能乘雲氣，遊於四海的高人。語亦見《莊子・內篇・逍遥遊》：「連叔曰：『其言謂何哉？』曰：『藐姑射之山，有神人居焉。肌膚若冰雪，綽約若處子；不食五穀，吸風飲露；乘雲氣，御飛龍，而游乎四海之外；其神凝，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。」吾以是狂而不信也。』」又《列子・黄帝第二》：「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，山上有神人焉，吸風飲露，不食五穀；心如淵泉，形如處女；不偎不愛，仙聖爲之臣；不畏不怒，願愨爲之使；不施不惠，而物自足；不聚不斂，而已無愆。陰陽常調，日月常明，四時常若，風雨常均，字育常時，年穀常豐；而土無札傷，人無夭惡，物無疵癘，鬼無靈響焉。」又《列仙傳・赤將子輿》（卷上）：「赤將子輿者，黄帝時人，不食五穀，而噉百草花。至堯帝時為木工，能隨風雨上下，時時於市中賣繳，亦謂之繳父。云：『蒸民粒食，孰享遐祚。子輿拔俗，餐葩飲露。托身風雨，遥然矯步。雲中可遊，性命可度。』」

鳴仉危朷

「鳴」，《説文・鳥部》：「鳴，鳥聲也。」或引申為「鳥」。「仉」，通「居」。「朷」，《集韵》：「朷，枝落也。通作條。」或讀爲「忉」。《廣韻》：「忉，憂心皃。」意「驚恐危居」。

則不難虐

「虐」，讀爲「乎」。

殹𢍏民之行也

「殹」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・周易》井卦有「⿱㓷水」字，字上半與「殹」形近。又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・季庚子問於孔子》（第八簡）「殹」字，與「殹」應是繁簡之别。疑「㓷」字異文。《玉篇》：「㓷，唯芮切。籀文鋭。」《博雅》：「㓷，傷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㓷，小傷也」，「鋭，《説文》『芒也』。亦姓。籀作㓷，或作悦，亦省（作兑）。」字亦見《包山楚簡》（一七四、一八六）等。字或爲「烈」之或體。

好砢岏吕為苢

「砢」，同「砌」。《正字通》：「砢，俗砌字。」引申爲「造作」之意。「岏」，讀爲「嬍」。

【第十五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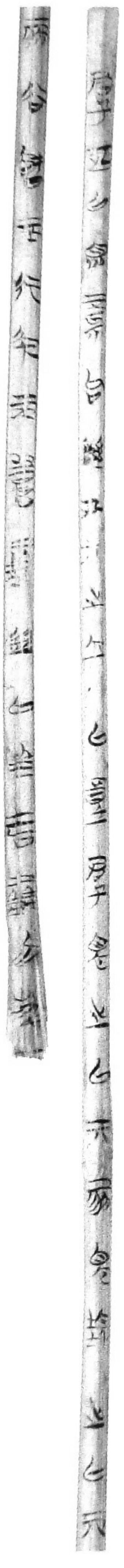

君子亙(恒)吕(以)衆福，句(後)拜四方之立(位)吕(以)童(動)。君子𥄲之，吕(以)亓所𥄲䙷(眭)之，吕(以)亓其所谷(欲)智(知)不行矣。不[illegible]□𢇍(絶)吕(以)為吕(紀)，拜易(賜)民

本簡上端平頭，下端殘。長五十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為二十五・五釐米。共四十二字。

君子亙吕衆福　「𠄨」，古文「恒」。《説文・心部》：「常也，从心从舟，在二之間上下。心以舟施，恒也。『𠄨』，古文恒从月。《詩》曰：『如月之恒。』」「衆福」，多福。

句拜四方之立吕童　「句」，讀爲「後」。《老子》(三十八章)：「故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」馬王堆漢墓帛書乙本「後」作「句」。「四方」，指東、南、西、北，或亦喻「仁禮義知」。「立」，讀爲「位」。「童」，讀爲「動」。孔子認為動得其宜，動必以正，非禮不動，動不過則。《論語・顏淵》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《論語・衛靈公》子曰：「知及之，仁不能守之；雖得之，必失之。知及之，仁能守之。不莊以涖之，則民不敬。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莊以涖之。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《孔子家語・大婚解》孔子對曰：「君子過言則民作辭，過行則民作則。言不過辭，動不過則，百姓恭敬以從命，若是，則可謂能敬其身，則能成其親矣。」孔子主張修身正身，以禮治國，這樣才會一動而天下正，《孔子家語・哀公問政》孔子曰：「齋潔盛服，非禮不動，所以修身也。」《孔子家語・致思》：「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，正其國以正天下。伐無道，刑有罪，一動而天下正，其事成矣。春秋致其時而萬物皆及，王者致其道而萬民皆治，周公載己行化而天下順之，其誠至矣。」《孔子家語・論禮》子曰：「禮者，即事之治也。君子有其事，必有其治。治國而無禮，譬猶瞽之無相，倀倀乎何所之。譬猶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，非燭何以見？故無禮則手足無所措，耳目無所加，進退揖讓無所制。是故以其居處長幼失其別，閨門三族失其和，朝廷官爵失其序，田獵戎事失其策，軍旅武功失其勢，宮室失其度，鼎俎失其象，物失其時，樂失其節，車失其軾，鬼神失其享，喪紀失其哀，辯説失其黨，百官失其體，政事失其施。加於身而措於前，凡動之衆失其宜。如此則無以祖洽四海。」

君子𥄲之　「𥄲」，《字彙》：「𥄲，音移，視也。」

吕亓所𥄲䙷之　「䙷」，从見，圭聲，疑同「眭」字。《集韻》：「眭，或作䙷。」《説文・目部》：「眭，仰目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眭，恣眭暴戾。一曰自得皃。」又《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畧》：「眭，楚詞意恣眭以担撟兮，縱恣也。恣眭暴

戾。」

㠯亓其所谷智不行矣　「谷」，讀爲「欲」。孔子認為嗜欲不節，為刑罰之源。《孔子家語·五刑解》：「刑罰之源，生於嗜欲不節。失禮度者，所以御民之嗜欲而明好惡。順天之道，禮度既陳，五教畢修，而民猶或未化，尚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。」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逾矩。孔子提倡欲而不貪，以其道得之。《論語·堯曰》：「君子惠而不費，勞而不怨，欲而不貪，泰而不驕，威而不猛。」《論語·里仁》：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；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」「智」，讀爲「知」。

[illegible]□㡭㠯為㠯　「[illegible]」，字待考，下一字不清。「㡭」，古文「絶」。《説文·糸部》：「絶，斷絲也。从糸，从刀，从卩。㡭，古文絶。象不連體，絶二絲。」孔子絶四，《論語·子罕》：「子絶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」以道為度而不任意，用之捨之而無專必，無可無不可而無固行，唯道是從而無私我。「㠯」，用為「己」。

拜易民　「拜」，簡文象从兩手齊掌，《説文·手部》：「拜，揚雄説拜从兩手下。」「易」，讀爲「賜」。「拜賜」，謝恩惠。

【第十六簡】

者也。女（如）此者，安（焉）𢌳（與）之佰（欺）？而菐（對）䎽（問）亓（其）所𡥈（？），先

本簡上端平頭，下端殘。長二十一·五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·一釐米。共十六字。

安𢌳之佰　「佰」，參見第十簡。

而菐䎽亓所𡥈　「菐」，同「對」，參見第六簡注。「䎽」，讀為「問」，《五音集韻》：「聞，又音問。」「𡥈」，字待考。

【第十七簡】

□旨求異於人。埮（閑）䡅（車）𢦒（衛），興、道、學爯（稱）、言，不䢅（振）亓（其）所，䁏（皆）同亓（其）□，此昜（易）民也。

本簡上端殘，下端平頭。長三十三・七釐米。第二契口距上殘端五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為二十六・二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一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五字。

□旨求異於人

「旨」，《玉篇》：「旨，美也，意也，志也。」「求異於人」，刻意標新立異。為事應實是求是，既不求異於人，亦不求合於人，而求同於理。

埮䡅𢦒

「埮」，从土，僉聲，《說文》所無，讀爲「閑」。「䡅」，从二木、从車，兩木象車兩旁手把，疑「車」或體，或讀爲「輿」。「𢦒」，字亦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・周易》「日班（閑）車𢦒（衛）」（第二十二簡），从戈，从爻，「衛」之會意結構。《說文》：「爻，交也。」交戈自衛，其造字似同「武」，《前漢書・武五子傳》：「倉頡作書，止戈為武。」師古曰：「武，字從止，從戈，所謂會意。」「埮䡅𢦒」，讀爲「閑車（輿）衛」。習車徒，練武以防備。孔子說：「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即戎矣。」子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（《論語・子路》）

興、道、學、爯、言

「興」，《周禮・大春官宗伯下・司樂》：「以樂語教國子：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」鄭玄注：「興者，以善物喻善事。道，讀曰導，導者，言古以剴今也。倍文曰諷。以聲節之曰誦。發端曰言。答述曰語。」「學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學，說上所施，下所效也。」《說文・教部》：「斆，覺悟也。从教，从冂，冂尚矇也。臼聲。學，篆文斆省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學者，放而像之也。」《論語・陽貨》：「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；好知不好學，其蔽也蕩；好信不好

學，其蔽也賊；　好直不好學，其蔽也絞；　好勇不好學，其蔽也亂；　好剛不好學，其蔽也狂。」《孔子家語・好生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君子三患。未之聞，患不得聞；　既得聞之，患弗得學；　既得學之，患弗能行。有其德而無其言，君子耻之；　有其言而無其行，君子耻之；　既得之，而又失之，君子耻之；　地有餘民不足，君子耻之；　衆寡均而人功倍已焉，君子耻之。』」孔子說：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」（《論語・學而》）學是入道之門，學以成德。「爯」，《玉篇》：「爯，舉也。又尺證切，與稱同。」「稱」，贊揚，發揚宣導，稱述所志。《楚辭・離騷》：「好蔽美而稱惡。」「言」，《說文・言部》：「言，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。」又鄭玄：「發端曰言。」「興、道、學、爯、言。」為簡文所述教之手段，即比興、訓令、倣效、稱述、直言等。與今本「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」略有不同。古教法亦因人而異，《尚書・舜典》：「帝曰：夔，命汝典樂，教胄子，直而温，寬而栗，剛而無虐，簡而無傲。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，神人以和。」《正義》：「正直者失於太嚴，故令『正直而温和寬』；　寬弘者失於緩慢，故『令寬引而莊栗』；　謂矜莊嚴栗。栗者，謹敬也。剛彊之失入於苛虐，故令人剛而無虐。簡易之失入於傲慢，故令簡而無傲。剛、簡是其本性，教之使無虐、傲，是言教之以防其失也。由此而言之，上二句亦直、寬是其本性，直失於不温，寬失於不栗，故教之使温、栗也。直、寬、剛、簡即臯陶所謀之九德也。九德而獨舉此四事者，人之大體，故特言之。作詩者自言己志，則詩是言志之書，習之可以生長志意，故教其詩言志以導胄子之志，使開悟也。作詩者直言不足以申意，故長歌之，教令歌詠其詩之義以長其言，謂聲長續之。」簡文所言施教修身之術。

不⿰立辰亓所　「⿰立辰」，讀爲「振」。「振」，動；　摇動。《禮記・月令》：「蟄蟲始振。」「所」，正道。《禮記・哀公問》：「求得當欲，不以其所。」不動先王正道遺法。

虗同亓□　「虗」，从虍，簡文「皆」多作此形。最後一字不清，意當同「先」、「賢」。孔子重先王之禮，立常行之道。顏淵問爲邦時，孔子說：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。放鄭聲，遠佞人。鄭聲淫，佞人殆。」（《論語・衛靈公》）

此⿱与云民也　「⿱与云」，《說文》所無，从与，从云，讀為「與」。「與」，親和，親附。《易・彖下》：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」《國語・齊語》：「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，故又大施忠焉。」親親而仁民。孔子說：「上之親下也，如手足之於腹心。下之親上也，如幼子之於慈母矣。上下相親如此，故令則從，施則行，民懷其德，近者悦服，遠者來附，政之致也。」「其禮可守，其言可覆，其迹可履。如饑而食，如渴而飲。民之信之，如寒暑之必驗。故視遠若邇，非道邇也，見明德也。是故兵革不動而威，用利不施而親，萬民懷其惠，此之謂明王之守，折衝千里之外者也。」（《孔子家語・王言解》）「足

食。足兵。民信之矣。」(《論語・顏淵》)君子修身安民。

【第十八簡】

行年，民舊(久)䎽(問)学，不訔(對)不偯，亓行□(板?)□□(哀?)□(與?)

本簡上端平頭，下端殘。長二十一・五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。共十六字。

行年，民舊䎽学　「行」，經歷。《國語・晋語四》：「郤穀可，行年五十矣，守學彌惇。」「舊」，久。《漢書・雋不疑傳》：「聞暴公子威名舊矣！」「䎽」，讀爲「問」。「学」，待考。

不訔不偯　「偯」，《集韵》：「偯，或作㥍、譩、噫。」，哭的餘聲曲折悠長。《孝經・喪親第十八》：「孝子之喪親也，哭不偯。」又亦「應答」意。

亓行□□□□　「亓行」之後四字不清，疑爲「板□哀與」。

【第十九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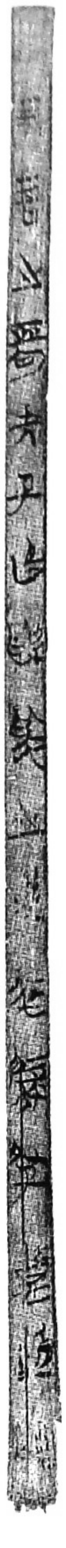

光(微)言之吾?」夫子曰：「與虐之民，衣備(服)㚢(好)豊(禮)□□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二十一・一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。共十七字。

𡵂言之𠭁 「𡵂」，讀爲「微」，精，細之意。《孟子・公孫丑上》：「具體而微。」「微言」，詳言。「𠭁」，从人、曰，至省聲，讀爲「情」。

與虐之民 「虐」，《說文・虍部》：「虐，殘也。从虍，虎足反爪人也。」簡文「虐」，「爪人」在上，「虍」在下。

衣備玗豊□□ 「備」，通「服」。「玗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好，古作玗。」「豊」，《說文》所無，讀爲「禮」。孔子重衣服之禮，主張衣服有節，反對盛服。《論語・鄉黨》：「君子不以紺緅飾。紅紫不以爲褻服。當暑，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。緇衣羔裘，素衣麑裘，黃衣狐裘。褻裘長。短右袂。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狐貉之厚以居。去喪，無所不佩。非帷裳，必殺之。羔裘玄冠不以吊。吉月，必朝服而朝。」又《孔子家語・三恕》：「子路盛服見於孔子。子曰：『由，是倨倨者何也？夫江始出於岷山，其源可以濫觴。及其至於江津，不舫舟，不避風，則不可以涉，非唯下流水多耶？今爾衣服既盛，顏色充盈，天下且孰肯以非告汝乎？』子路趨而出，改服而入，蓋自若也。」最後兩字不清。

【第二十簡】

未足，𧯛（孰）敢訨（譕）之？女（如）夫見人不唷（狡），聒（聞）豊（禮）不券（倦），則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二十・一釐米。共十七字。

𧯛敢訨之 「𧯛」，从豆，勺聲，《說文》所無，音與「𦎫」通，可讀爲「孰」。「訨」，通「譕」、「謨」。《說文・言部》：「謨，議謀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謨，僞也。」註：「謀而不忠。」

女夫見人不唷 「唷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唷，聲也。」讀爲「狡」。《說文・犬部》：「狡，少狗也。从犬，交聲。匈奴地有狡犬，巨口而黑身。」引申爲狡猾、凶暴。君子見人莊敬而不狡，博學而不窮，篤行而不倦。

聒豊不券 「券」，讀為「倦」。「聞禮不倦」，在於學禮不倦，孔子曾對伯魚說：「鯉乎，吾聞可以與人終日不倦

者，其唯學焉。其容體不足觀也，其勇力不足憚也，其先祖不足稱也，其族姓不足道也。終而有大名，以顯聞四方，流聲後裔者，豈非學之效也。故君子不可以不學。其容不可以不飾，不飾無類，無類失親，失親不忠，不忠失禮，失禮不立。夫遠而有光者，飾也；近而愈明者，學也。譬之污池，水潦注焉，雚葦生焉，雖或以觀之，孰知其源乎。」（《孔子家語・致思》）

【第二十一簡】

者，君〓德（？）吕（紀）而立仔，保訢（慎）亓（其）豊（禮）樂，逃亓（其）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二十・八釐米。第二契口距上殘端十九・五釐米。共十五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君〓德吕而立仔

「君〓」，「君子」兩字合文。「德」，亦作「德」。《五音集韵》：「德，施也。」讀為「德」。字亦見《包山楚簡》（第八十四、八十五簡）、《鄂君啟車節》。「仔」，責任。《詩・頌・敬之》：「佛時仔肩。」《說文・人部》：「仔，克也。从人，子聲。」《集韻》：「一曰『仔』，肩任也。」修德謙己，立任明理。

保訢亓豊樂

「訢」，簡文多用作「慎」。「豊」，《說文・豆部》：「豊，行禮之器也，从豆，象形。讀與禮同。」又《說文字原》：「豊，古禮字。」對於「禮」、「樂」，在《孔子家語・論禮》中孔子說：「夫禮者，理也。樂者，節也。無禮不動，無節不作。不能詩，於禮謬；不能樂，於禮素；於德薄，於禮虛。」又：「古之人與？上古之人也。達於禮而不達於樂，謂之素；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謂之偏。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是以傳於此名也。古之人也．凡制度在禮，文爲在禮，行之其在人乎？」孔子曰：「『夙夜基命宥密』，無聲之樂也；『威儀逮逮，不可選也』，無體之禮也；『凡民有喪，扶伏救之』，無服之喪也。」孔子重「禮樂」，觀先王之遺制，考禮樂之所極，亦求教於老聃，《孔子家語・觀周》記載孔子求教於老聃的事。孔子對南宮敬叔說：「吾聞老聃博古知今，通禮樂之原，明道德之歸，則吾師也，今將往矣。」「禮樂」兩字在《孔子家語》、《論語》多見，從中也可以看出孔子的「禮樂」思想、保慎其禮樂的原因：

《論語・季氏》孔子曰：「益者三樂，損者三樂。樂節禮樂，樂道人之善，樂多賢友，益矣。樂驕樂，樂佚游，樂宴樂，損矣。」

《論語・季氏》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自諸侯出，蓋十世希不失矣；自大夫出，五世希不失矣；陪臣執國命，三世希不失矣。」

《論語・子路》子曰：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。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。」

《論語・先進》子曰：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」

《論語・憲問》子曰：「若臧武仲之知，公綽之不欲，卞莊子之勇，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，亦可以爲成人矣。」

《孔子家語・顔回》子曰：「既能成人，而又加之以仁義禮樂，成人之行也。若乃窮神知禮，德之盛也。」等等。

【第二十二簡】

迷，言之則忈（恐）舊（尤）巠子。」趄（桓）子曰：「虐（予）不赴，巠子迷，言之猶忈（恐）弗智（知），皇（恍）亓（其）女（如）……」

簡上端殘，下端平頭。長三十三・五釐米。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為二十六・五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一・五釐米。共二十六字。

則忈舊巠子

「忈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：「恐，懼也。从心，巩聲。忈，古文。」「舊」，讀為「尤」，責怪，《禮記・中庸》：「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」「巠子」，疑人名。

虐不赴，巠子迷　「虐」，讀為「余」、「予」。「赴」，通「報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報，疾也。」急速，《禮記・少儀》：「毋報往。」「迷」，迷惑失道。知其迷而不救則被認作「不仁」。《論語・陽貨》季氏家臣陽貨對孔子說：「懷其寶而迷其邦，可謂仁乎？」曰：「不可。」

言之猶忑弗智　「智」，讀為「知」。

皇亓女　「皇」，讀為「怳」。「女」，讀為「如」。

【第二十三簡】

□子又（有）道，生民之𧶠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九・五釐米。共八字。

□子又道，生民之𧶠　首不清。「又」，讀為「有」。「有道」，孔子恒言，如：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君子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，敏於事而慎於言，就有道而正焉，可謂好學也已。」《論語・泰伯》：「篤信好學，守死善道。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。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。邦有道，貧且賤焉，耻也；邦無道，富且貴焉，耻也。」《孔子家語・哀公問政》：「獲於上有道，不信於友，不獲於上矣；信於友有道，不順於親，不信於友矣；順於親有道，反諸身不誠，不順於親矣；誠身有道，不明於善，不誠於身矣。誠者，天之至道也；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夫誠弗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，聖人之所以定體也；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」等等。「生民」，人民。《孟子・公孫丑上》：「率其子弟，攻其父母，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。」「𧶠」，《說文・貝部》：「𧶠，資也。从貝，為聲。或曰此古貨字，讀若貴，詭僞切。」《集韻》：「𧶠，財也。或从危。」

【第二十四簡】

不窮（？）。君子流亓觀安（焉），□勿備（服）矣，而亡（無）城（成）悳（德）

本簡上端平頭，下端殘。長二十一・六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。共十六字。

不窮（？）　「窮」，疑即「躬」字。

君子流亓觀安　「觀」，觀察，明察。《說文・見部》：「觀，諦視也。」「流亓觀」，即「流觀」，四方遠望。《楚辭・九章・哀郢》：「曼余目以流觀。」孔子認為要觀其志，觀其道，觀其行，觀其過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觀之以禮樂，以觀治亂，改過知仁。「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於予與改是。」（《論語・公冶長》）「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。觀過，斯知仁矣。」（《論語・里仁》）「吾聞孔子之施教也，先之以詩書，而道之以孝悌，説之以仁義，觀之以禮樂，然後成之以文德。」（《孔子家語・弟子行》）「安」，讀為「焉」。

□勿備矣　首字不清。「備」，通「服」。「服」，順從，服從。《尚書・武成》：「萬姓悦服。」孔子認為當陈道德以服之，先教而後刑，用賢良，與仁愛。魯哀公曾問孔子：「何爲則民服？」孔子直截了當地回答：「舉直錯諸枉，則民服；舉枉錯諸直，則民不服。」（《論語・為政》）孔子認為：「上好禮，則民莫敢不敬；上好義，則民莫敢不服；上好信，則民莫敢不用情。」（《論語・子路》）又說：「丘也聞：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。蓋均無貧，和無寡，安無傾。夫如是，故遠人不服，則修文德以來之。既來之，則安之。今由與求也，相夫子，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，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，而謀動干戈於邦內。吾恐季孫之憂，不在顓臾，而在蕭墻之内也。」（《論語・季氏》）孔子曾告訴宰我，帝嚳能知民所急使天下服。宰我曰：「請問帝嚳？」孔子說：「玄枵之孫，喬極之子，曰高辛。生而神異，自言其名，博施厚利，不於其身，聰以知遠，明以察微。仁以威，惠而信，以順天地之義。知民所急，修身而天

下服，取地之財而節用焉，撫教萬民而誨利之，歷日月之生朔而迎送之。明鬼神而敬事之，其色也和，其德也重，其動也時，其服也哀。春夏秋冬，育護天下，日月所照，風雨所至，莫不從化。」（《孔子家語・五帝德》）又提出「昔者明王之治民也，法必裂地以封之，分屬以理之，然後賢民無所隱，暴民無所伏。使有司日省而時考之，進用賢良，退貶不肖，然則賢者悦而不肖者懼。哀鰥寡、養孤獨、恤貧窮、誘孝悌、選才能。此七者修，則四海之內，無刑民矣。上之親下也，如手足之於腹心。下之親上也，如幼子之於慈母矣。上下相親如此，故令則從，施則行，民懷其德，近者悦服，遠者來附，政之致也。」（《孔子家語・王言解》）而欲民之速服，當以道御之，赦民之過，以仁輔化，忠信於民。孔子對子張說：「民有小罪，必求其善，以赦其過；民有大罪，必原其故，以仁輔化；如有死罪，其使之生，則善也。是以上下親而不離，道化流而不蘊，故德者，政之始也。政不和則民不從其教矣，不從教，則民不習。不習，則不可得而使也。君子欲言之見信也，莫善乎先虛其內；欲政之速行也，莫善乎以身先之；欲民之速服也，莫善乎以道御之。故雖服必強，自非忠信，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者矣。內外不相應，則無以取信於庶民者矣。此治民之至道矣，入官之大統矣。」（《孔子家語・入官》）

而亡城悳　「亡」，讀爲「無」。「城」，讀爲「成」。「成德」，盛德，全德。有認為德之所以成，為學之正、習之熟、說之深而不已之故。《孔子家語・執轡》：「古之御天下者，以六官總治焉。冢宰之官以成道，司徒之官以成德，宗伯之官以成仁，司馬之官以成聖，司寇之官以成義，司空之官以成禮。六官在手以爲轡，均仁以爲納。故曰：御四馬者執六轡，御天下者正六官。」

【第二十五簡】

民，喪不可𢘻（悔）。衆之所植，莫之能訮（升）也。衆之所□，莫之能□也。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十九・七釐米。共十七字。

喪不可悬　「悬」，同「悔」。

衆之所植　「植」，種植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「五穀蕃植。」

莫之能竔也　「竔」，从立，升聲，《說文》所無。讀為「升」。指穀物成熟，《穀梁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：「五穀不升爲大饑。」

衆之　據上句，本句似屬排比，可補為：「衆之所□，莫之能□也。」

【第二十六簡】

也，毌（好）眔（睘）隹（唯）聚，卬（仰）天而戁（嘆）曰：「[?]不奉（捧）□（苽），不昧（味）酉（酒）。匀……」

本簡上端平頭，下端殘。長二十二·五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·一釐米。共十八字。

毌眔隹聚　「眔」，同「睘」、「還」。字亦見《望山楚簡》（二·六）。《集韻》：「還，復返也。亦作睘。」《方言》：「還，積也。」意「好積則聚」。簡文與《方言》之訓相印證。《論語·先進》載：「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。子曰：『非吾徒也。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。』」冉有爲季氏宰，曾爲之急賦稅以聚其富，孔子聲其罪責之。

卬天而戁曰　「卬」，「仰」省文。《集韻》：「仰，卬，語兩切。《說文》『舉也』。或省。」《六書故》：「仰，古通作卬。」「戁」，《說文·心部》：「戁，敬也。从心，難聲。」讀為「嘆」。

[?]不奉苽，不昧酉　「[?]」，待考。「奉」，讀爲「捧」。「苽」作□，从艸，疑有簡省，似「苽」字。「昧」，讀為「味」。「酉」，古文「酒」。

【第二十七簡】

是訔（對），求之於中，此㠯（以）不惑，而民道（導）之乚

本簡上端平頭，下端殘。長二十二・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一釐米。共十四字。

本簡末有篇結束符墨鉤。

求之於中　「求」，字形也見於《古璽彙编》（四〇四八），又《包山楚簡》二二八簡「救」作「□」，「求」旁與本簡字形近。「中」，《論語・雍也》孔子說：「中庸之爲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鮮久矣。」程子說：「不偏之謂中，不易之謂庸。中者天下之正道，庸者天下之定理。自世教衰，民不興於行，少有此德久矣。」

此㠯不惑　「不惑」，指守「忠」所以有常，好以德化，而民聽一德，所以不惑，故下言「而民道（導）之」。

而民道之乚　民以「中」為，則民非法不行，無理不言，循理而行，故民導之。「之」字下有墨鉤。墨鉤以下空簡。

附録： 季桓子與孔子的相關事蹟繫年（前五〇五年—前四九二年）

魯定公五年（前五〇五年）

六月，丙申，魯國季平子卒。子季桓子繼立。九月，乙亥，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，而逐仲梁懷。冬，十月，己丑，盟桓子於稷門之內。庚寅，大詛。季氏家臣陽虎强秉國政，囚季桓子而專魯。魯「陪臣執國命」，僭離於正道，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。時孔子四十七歲。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五年》《經》：「六月丙申，季孫意如卒。」《傳》：「六月，季平子行東野。還，未至，丙申，卒於房。陽虎將以與璠斂，仲梁懷弗與，曰：『改步改玉。』陽虎欲逐之，告公山不狃。不狃曰：『彼爲君也，子何怨焉？』既葬，桓子行東野，及費。子泄爲費宰，逆勞於郊，桓子敬之。勞仲梁懷，仲梁懷弗敬。子泄怒，謂陽虎：『子行之乎？』」「（九月）乙亥，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，而逐仲梁懷。冬十月丁亥，殺公何藐。己丑，盟桓子於稷門之內。庚寅，大詛，逐公父歜及秦遄，皆奔齊。」

《春秋公羊傳・定公五年》：「六月丙申，季孫隱如卒。」

《國語・魯語下》：「季桓子穿井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使問之仲尼曰：『吾穿井而獲狗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以丘之所聞，羊也。丘聞之：木石之怪曰夔、蝄蜽。水之怪曰龍、罔象。土之怪曰羵羊。』」

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：「定公五年，季平子卒。陽虎私怒，囚季桓子，與盟，乃舍之。」

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定公立五年，夏，季平子卒，桓子嗣立。季桓子穿井得土缶，中若羊，問仲尼云『得狗』。仲尼曰：『以丘所聞，羊也。丘聞之，木石之怪夔、罔閬，水之怪龍、罔象，土之怪墳羊。』吳伐越，墮會稽，得骨節專車。吳使使問仲尼：『骨何者最大？』仲尼曰：『禹致群神于會稽山，防風氏後至，禹殺而戮之，其節專車，此爲大矣。』吳客曰：『誰爲神？』仲尼曰：『山川之神足以綱記天下，其守爲神，社稷爲公侯，皆屬於王者。』客曰：『防風何守？』仲尼曰：『汪罔氏之君守封、愚之山，爲釐姓。在虞、夏、商爲汪罔，於周爲長翟，今謂之大人。』客曰：『人長幾何？』仲尼曰：『僬僥氏三尺，短之至也。長者不過十之，數之極也。』於是吳客曰：『善哉聖人！』桓子嬖臣曰仲梁懷，與

陽虎有隙。陽虎欲逐懷，公山不狃止之。其秋，懷益驕，陽虎執懷。桓子怒，陽虎因囚桓子，與盟而醳之。陽虎由此益輕季氏。季氏亦僭於公室，陪臣執國政，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。故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弟子彌衆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焉。」

《説苑》：「季桓子穿井得土缶，中有羊，以問孔子，言得狗。孔子曰：『以吾所聞，非狗，乃羊也。木之怪夔罔兩，水之怪龍罔象，土之怪羵羊也，非狗也。』桓子曰：『善哉！』」

魯定公六年（前五〇四年）

陽虎擅權日重。夏，季桓子往晉，獻鄭俘。冬，季孫斯、仲孫忌帥師圍鄆。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，盟國人於亳社，詛於五父之衢。時孔子四十八歲。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六年》《經》：「夏，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如晉。」《傳》：「夏，季桓子如晉，獻鄭俘也。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。晉人兼享之。孟孫立於房外，謂范獻子曰：『陽虎若不能居魯，而息肩於晉，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，有如先君！』獻子曰：『寡君有官，將使其人。鞅何知焉？』獻子謂簡子曰：『魯人患陽虎矣，孟孫知其釁，以爲必適晉，故强爲之請，以取入焉。』」

《春秋公羊傳・定公六年》：「夏，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如晉。」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六年》《經》：「（冬）季孫斯、仲孫忌帥師圍鄆。」

《春秋公羊傳・定公六年》：「（冬）季孫斯、仲孫保忌帥師圍運。此仲孫何忌也，曷爲謂之仲孫忌？譏二名，二名非禮也。」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六年》《傳》：「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，盟國人於亳社，詛於五父之衢。」

魯定公七年（前五〇三年）

齊伐魯，陽虎御季桓子。時孔子四十九歲。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七年》《傳》：「（春二月）齊人歸鄆、陽關，陽虎居之以爲政。」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七年》《經》：「（秋）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。」《傳》：「齊國夏伐我。陽虎御季桓子，公斂處父御孟懿子，將宵軍齊師。齊師聞之，墮，伏而待之。處父曰：『虎不圖禍，而必死。』苫夷曰：『虎陷二子於難，不待有司，余必殺女。』虎懼，乃還，不敗。」

《春秋公羊傳・定公七年》：「（秋）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。」

魯定公八年（前五〇二年）

季桓子與仲孫何忌帥師侵衛。陽虎進而謀除三桓，更立所善庶孽。於是，執季桓子欲殺之於蒲圃，季桓子智脱逃生，陽虎陰謀敗露，三桓共攻，陽虎逃至陽關。時孔子五十歲。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八年》《經》：「夏，齐國夏帅师伐我西鄙。公會晋師於瓦。公至自瓦。」《傳》：「夏，齊國夏、高張伐我西鄙。晋士鞅、趙鞅、荀寅救我。公會晋師於瓦。范獻子執羔，趙簡子、中行文子皆執雁。魯於是始尚羔。」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八年》《經》：「（九月）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侵衛。」《傳》：「（九月）季寤、公鉏極、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，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，叔仲志不得志於魯。故五人因陽虎。陽虎欲去三桓，以季寤更季氏，以叔孫輒更叔孫氏，已更孟氏。」

《春秋公羊傳・定公八年》：「（九月）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侵衛。」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八年》《經》：「冬，衛侯、鄭伯盟於曲濮。從祀先公。盜竊寶玉、大弓。」《傳》：「冬十月，順祀先公而祈焉。辛卯，禘於僖公。壬辰，將享季氏於蒲圃而殺之，戒都車曰：『癸巳至。』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，曰：『季氏戒都車，何故？』孟孫曰：『吾弗聞。』處父曰：『然則亂也，必及於子，先備諸？』與孟孫以壬辰爲期。陽虎前驅，林楚御桓子，虞人以鈹盾夾之，陽越殿，將如蒲圃。桓子咋謂林楚曰：『而先皆季氏之良也，爾以是繼之。』對曰：『臣聞命後。陽虎爲政，魯國服焉。違之，征死。死無益於主。』桓子曰：『何後之有？而能以我適孟氏乎？』對曰：『不敢愛死，懼不免主。』桓子曰：『往也。』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，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。林楚怒馬及衢而騁，陽越射之，不中，築者闔門。有自門間射陽越，殺之。陽虎劫公與武叔，以伐孟氏。公斂處父帥成人，自上東門入，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内，弗勝。又戰於棘下，陽氏敗。陽虎説甲如公宫，取寶玉、大弓以出，舍於五父之衢，寢而爲食。其徒曰：『追其將至。』虎曰：『魯人聞余出，喜於征死，何暇追余？』從者曰：『嘻！速駕！公斂陽在。』公斂陽請追之，孟孫弗許。陽欲殺桓子，孟孫懼而歸之。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。陽虎入於讙、陽關以叛。」

《春秋公羊傳・定公八年》：「（冬）從祀先公，從祀者何？順祀也。文公逆祀，去者三人。定公順祀，叛者五人。盜竊寶玉、大弓。盜者孰謂？謂陽虎也。陽虎者，曷爲者也？季氏之宰也。季氏之宰則微者也，惡乎得國寶而竊之？陽虎專季氏，季氏專魯國。陽虎拘季孫，孟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，睋而鍥其板，曰：『某月某日，將殺我於蒲圃，力能救我則於是。』至乎日若時而出。臨南者，陽虎之出也，御之。於其乘焉，季孫謂臨南曰：『以季氏之世世有子，子可以不免我死乎？』臨南曰：『有力不足，臣何敢不勉？』陽越者，陽虎之從者也，爲右。諸陽之從者車數十乘，至

於孟衢，臨南投策而墜之，陽越下取策，臨南駷馬而由乎孟氏。陽虎從而射之，矢著于莊門，然而甲起於琴如。弑不成，却反舍于郊，皆説然息。或曰：『弑千乘之主而不克，舍此可乎？』陽虎曰：『夫孺子得國而已，如丈夫何？』眡而曰：『彼哉彼哉！』趣駕，既駕，公斂處父帥師而至。慬然後得免，自是走之晉。寶者何？璋判白，弓繡質，龜青純。」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定公八年，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，因陽虎爲亂，欲廢三桓之適，更立其庶孽陽虎素所善者，遂執季桓子。桓子詐之，得脱。」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「（定公）八年，陽虎欲盡殺三桓適，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； 載季桓子將殺之，桓子詐而得脱。三桓共攻陽虎，陽虎居陽關。」

魯定公九年（前五〇一年）

孔子出仕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。六月，魯出師討伐，陽虎從陽關突圍奔齊。時孔子五十一歲。

《春秋左傳·定公九年》《經》：「（夏四月）得寶玉、大弓。」《傳》：「夏，陽虎歸寶玉、大弓。書曰『得』，器用也。凡獲器用曰得，得用焉曰獲。六月，伐陽關。陽虎使焚萊門。師驚，犯之而出，奔齊，請師以伐魯，曰：『三加必取之。』齊侯將許之。鮑文子諫曰：『臣嘗爲隸於施氏矣，魯未可取也。上下猶和，衆庶猶睦，能事大國，而無天災，若之何取之？陽虎欲勤齊師也，齊師罷，大臣必多死亡，己於是乎奮其詐謀。夫陽虎有寵於季氏，而將殺季孫，以不利魯國，而求容焉。親富不親仁，君焉用之？君富於季氏，而大於魯國，兹陽虎所欲傾覆也。魯免其疾，而君又收之，無乃害乎！』齊侯執陽虎，將東之。陽虎願東，乃囚諸西鄙。盡借邑人之車，鍥其軸，麻約而歸之。載葱靈，寢於其中而逃。追而得之，囚於齊。又以葱靈逃，奔晉，適趙氏。仲尼曰：『趙氏其世有亂乎！』」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定公九年，陽虎不勝，奔於齊。是時孔子年五十。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，使人召孔子。孔子循道彌久，温温無所試，莫能己用，曰：『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，今費雖小，儻庶幾乎！』欲往。子路不説，止孔子。孔子曰：『夫召我者豈徒哉？如用我，其爲東周乎！』然亦卒不行。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，一年，四方皆則之。由中都宰爲司空，由司空爲大司寇。」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「九年，魯伐陽虎，陽虎奔齊，已而奔晉趙氏。」

《孔子家語·相魯》：「孔子初仕，爲中都宰。制爲養生送死之節。長幼異食，强弱異任，男女別途，路無拾遺，器不雕僞。爲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椁。因丘陵爲墳，不封、不樹。行之一年，而西方之諸侯則焉。定公謂孔子曰：『學子此法以治魯國，何如？』孔子對曰：『雖天下可乎，何但魯國而已哉。』」

魯定公十年（前五〇〇年）

孔子由中都宰升小司空，後升大司寇，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，齊人歸所侵魯之四邑，及汶陽之田。時孔子五十二歲。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十年》《經》：「十年春王三月，乃齊平。夏，公會齊侯於夾谷。公至自夾谷。晉趙鞅帥師圍衛。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田。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圍郈。秋，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圍郈。」《傳》「十年春，及齊平。夏，公會齊侯於祝其，實夾谷。孔丘相。犁彌言於齊侯曰：『孔丘知禮而無勇，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，必得志焉。』齊侯從之。孔丘以公退，曰：『士，兵之！兩君合好，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，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，俘不干盟，兵不逼好。於神爲不祥，於德爲愆義，於人爲失禮，君必不然。』齊侯聞之，遽辟之。將盟，齊人加於載書曰：『齊師出竟，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，有如此盟。』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：『而不反我汶陽之田，吾以共命者，亦如之。』齊侯將享公，孔丘謂梁丘據曰：『齊、魯之故，吾子何不聞焉？事既成矣，而又享之，是勤執事也。且犧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。饗而既具，是棄禮也。若其不具，用秕稗也。用秕稗，君辱，棄禮，名惡，子盍圖之？夫享，所以昭德也。不昭，不如其已也。』乃不果享。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。」

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：「十年，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，孔子行相事。齊欲襲魯君，孔子以禮歷階，誅齊淫樂，齊侯懼，乃止，歸魯侵地而謝過。」

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定公十年春，及齊平。夏，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：『魯用孔丘，其勢危齊。』乃使使告魯爲好會，會於夾谷。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。孔子攝相事，曰：『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，有武事者必有文備。古者諸侯出疆，必具官以從。請具左右司馬。』定公曰：『諾。』具左右司馬。會齊侯夾谷，爲壇位，土階三等，以會遇之禮相見，揖讓而登。獻酬之禮畢，齊有司趨而進曰：『請奏四方之樂。』景公曰：『諾。』於是旍旄羽袚，矛戟劍撥，鼓噪而至。孔子趨而進，歷階而登，不盡一等，舉袂而言曰：『吾兩君爲好會，夷狄之樂何爲於此！請命有司！』有司卻之，不去，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。景公心怍，麾而去之。有頃，齊有司趨而進曰：『請奏宮中之樂。』景公曰：『諾。』優倡侏儒爲戲而前。孔子趨而進，歷階而登，不盡一等，曰：『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！請命有司！』有司加法焉，手足異處。景公懼而動，知義不若，歸而大恐，告其群臣曰：『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，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，使得罪於魯君，爲之柰何？』有司進對曰：『君子有過則謝以質，小人有過則謝以文。君若悼之，則謝以質。』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、汶陽、龜陰之田以謝過。」

《孔子家語・相魯》：「定公與齊侯會於夾谷，孔子攝相事，曰：『臣聞有文事者，必有武備。有武事者，必有文備。古者諸侯并出疆，必具官以從，請具左右司馬。』定公從之。至會所，爲壇位，土階三等，以遇禮相見，揖讓而登。獻酢既畢，齊使萊人以兵鼓噪，劫定公。孔子歷階而進，以公退，曰：『士，以兵之。吾兩君爲好，裔夷之俘，敢以兵亂之！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，俘不幹盟，兵不逼好，於神爲不祥，於德爲僭義，於人爲失禮，君必不然。』齊侯心怍，麾而避之。有頃，齊奏宮中之樂，俳優侏儒戲於前。孔子趨進，歷階而上，不盡一等，曰：『匹夫熒侮諸侯者，罪應誅，請右司馬速刑焉。』於是斬侏儒，手足異處。齊侯懼，有慚色。將盟，齊人載入書曰：『齊師出境，而不以兵車三百乘從我者，有如此盟。』孔子使茲無還對曰：『而不返我汶陽之田，吾以供命者，亦如之。』齊侯將設享禮，孔子謂梁丘據曰：『齊魯之故，吾子何不聞焉？事既成矣，而又享之，是勤執事，且犧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。享而既具，是棄禮。若其不具，是用秕稗。用秕稗君辱，棄禮名惡，子盍圖之。夫享，所以昭德也，不昭，不如其已。』乃不果享。齊侯歸，責其群臣曰：『魯以君子道輔其君，而子獨以夷狄道教寡人，使得罪。』於是乃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。」

《孔子家語・相魯》：「於是二年，定公以爲司空。乃別五土之性，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，咸得厥所。先時，季氏葬昭公于墓道之南，孔子溝而合諸墓焉。謂季桓子曰：『貶君以彰己罪，非禮也。今合之，所以揜夫子之不臣。』由司空爲魯大司寇。設法而不用，無奸民。」

《孔子家語・子路初見》：「孔子爲魯司寇，見季康子（按：當爲桓子，非康子。），康子（按：桓子）不悅。孔子又見之。宰予進曰：『昔予也常聞諸夫子曰，「王公不我聘，則弗動」，今夫子之於司寇也日少，而屈節數矣，不可以已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然，魯國以衆相陵，以兵相暴之日久矣，而有司不治，則將亂也，其聘我者，孰大於是哉？』魯人聞之曰：『聖人將治，何不先自遠刑罰？』自此之後，國無爭者。孔子謂宰予曰：『違山十里，蟪蛄之聲，猶在於耳，故政事莫如應之。』」

定公十一年（前四九九年）

孔子爲魯司寇，魯國大治。時孔子五十三歲。（本年包括孔子任魯司寇期間繫年未明的事跡）

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「孔子爲魯司寇，有父子訟者，孔子拘之，三月不別。其父請止，孔子舍之。季孫聞之，不說，曰：『是老也欺予。語予曰：「爲國家，必以孝。」今殺一人以戮不孝！又舍之。』冉子以告。孔子慨然嘆曰：『嗚呼！上失之，下殺之，其可乎？不教其民，而聽其獄，殺不辜也。三軍大敗，不可斬也；獄犴不治，不可刑也，罪不在

民故也。嫚令、謹誅，賊也。今生也有時，斂也無時，暴也。不教，而責成功，虐也。已此三者，然後刑可即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義刑義殺，勿庸以即，予維曰未有順事。」言先教也。』故先王既陳之以道，上先服之；若不可，尚賢以綦之；若不可，廢不能以單之；綦三年，而百姓從風矣。邪民不從，然後俟之以刑，則民知罪矣。《詩》曰：「尹氏大師，維周之氏。秉國之均，四方是維。天子是庳，卑民不迷。」是以威厲而不試，刑錯而不用，此之謂也。今之世則不然：亂其教，繁其刑，其民迷惑而墮焉，則從而制之，是以刑彌繁，而邪不勝。三尺之岸，而虛車不能登也。百仞之山，任負車登焉，何則？陵遲故也。數仞之墻，而民不踰也。百仞之山，而豎子馮而游焉，陵遲故也。今之世陵遲已久矣，而能使民勿踰乎？《詩》曰：「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。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。眷焉顧之，潸焉出涕。」豈不哀哉！』」

《荀子·儒效篇》孫卿子曰：「儒者法先王，隆禮義，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。人主用之，則埶在本朝而宜；不用，則退編百姓而愨；必爲順下矣。雖窮困凍喂，必不以邪道爲貪。無置錐之地，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。嗚呼而莫之能應，然而通乎財萬物，養百姓之經紀。勢在人上，則王公之材也；在人下，則社稷之臣，國君之寶也；雖隱於窮閻漏屋，人莫不貴之，道誠存也。仲尼將爲司寇，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，公慎氏出其妻，慎潰氏逾境而徙，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賈，必蚤正以待之者也。居於闕黨，闕黨之子弟罔不分，有親者取多，孝悌以化之也。儒者在本朝則美政，在下位則美俗。」

《論語·鄉黨》：「厩焚。子退朝，曰：『傷人乎？』不問馬。」

《孔子家語·正論》：「孔子適季孫，季孫之宰謁曰：『君使求假於田，特與之乎？』季孫未言。孔子曰：『吾聞之：君取於臣，謂之取；與於臣，謂之賜；臣取於君，謂之假；與於君，謂之獻。』季孫色然悟曰：『吾誠未達此義。』遂命其宰曰：『自今已往，君有取之，一切不得復言假也。』」

《孔子家語·相魯》：「初，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，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。有公慎氏者，妻淫不制。有慎潰氏，奢侈逾法。魯之鬻六畜者，飾之以儲價。及孔子之爲政也，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。公慎氏出其妻。慎潰氏越境而徙。三月，則鬻牛馬者不儲價，賣羊豚者不加飾，男女行者別其塗，道不拾遺。男尚忠信，女尚貞順。四方客至於邑，不求有司，皆如歸焉。」

定公十二年（前四九八年）

仲由爲季氏宰。墮三都，抑三桓，收其甲兵，先叔孫氏墮郈都、繼季桓子墮費都。而孟孫氏不肯墮成，圍之不克，事未全成。時孔子五十四歲。（按：「墮三都」事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以爲「定公十三年夏」，今從《春秋》。）

《春秋左傳・定公十二年》《經》：「（夏）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墮費。」《傳》：「（夏）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，於是叔孫氏墮郈。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。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，登武子之臺。費人攻之，弗克。入及公側。仲尼命申句須、樂頎下，伐之，費人北。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。二子奔齊，遂墮費。將墮成，公斂處父謂孟孫：『墮成，齊人必至於北門。且成，孟氏之保障也，無成，是無孟氏也。子僞不知，我將不墮。』」

《春秋公羊傳》：「（夏）叔孫州仇帥師墮郈。衛公孟彄帥師伐曹。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墮費。曷為帥師墮郈、帥師墮費？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：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』於是帥師墮郈、帥師墮費。雉者何？五板而堵，五堵而雉，百雉而城。」

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：「十二年，使仲由毀三桓城，收其甲兵。孟氏不肯墮城，伐之，不克而止。」

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定公十三年夏，孔子言於定公曰：『臣無藏甲，大夫毋百雉之城。』使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。於是叔孫氏先墮郈。季氏將墮費（舊址在今上冶古城一帶，留有古迹季桓子井）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率費人襲魯。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，登武子之台。費人攻之，弗克，入及公側。孔子命申句須、樂頎下伐之，費人北。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。二子奔齊，遂墮費。將墮成，公斂處父謂孟孫曰：『墮成，齊人必至於北門。且成，孟氏之保鄣，無成是無孟氏也。我將弗墮。』十二月，公圍成，弗克。」

《孔子家語・相魯》：「孔子言於定公曰：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，古之制也。今三家過制，請皆損之。』乃使季氏宰仲由隳三都。叔孫不得意於季氏，因費宰公山弗擾，率費人以襲魯。孔子以公與季孫、叔孫、孟孫，入於費氏之宮，登武子之台。費人攻之，及台側，孔子命申句須、樂頎勒士衆下伐之，費人北。遂隳三都之城。强公室，弱私家，尊君卑臣，政化大行。」

《荀子・坐宥篇》：「孔子爲魯攝相，朝七日，而誅少正卯。門人進問曰：『夫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；夫子爲政，而始誅之，得無失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居，吾語女其故。人有惡者五，而盗竊不與焉：一曰心達而險。二曰行辟而堅。三曰言僞而辯。四曰記醜而博。五曰順非而澤。此五者有一於人，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，而少正卯兼有之。故，居處，足以聚徒成群；言談，足飾邪營衆；强，足以反是獨立；此小人之桀雄也，不可不誅也。是以，湯誅尹諧，文王誅潘止，周公誅管叔，太公誅華仕，管仲誅付里乙，子産誅鄧析、史付。此七子者，皆異世同心，不可不誅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憂心悄悄，慍於群小。」小人成群，斯足憂也。』」

《韓詩外傳》（卷五）：「孔子侍坐於季孫。季孫之宰通曰：『君使人假馬，其與之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吾聞君取於

臣，謂之取，不曰假。」季孫悟，告宰通曰：『今以往，君有取，謂之取，無曰假。』孔子曰正假馬之言，而君臣之義定矣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必也正名乎！』《詩》曰：『君子無易由言。』」

《新序・雜事》：「孔子侍坐於季孫。季孫之宰通曰：『君使人假馬，其與之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吾聞取於臣，謂之取，不曰假。』季孫悟，告宰曰：『自今以來，君有取，謂之取，無曰假。』故孔子正假馬之名，而君臣之義定矣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必也正名。』《詩》曰：『無易由言。』無曰苟矣，可不慎乎？」

《論語・先進》：「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子曰：『賊夫人之子。』子路曰：『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。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？』子曰：『是故惡夫佞者。』」

定公十三年（前四九七年）

孔子仕魯，由大司寇行攝相事。季桓子受女樂，三日不朝，怠政簡賢，棄禮，孔子憤然去衛。（按：「季桓子受齊女樂」事，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作「定公十二年」，又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作「定公十四年」。根據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「孔子去魯，凡十四年而反乎魯」。孔子返魯在哀公十一年，則去魯當在定公十三年。又《史記・衛世家》記孔子去魯在靈公三十八年，即魯定公十三年。《史記》記事與《春秋》或有一年之差，上「墮三都」事，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也比《春秋》所記延後一年。）時孔子五十五歲。

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：「（十二年）季桓子受齊女樂，孔子去。」

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定公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攝相事，有喜色。門人曰：『聞君子禍至不懼，福至不喜。』孔子曰：『有是言也。不曰「樂其以貴下人」乎？』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。與聞國政三月，粥羔豚者弗飾賈；男女行者別於塗；塗不拾遺；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，皆予之以歸。齊人聞而懼，曰：『孔子爲政必霸，霸則吾地近焉，我之爲先并矣。盍致地焉？』黎鉏曰：『請先嘗沮之；沮之而不可則致地，庸遲乎！』於是，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而舞《康樂》，文馬三十駟，遺魯君。陳女樂文馬于魯城南高門外，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，將受，乃語魯君爲周道游，往觀終日，怠於政事。子路曰：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孔子曰：『魯今且郊，如致膰乎大夫，則吾猶可以止。』桓子卒受齊女樂，三日不聽政；郊，又不致膰俎於大夫。孔子遂行，宿乎屯。而師已送，曰：『夫子則非罪。』孔子曰：『吾歌可夫？』歌曰：『彼婦之口，可以出走；彼婦之謁，可以死敗。蓋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！』師己反，桓子曰：『孔子亦何言？』師己以實告。桓子喟然嘆曰：『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！』」

《孔子家語・子路初見》：「孔子相魯。齊人患其將霸，欲敗其政，乃選好女子八十人，衣以文飾而舞容璣，及文

馬四十駟，以遺魯君，陳女樂，列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。季桓子微服往觀之再三，將受焉，告魯君爲周道游觀。觀之終日，怠於政事。子路言於孔子曰：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孔子曰：『魯今且郊，若致膰於大夫，是則未廢其常，吾猶可以止也。』桓子既受女樂，君臣淫荒，三日不聽國政，郊又不致膰俎。孔子遂行，宿於郭屯。師以送，曰：『夫子非罪也。』孔子曰：『吾歌可乎？』歌曰：『彼婦人之口，可以出走，彼婦人之請，可以死敗，優哉游哉，聊以卒歲。』」

《論語·微子》：「齊人歸女樂，季桓子受之。三日不朝，孔子行。」

定公十四年（前四九六年）

孔子在衛。時孔子五十六歲。

哀公二年（前四九三年）

季桓子等伐邾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孔子在衛。時孔子五十九歲。

《春秋左傳·哀公二年》《經》：「二年春王二月，季孫斯、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伐邾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癸巳，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及邾子盟於句繹。」《傳》：「二年，春，伐邾，將伐絞。邾人愛其土，故賂以漷、沂之田而受盟。」

哀公三年（前四九二年）

秋，七月，丙子，季桓子卒。季桓子臨終始悟，告康子召仲尼相魯。孔子在衛。時孔子六十歲。

《春秋左傳·哀公三年》《經》：「五月辛卯，桓宮、僖宮災。季孫斯、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。宋樂髡帥師伐曹。秋七月丙子，季孫斯卒。」《傳》：「夏五月辛卯，司鐸火。火逾公宮，桓、僖災。救火者皆曰：『顧府。』南宮敬叔至，命周人出御書，俟於宮，曰：『庀女而不在，死。』子服景伯至，命宰人出禮書，以待命：『命不共，有常刑。』校人乘馬，巾車脂轄。百官官備，府庫慎守，官人肅給。濟濡帷幕，鬱攸從之，蒙葺公屋。自大廟始，外內以悛，助所不給。有不用命，則有常刑，無赦。公父文伯至，命校人駕乘車。季桓子至，御公立於象魏之外，命救火者傷人則止，財可爲也。命藏《象魏》，曰：『舊章不可亡也。』富父槐至，曰：『無備而官辦者，猶拾瀋也。』於是乎去表之槁，道還公宮。孔子在陳，聞火，曰：『其桓、僖乎！』」「秋，季孫有疾，命正常曰：『無死。南孺子之子，男也，則以告而立之。女也，則肥也可。』季孫卒，康子即位。既葬，康子在朝。南氏生男，正常載以如朝，告曰：『夫子有遺言，命其圉臣曰：「南氏生男，則以告于君與大夫而立之。」今生矣，男也，敢告。』遂奔衛。康子請退。公使共劉視之，則或殺之矣，乃討之。召正常，正常不反。」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秋，季桓子病，輦而見魯城，喟然嘆曰：『昔此國幾興矣，以吾獲罪於孔子，故不興也。』顧

謂其嗣康子曰：『我即死，若必相魯；相魯，必召仲尼。』」

《孔子家語・曲禮子貢問》：「季桓子喪，康子練而無衰，子游問於孔子曰：『既服練服，可以除衰乎？』孔子曰：『無衰衣者，不以見賓，何以除焉？』」

《孔子家語・曲禮子貢問》：「衛公使其大夫求婚於季氏，桓子問禮於孔子。子曰：『同姓爲宗，有合族之義，故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婚姻不得通，周道然也。』桓子曰：『魯衛之先，雖寡兄弟，今已絶遠矣，可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固非禮也，夫上治祖禰，以尊尊之；下治子孫，以親親之；旁治昆弟，所以教睦也。此先王不易之教也。』」

《禮記・曾子問》：「曾子問曰：『喪有二孤，廟有二主，禮與？』孔子曰：『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嘗禘郊社，尊無二上。未知其爲禮也。昔者齊桓公亟舉兵，作僞主以行。及反，藏諸祖廟。廟有二主，自桓公始也。喪之二孤，則昔者衛靈公適魯，遭季桓子之喪，衛君請弔，哀公辭不得命，公爲主，客人弔。康子立於門右，北面。公揖讓升自東階，西鄉。客升自西階弔。公拜，興哭，康子拜稽顙於位，有司弗辯也。今之二孤，自季康子之過也。』」

莊王既成　申公臣靈王

陳佩芬

說　明

本編共九支簡，其内容由《莊王既成》和《申公臣靈王》兩篇合成。前篇《莊王既成》的結束語與後篇《申公臣靈王》的首句同在第四簡上，篇間由墨釘劃分。

《莊王既成》

本篇共四簡，簡長三十三・一至三十三・八釐米，寬〇・六釐米，厚〇・十二釐米，皆爲完簡。竹簡上下設兩道編繩，契口位於竹簡右側，上契口距頂端八・九至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二至九・三釐米。滿簡書寫，首尾不留白，前三簡各書二十六字，最後一簡有十一字，第一簡背有篇題四字，共九十三字。書於竹黄，字體工整，字距相近。

本篇第一簡背面居中有「莊王既成」四字，按例爲原篇題。其正面首句爲「莊王既成亡鑊」，可知是本篇的起首。四簡皆爲完簡，且文句相接，文意相連，完全可以通讀，第四簡文章最後一字下有墨鈎。本篇首尾標識明確，是一篇完整的史籍。内容未見他書記載。

本篇屬對話體，主角是楚莊王。莊王在位二十三年，期間滅庸、伐宋、伐陸渾戎、至洛，陳兵於周邦，使人詢問象徵天子權威之九鼎大小輕重，隱有圖周之志。又平定若敖叛亂，後大敗晉軍於泌地，滅舒，並陸續迫使鄭、宋、陳等國歸附，終於成爲春秋五霸之一。文中「吾既固成無敵」，就是莊王當時對自己的評價。

與之對話的是醓尹子桱，史籍未見其名，醓尹之官名亦爲初見，但從本篇内容可知，楚莊王對他甚敬重，國之大事與他平等商討，此決非一般人士。史見「尹巫」其人，名「莖」，莊王欲以爲令尹，辭不受。此人與《吕氏春秋》所載「沈

尹莖」事蹟相同，不僅辭令尹，還推舉孫叔敖，認爲他是「聖人也，王必用之，臣不若也」。莊王於是使人以王輿迎叔敖，以爲令尹。邲之戰，左楚莊王，大勝晉軍。史載：「莊王霸，沈尹莖之功也，功無大乎進賢。」估計史籍所載「沈尹莖」、即簡文之「醓尹子桱」。

本篇首句「莊王既成無敵」，又問醓尹子桱「吾既固成無敵」。但楚之後人如何能保住霸主地位，這是本篇對話的主題。醓尹子桱對此問題的態度是「固辭」，但王却「固問之」，醓尹子桱答以《易經》中的恒語「四與五之際」。這是習坎卦，《彖》曰：「習坎，重險也。」坎是險陷之名，説明楚國接着要有險陷。王又問，是「載之傳車以上手乎，還是四舸以逾」？醓尹子桱毫不猶豫地説：「四舸以逾。」

周禮六卿以大宰爲長，楚稱大宰僅有伯州犂。楚臣以令尹爲長，楚官多以尹爲名。本篇有醓尹，可補楚國之尹名。

《申公臣靈王》

本篇共六簡，首句接在《莊王既成》篇末，墨釘之後。簡長爲三十三・七至三十三・九釐米、寬〇・六釐米、厚〇・一二釐米。竹簡上下設兩道編繩，契口位於竹簡右側，上契口距頂端九・三至九・四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三至九・五釐米。書寫首尾不留白，每簡有十一至二十五字不等，其中重文一字，書於竹黄，字體工整，字距相等。

本篇原無篇題，内容是記王子回與申公爭王位，最後申公願爲「君王臣」事，故定篇名爲《申公臣靈王》。六簡皆完整，又可通讀，最後一簡文末有墨鈎，其下空白無文，示該文已結束。全篇共一百十七字，是一篇完整的史籍，内容未見他書記載。

本篇屬對話體。王子回既立君王後，申公去見王。王子回頗爲得意，問申公：「忘夫析述之下乎？」申公却誠惶誠恐，稱：「臣不知君王之將爲君，如臣知君王之爲君，臣將或致焉。」當王提出「申公事不穀，必以是心」，申公坐、拜，起答：「臣爲君王臣」，「何敢心之有。」此時楚靈王已將申公降服。

楚靈王爲共王次子，爲令尹時主兵事。《左傳・襄公二十九年》：「夏四月，葬楚康王，楚郟敖即位，王子圍爲令尹。鄭行人子羽曰：『是謂不宜，必代之昌。松柏之下，其草不殖。』」杜預注：「言楚君弱，令尹强，物不兩盛，爲昭元年圍弒郟敖起本。」《左傳・昭公元年》：「冬，楚公子圍將聘於鄭，伍舉爲介。未出竟，聞王有疾而還，伍舉遂聘。

十一月己酉，公子圍至，入問王疾，縊而弒之，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。」簡文云「王子回奪之」，是圍乘其姪員有疾，在入問王疾時，以冠纓絞而弒之，並殺其子幕及平夏，而自立爲王，因此靈王圍的王是强取來的。圍即位後，初以諸侯兵攻吳，破朱方，殺齊慶封；後滅陳、蔡，又攻徐以脇吳，國人苦役。公子比、公子棄疾等攻殺太子禄，立公子比爲王，引起軍心動摇，不戰而潰。靈王被逐出宫，由乾谿西逃，入芈尹申亥家，自縊死，在位十二年。弟棄疾接位爲楚平王。

對話中的另一位是申公，即屈巫，一名巫臣，因封於申而稱申公巫臣，字子靈。此人據史籍記載，爲夏姬事得罪了莊王和子反，结果私娶夏姬奔晉，晉以之爲邢大夫，共王怨。子重請申吕地作賞用，王許之，申公曰不可，爲此子重亦怨巫臣。及共王即位，子重、子反殺巫臣之族，巫臣請使於吳，教吳用兵、乘車，教之戰陣，教之叛楚，令其子爲吳行人，吳始與中原各諸侯國往來，與晉遂約伐楚、伐巢、伐齊，使楚罷於奔命。本篇起首稱「吾於析述，申公子皇首皇子」，故可與王子回爭王位。因申公不知回已縊員，且殺其二子奪取了王位，在爭位不得的情況下只能俯首稱臣。

【第一簡正】

臧（莊）王既成亡（無）鏌（敵），吕（以）昏（問）䀇尹子桱曰：「虐（吾）既果城（成）無鏌（敵），吕（以）共（供）萅（春）稷（秋）之祟（嘗），吕（以）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八釐米。顶端距上契口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三釐米。共二十六字。

臧王既成亡鏌

「臧王」，即「楚莊王」。春秋時楚國國君，穆王子，芈姓，熊氏，名侶，又作旅，在位二十三年（公元前六一三年至前五九一年）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載：「莊王即位三年，不出號令，日夜爲樂，令國中曰：『有敢諫者死無赦。』伍舉入諫……大夫蘇從乃入諫……於是乃罷淫樂，聽政，所誅者數百人，所進者數百人，任伍舉、蘇從以政，國人大説。是歲滅庸。六年，伐宋，獲五百乘。八年，伐陸渾戎，遂至洛，觀兵於周郊，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，楚王問鼎小大輕重。」示欲逼周取天下。九年，平定若敖氏叛亂。十三年，滅舒。十六年，伐陳。十七年，圍鄭。二十年，圍宋。迫使陳、宋等國歸附，終於成爲春秋五霸之一。「亡鏌」，「鏌」字《説文》所無，从金，矣聲。疑讀爲「矢」，「矢」是兵器弓、弩、矢。《釋名・釋兵》：「矢又謂之鏑，鏑，敵也，言可以禦敵也。」「亡鏌」，意爲「無敵」，無可匹敵，或謂强大美好，無可與比者。

吕昏䀇尹子桱

「昏」，讀爲「問」。「䀇尹子桱」，「䀇尹」爲官名，「子桱」爲人名。疑是「尹巫」，春秋楚人，沈縣大夫，楚莊王師。「巫」，亦作「莁」、「莖」。楚莊王欲以爲令尹，辭不受。《吕氏春秋・不苟論・贊能》：「沈尹莖遊於郢，五年，荆王欲以爲令尹，沈尹莖辭曰：『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，聖人也，王必用之，臣不若也。』荆王於是使人以

王輿迎叔敖，以爲令尹。十二年而莊王霸。此沈尹莖之功也，功無大乎進賢。」《左傳・宣公十二年》：「蔿敖爲宰，擇楚國之令典。」杜預注：「宰，令尹。蔿敖，孫叔敖。」蔿敖爲蔿賈之子，春秋時楚國期思（今河南固始縣西北）人，官令尹，邲之戰，左楚莊王，大勝晉軍，於期思、雩婁間興水利，有政績。

虐既果城無鏌　讀爲「吾既果成無敵」。「果」，《孟子，梁惠王下》：「君走，以不果來也。」趙岐注：「果，能也。」「果成無敵」，能夠成爲無敵。

㠯共萅稘之祟　讀爲「以供春秋之嘗」。「共」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共，叚借爲供。」《玉篇》：「供，祭也。」「春秋」，《詩・魯頌・閟宮》：「春秋匪懈，亨祀不忒。」鄭玄箋：「春秋猶言四時也。」《左傳・襄公十三年》：「唯是春秋窀穸之事，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。」杜預注：「春秋謂祭祀。」「祟」，从示，尚聲。青銅器《楚王熊肯鉈鼎》銘：「以共胾祟。」楚文字「祟」同「嘗」。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一簡背】

臧（莊）王既成

「臧王既成」是第一簡正面首句「臧王既成亡鏌」的前四字，書於第一簡之背，當爲本篇原篇題。參見第一簡注。

【第二簡】

時（寺）四叜（鄰）之賣（賞），□逡（後）之人，幾（豈）可保之？」盬尹固怠（辭），王固昏（問）之，盬尹子桱畣（答）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一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八・九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二釐米。共二十六字。

[吕]時四叜之賣　「吕」字屬上簡末。「時」，从口，寺聲，《説文》所無。楚國青銅器《楚王酓章鎛》，曾侯乙諸器皆有「時」字。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寺，叚借爲侍。」「侍，侍奉。」「四叜」，「叜」，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・老子乙本》「叜國相望」。今本《老子・道德經》第八十章作「四鄰相望」。《禮記・檀弓下》：「夫子聽衛國之政，修其班制，以與四鄰交，衛國之社稷不辱，不亦文乎。」《左傳・襄公二十四年》：「四鄰諸侯，不聞令德。」「四鄰」，指「四方鄰國」。「賣」，即「賞」字。《説文・貝部》：「从貝，尚聲。賞賜有功也。」

□逡之人　首字模糊不清。「逡」，「後」之古字。「後之人」泛稱後世之人，《尚書・君奭》：「告君乃猷裕，我不以後人迷。」《左傳・隱公十一年》：「度德而處之，量力而行之，相時而動，無累後人，可謂知禮矣。」

幾可保之　「幾」與「豈」通。《荀子・榮辱》：「幾不甚美哉也。」楊倞注：「幾，讀爲豈。」「豈可」，焉可也，疑問辭。

盬尹固怠　「固怠」，讀爲「固辭」。《尚書・大禹謨》：「禹拜稽首固辭。」孔安國傳：「再辭曰固。」堅辭也。

盬尹子桱畣　「畣」，「答」之古字。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三簡】

曰：「四與五之閒（間）虖（乎）？」王曰：「女（如）四與五之閒（間），載（載）之埴（傳）車㠯（以）𨑒（上）虖（乎）？殹（也）四舿（舸）㠯（以）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六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三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三釐米。共二十六字。

四與五之閒　「閒」，爲「間」字古文，讀爲「四與五之際」。《易經》恒語。《東坡易傳》「習坎卦六四」下注：「夫同利者，不交而歡；同患者，不約而信。四非五無與爲主，五非四無與爲蔽。餽之以薄禮，行之以簡陋，而終不相咎者，四與五之際也。」《易經・坎》：「習坎有孚，維心亨，行有尚。」《彖曰》：「習坎，重險也。」韓康伯注：「習爲便習之；坎，險陷之名也。」

載之埴車㠯𨑒虖　讀爲「載之傳車以上乎」。「載」即「載」，乘也。「埴」即「塼」，讀爲「傳」，皆从專得聲，可通。《睡虎地秦簡》「傳車」即「驛車」。《史記・遊俠列傳・朱家傳》：「條侯爲太尉，乘傳車，將至河南。」「驛車」爲驛站間交通車。「𨑒」，「上」之古文。

殹四舿㠯（逾虖）　「逾虖」二字屬下簡。「殹」，讀爲「繄」。《左傳・隱公元年》：「爾有母遺，繄我獨無。」杜預注：「繄，語助詞。」「舿」，「舸」之古文。「舿」韻在魚部，「舸」在歌部，魚、歌二部古通。「舸」，《方言》九：「南楚江湘，凡船大者謂之舸。」《廣雅・釋水》：「舸，舟也。」楚國青銅器《鄂君啓節・舟節》銘文：「屯三舟爲一舿，五十舿

歲能返。」「逾」，《說文・辵部》：「越進也。从辵，俞聲。」《尚書・禹貢》：「逾于洛，至于南河。」孔安國傳：「逾，越也。越過洛水而至於南河。」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四簡】（墨釘上）

逾虖（乎）？·」盬尹子桱曰：「四艕（舸）㠯（以）逾　」。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六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三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三釐米。共二十二字，其中屬於本篇者爲前十一字，下又書十一字，乃接抄另篇文章的起首，與本篇無關。

四艕㠯逾　句下有墨鈎，示本篇結束。

戠於析述，繡公子皇𦣻皇子　詳下，《申公臣靈王》篇。

【第四簡】（墨釘下）

戠（吾）於析述，繡（申）公子皇𦣻（首）皇子。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六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三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三釐米。本文起首屬前《莊王既成》篇末。共十一字。

戠於析述

「戠」，《説文》所無。《包山楚簡》第一四三簡：「戠公周童耳。」「戠」从戈，吾聲，讀若「吾」。「析」，地名，《左傳・僖公二十五年》「秦人過析」，杜預注：「析，楚邑，一名白羽。」在今河南省内鄉縣西北。

繡公子皇首皇子

「繡公」，也書作「緢公」，皆爲「申公」。春秋時楚屈巫封於申，一名巫臣，亦稱申公巫臣，字子靈。《左傳・成公二年》：「莊王欲納夏姬，申公巫臣曰：『不可。』後子反欲取之，巫臣曰：『是不祥人也，是夭子蠻。』子反乃止。及共王即位，使屈巫聘於齊，巫臣盡室以行，及鄭，而以夏姬行，奔晉，晉人使爲邢大夫。」《左傳・成公七年》：「楚圍宋之役，師還，子重請取於申呂，以爲賞用，王許之。申公巫臣曰：『不可。』王乃止。子重是以怨巫臣。子反欲娶夏姬，巫臣止之，遂取以行，子反亦怨之。及共王即位，子重、子反殺巫臣之族。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：『爾以讒慝貪惏事君，而多殺不辜，余必使爾罷於奔命而死。』巫臣請使於吳。」《左傳・襄公二十六年》：「子靈奔晉，晉人與之邢，以爲謀主，扞禦北狄，通吳於晉，教吳叛楚，教之乘車，射御驅侵，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。吳於是伐巢，取駕，克棘，入州來。楚罷於奔命，至今爲患，則子靈之爲也。」申公在莊王、共王時已有很大影響，以後又通吳於晉，使楚罷於奔命。申公稱「皇首皇子」，是指第一個皇子。《史記・孝文紀》：「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，即爲帝王之子。」爲此，他敢與王子圍爭王位。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五簡】

王子回（圍）敓（奪）之，繡（申）公爭之，王子回（圍）立為王。繡（申）公子皇（惶）見王，王曰：「繡（申）公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七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三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四釐米・共二十五字，其中重文一。

王子回敓之　「王子回」，春秋時楚國國君，即「王子圍」，楚共王次子，康王之弟，靈王圍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：「康王寵弟公子圍、子比、子晳、棄疾。郟敖三年，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，主兵事。四年，圍使鄭，道聞王疾而還。十二月己酉，圍入問王疾，絞而弑之，遂殺其子莫及平夏，使使赴於鄭。伍舉問曰：『誰爲後？』對曰：『寡大夫圍。』伍舉更曰：『共王之子圍爲長。』子比奔晉，而圍立，是爲靈王。」靈王即位後，初以諸侯兵攻吳，破朱方，殺齊慶封，後滅陳、蔡，又攻徐以脅吳，國人苦役。公子比，公子棄疾等攻殺太子，立公子比爲王，引起軍心動搖，不戰而潰。靈王由乾谿西逃，入芋尹申亥家，自縊死。在位十二年（公元前五四〇年—前五二九年）。「敓」，《說文・攴部》：「強取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此是爭敓正字，後人叚『奪』爲『敓』，『奪』行而『敓』廢。」「敓之」，即奪到楚國國君之位。

纏公爭之　「爭」，《說文・𠬪部》：「引也，从𠬪、厂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凡言爭者，皆爲引之使歸於己。从𠬪猶从手。厂，抴也。抴，引也。」

王子回立為王　「立」，讀爲「位」。

纏公子皇見王　「皇」，讀爲「惶」。《說文・心部》：「惶，恐也。从心，皇聲。」《廣雅・釋詁一》：「惶，懼也。」「惶恐」，憂懼也。「惶惶」，心不安貌。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六簡】

忘夫析述之下虘(乎)?」繡(申)公曰:「臣不智(知)君王之牆(將)爲君,女(如)臣智(知)君王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九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四釐米,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,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五釐米。共二十四字。

「繡公」忘夫析述之下虘 「繡公」二字屬上簡末。「夫」猶「呼」,嘆辭。

【第七簡】

之爲君,臣牆(將)或至(致)安(焉)。」王曰:「不穀(穀)吕(以)芺(笑)繡(申)公,氏(是)言棄之,含(今)日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九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四釐米,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,下契口距尾端九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二字。

臣牆或至安 「或」,《尚書・微子》:「殷其弗或亂正四方。」孔穎達疏:「或者,不定之辭。」《史記・老莊申韓傳》:「或言二百餘歲。」《正義》:「或,疑辭也。」爲疑而未定之辭。「至安」,讀爲「致焉」。「致」,从至得聲,可通。《說文・至部》:「送詣也。从夊,从至。」《廣雅・釋詁一》:「焉,安也。」

不穀吕笑繡公 讀爲「不穀以笑申公」。「不穀」,《左傳・僖公十二年》:「不穀不德而貧,如遇大敵,不穀之罪也,然楚不克君,君之羞也。」「不穀」,王者自貶之辭,謙稱。「穀」,善也。「以笑申公」,意爲「所以要笑申公」。《集

韻》：「笑，古作芺。」笑，嗤也，哂也。《易經・萃》：「一握爲笑。」韓康伯注：「笑者，懦劣之貌。」《詩・邶風・終風》：「顧我則笑。」毛亨傳：「侮之也。」

氏言棄之 「氏」與「是」通。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氏，叚借爲是。」「是」，作爲指事代名詞。「氏言」，即「此言」。「棄之」，《左傳・昭公二十九年》：「水官棄矣。」杜預注：「棄，廢也。」《國語・周語上》：「棄稷弗務。」韋昭注：「棄，廢也。」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八簡】

繡（申）公事不穀（穀），必吕（以）氏（是）心。」繡（申）公坐（坐）拜，记（起）畣（答）：「臣爲君王臣，君王孛（免）之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七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四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至尾端九・三釐米。共二十四字。

[含日]繡公事不穀 「含日」二字屬上簡末。「含」，爲「今」之古文。青銅器《中山王嚳鼎》銘文：「含舍方壯。」又：「含盧老賙𦋚遾參軍之衆。」「含」皆讀爲「今」。《信陽楚簡》第一・〇三簡「含卿大夫」，第一・〇六五簡「含爲」，「含」亦讀爲「今」。本句意爲今日申公願爲我做事。

必吕氏心 「必」，定辭，「必定」。「氏心」即「是心」。《荀子・富國》：「其所是焉誠美。」楊倞注：「是，善也。」《淮南子・修務訓》：「立是廢非。」高誘注：「是，善也。」

繙公⿱夂土拜　「⿱夂土」，楚簡讀爲「坐」。「坐」，《禮記・曲禮》：「先生書策，琴瑟在前，坐而遷之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坐，通名跪。跪名不通坐也。」《説文・足部》：「跪，拜也。从足，危聲。」跪爲兩足着地，伸直腰股曰跪。禮容之一，拜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朱子謂：『古人只是跪坐，著跪坐拜説云，兩膝着地，从尻著踵而稍安者爲坐；伸腰及股而危勢者爲跪；因跪而益致其恭，以頭着地爲拜。』」

臣爲君王臣　「臣」，《説文・臣部》：「牽也，事君者，象屈服之形。」申公自稱爲臣。

君王⿳亠厶子之［死］　「⿳亠厶子」，讀爲「免」。《集韻》：「免，釋也。」《周禮・地官・鄉士》：「欲免之。」鄭玄注：「免，猶赦也。」「死」字屬下簡首字。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九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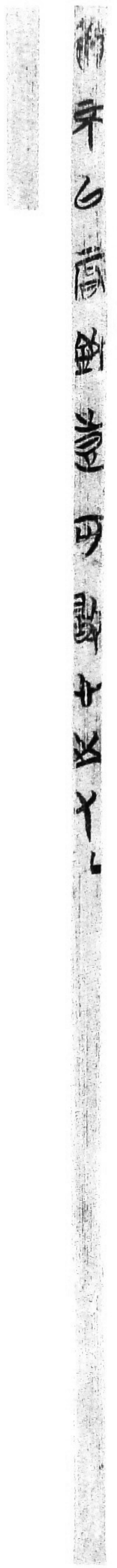

死，不𠮯（以）晨（辰）鈫（扶）䢃（步），可（何）敢心之又（有）。∟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八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四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九・四釐米。共十一字。

不𠮯晨鈫䢃　讀爲「不以辰扶步」。「晨」，《集韻》：「通作辰。」《左傳・昭公七年》：「日月之會是謂辰。」《論語・子張》：「仲尼，日月也，無得而踰焉。」何晏注：「日月喻其至高。」以喻聖賢。「鈫」，《説文》所無，借爲「鈇」，讀爲「扶」。《説文・手部》：「扶，左也。从手，夫聲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扶，佐也。」《戰國策・宋策》：「若扶梁伐趙。」高誘注：「扶，助也。」「䢃」，《包山楚簡》第一〇五・一五一、一六一・一九四等簡皆作「步」。《説文・止部》：

「步，行也。」「扶步」即「扶行」。

可敢心之又？ 讀爲「何敢心之有」。意爲「哪敢有不善之心」。「又」字下有墨鈎，其下空白無文，示此文已結束。

平王問鄭壽

陳佩芬

說明

本篇共七簡。簡長三十三至三十三・二釐米，寬〇・六釐米，厚〇・一二釐米。竹簡上下有兩道編繩，契口位於竹簡右側，上契口距頂端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至尾端八・五至八・七釐米。滿簡書寫，首尾不留白，每簡字數在九至二十八字不等，共一百七十三字，其中重文四，皆書於竹黃。字體工整，字距統一。

本篇原無篇題，主要内容是楚平王因國之禍敗事問於鄭壽，因名之爲《平王問鄭壽》。本篇七簡皆爲完簡，各簡文句相接，文意相連，均可通讀。起首完整，最後一簡文末有墨鈎。文中王所問事，鄭壽的答覆未合王意，以致引起鄭壽的不滿而不事王。越年，當鄭壽再次見到平王時，平王對他很冷漠，並用言語羞辱之。鄭壽以爲王處高位，應改正作風。此篇内容未見史籍。

平王即史籍所載之楚平王，春秋時楚國國君，共王第五子，名棄疾，即位後更名熊居，在靈王執政時，曾率兵滅陳、定蔡。靈王死，詐殺兄公子比、子晳而自立，恐國人及諸侯叛，乃施惠百姓，復陳、蔡二國，歸鄭侵地，結好鄰國。平王二年，王爲太子建娶婦於秦，見秦女美，王自娶之，又聽費無㠱讒言，廢太子建，殺太子傅伍奢及其長子。在位十三年。平王死後十年，奢子子胥率吳兵攻入楚都郢，發平王墓鞭屍。

與平王對話的是鄭壽，此名史籍未見，從史料分析疑是觀從。觀從爲春秋時楚國人，字子玉，觀起之子。起爲楚康王誅殺時，從在蔡。靈王無道，十二年伐徐，次乾谿，國内亂，從乃矯公子棄疾，命召公子比於晉，公子晳於鄭，脅蔡公與之盟，率陳、蔡之師入郢，立公子比爲君。靈王尋死於芈，從勸公子比殺棄疾，比不忍。從曰：「人將忍子，吾不忍俟也。」乃行。旋，棄疾脅子比及子晳自殺而自立，是爲平王。平王在封陳、蔡，復遷邑後召觀從。王曰：「唯爾所欲。」對曰：「臣之先佐開卜。」乃使爲卜尹，使枝如子，躬聘於鄭，且致犫櫟之田。王執其手曰：「子毋勤，姑歸，不穀有事，其告子也。」觀從前曾教子干殺棄疾，今還召用之，是平王爲君之義。觀從封於鄭，以地爲氏。

【第一簡】

競坪（平）王亯（就）莫（鄭）壽，繇（繇）之於尿（宗）宙（廟），曰：「禍（禍）敗因（因）童於楚邦，懼䰠（鬼）神，吕（以）取妄（怒），由（思）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至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六字。

競坪王亯莫壽　讀爲「競平王就鄭壽」。「競」，《説文・立部》：「彊語也，从言、二人。」《廣雅・釋詁四》：「競，高也。」「競平王」即史書上的「楚平王」，是對楚平王恭維之詞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柬大王泊旱》一文中，楚國君主楚簡王，文中稱「柬大王」。「楚平王」，春秋時楚國國君，名「棄疾」，爲楚共王第五子。及即位，改名「熊居」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：「平王以詐弒兩王而自立，恐國人及諸侯叛之，乃施惠百姓。復陳、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，歸鄭之侵地。存恤國中，修政教。」平王在位十三年（公元前五二八年至前五一六年）卒，立太子珍，是爲昭王。「莫」，讀爲「鄭」。「莫壽」，即「鄭壽」，此名經籍未見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：「平王謂觀從：『恣爾所欲。』『欲爲卜尹。』王許之。」賈逵曰：「卜尹，卜師，大夫官。」觀從疑是鄭壽。「觀從」，春秋時楚國人，字子玉，觀起之子。起爲楚康王誅殺時，從在蔡。《左傳・昭公十三年》：「平王封陳、蔡，復遷邑，致羣賂，施舍寬民，宥罪舉職，召觀從。王曰：『唯爾所欲。』對曰：『臣之先佐開卜。』乃使爲卜尹。使枝如子，躬聘於鄭，且致犨櫟之田。事畢，弗致。鄭人請曰：『聞諸道路，將命寡君以犨櫟，敢請命。』對曰：『臣未聞名。』既復，王問犨櫟，降服而對曰：『臣過失命，未之致也。』王執其手曰：『子毋勤，姑歸。不穀有事，其告子也。』」杜預注：「觀從教子干殺棄疾，今召用之，明在君爲君之義。」「亯」，楚

文字讀爲「就」。《玉篇》：「就，從也。」「競平王就鄭壽」，即爲「鄭壽從平王」。

繇之於㞐宙　讀爲「繇之於宗廟」。「繇」，《説文・系部》：「隨從也。从系，䍃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繇之譌體爲繇。」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「繇字亦作繇。」《荀子・禮論》：「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。」楊倞注：「繇，讀爲由，從也。」「㞐宙」，「㞐」，青銅器。《鄂君車節》銘文：「夏㞐之月。」《天星觀竹簡》第三七〇三簡「𠞬㞐之月」，皆爲楚月名。「㞐」字从尸、从示，《説文》所無。从尸與从宀可通，如「居」，古文作「𡧍」。《字彙補》：「𡧍，古文居字。」《説文先訓》：「古文居處之居，从宀。」「㞐」，讀爲「宗」。「宙」，从宀，苗聲，與从广之「庿」同。《説文・广部》：「廟，庿古文。」「宗廟」，是祭祀先人的宮室。諸侯朝王，王必於宗廟，受之者蓋欲尊祖，爾共其榮。鄭壽隨平王至宗廟，可見平王對鄭壽的重視。

禍敗因童於楚邦　讀爲「禍敗因童於楚邦」。「禍」，與「禍」同。「禍敗」，《左傳・襄公九年》：「商人閲其禍敗之釁。」《荀子・彊國》：「國之禍敗，不可勝悔也。」「因」，楚文字多用作「因」。「童」，《國語・鄭語》：「而近頑童窮固。」韋昭注：「頑童，童昏因陋也。」「童」爲無知之義。

懼䰠神　「䰠」，古文「鬼」。《説文・鬼部》：「鬼，古文从示。」「鬼神」，指死人之靈魂，祖先之神靈。

㠯取苃　「苃」，讀爲「𢘓」，「恕」之古字。《説文・心部》：「恕，仁也。从心，如聲。」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二簡】

先王亡所逯（歸），虐（吾）可改而可（何）？」奠（鄭）壽怠（辭）不敢合（答），王恩（固）繇（繇）之合（答）、「女（汝）毀新都栽（鄢）陵，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七字。

〔由〕先王亡所遈　「由」字屬上簡末。《説文・由部》：「由，頭也，象形。」借爲「思」字。《説文・心部》：「思，㝠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凡深通皆曰㝠，謂之㝠者，以其能深通也。」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思者心神通於脳，故从由。」「先王」，即「前王」，指楚靈王圍。「遈」，《望山楚墓竹簡》一・二八：「亯遈𦯬玉一環。」《包山楚簡》第四十三簡：「不遈板於登人。」「遈」字皆可讀爲「歸」。《集韻》：「歸，還也。」「亡所歸」，是指靈王最後被逐出宫，由乾谿西逃，入芉尹申亥家自縊而死事。

虗可改而可　讀爲「吾可改而何？」「改」，《説文・攴部》：「更也。从攴，已聲。」《易經・益》：「有過則改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改謂改更懲止。」「而可」，讀爲「而何」，意爲「如何」。《左傳・昭公四年》：「牛謂叔孫見仲而何？」杜預：「而何，如何。」

怠不敢倉　讀爲「辭不敢答」。《説文・辛部》：「辤，不受也。从受、辛。受辛宜辤之。」又「辤」，「籀文作辭」。段玉裁注：「和悦以卻之，故从台。」用作「辭」。

王悳繇之　讀爲「王固繇之」。「悳」，从心，固聲，與「固」同。《集韻》：「固，一曰再辭。」《尚書・大禹謨》：「禹拜稽首固辭。」孔安國傳：「再辭曰固。」「繇」，《説文・系部》：「繇，隨從也。从系，䍃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繇之譌體爲繇。」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「繇字亦作繇。」《荀子・禮論》：「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。」楊倞注：「繇，讀爲由，從也。」

新都栽陵　「新都」，指新建的都城。《左傳・莊公二十八年》：「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國城曰都。都者國君所居，人所都會也。」「栽陵」疑是「鄢陵」，邑名，春秋楚都，今湖北省宜城縣西南之故鄢城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：「共王十六年，晉伐鄭，鄭告急，共王救鄭，與晉兵戰鄢陵，晉敗楚。」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三簡】

臨昜（陽），殺左尹，⿱兔龠少帀（師）亡悬（忌）。」王曰：「不能。」奠（鄭）壽：「女（如）不能，君王與楚邦懼懸（難）。」奠（鄭）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七字。

殺左尹　「左尹」，楚國官名。

⿱兔龠少帀亡悬　「⿱兔龠」，《説文》所無。與「逸」字从「㲋」略同，疑作「逸」字。《國語・鄭語》：「以逸逃於襄。」韋昭注：「逸，亡也。」或讀爲「免」。「少師」，官名。《尚書・周官》：「少師、少傅、少保曰三孤。」「無㝵」即「費無忌」，春秋時楚國大夫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：「平王二年，使費無忌如秦，爲太子建取婦。婦好，來，未至，無忌先歸，説平王曰：『秦女好，可自娶，爲太子更就。』平王聽之，則自娶秦女，生熊珍，更爲太子娶。」無忌又屢進讒言，建奔宋，乃使平王殺建太傅伍奢及其子伍尚。平王卒後，又讒令尹囊瓦（子常）殺令尹郤宛，人謗令尹，沈尹戌言於瓦，謂其愛讒自危，楚人怨之，瓦於是殺無忌，滅其族，謗乃止。

君王與楚邦懼懸　楚平王與楚國都要有恐懼和憂患。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四簡】

壽告又（有）疾，不吏（事）。昷（陳）戠（歲），王邍（復）見奠＝（鄭壽），壽＝（鄭壽）出，居（據）迻（路）㠯（以）

須，王與之䛎（語）少=（少少），王芙（笑）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八字，其中重文三。

[奠]壽告又疾 「奠」即「鄭」字，屬上簡末。「告」，《漢書・高帝紀上》：「高祖嘗告歸之田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李斐曰：『休謁之名，吉曰告，凶曰寧。』孟康曰：『古者名吏休假曰告。』師古曰：『告者請謁之言，謂請休耳。』」「又疾」即「有疾」，身體不健。

不吏 讀爲「不事」，「不仕」。《孔子家語・儒行解》：「上不臣天子，下不事諸侯。」

⿱田皿戠 「⿱田皿」，从皿，田聲，《說文》所無。《說文・田部》：「田，敶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田與敶，古皆音陳，故以疊韻爲訓。」《史記・田敬仲完世家》：「以陳字爲田氏。」司馬貞索隱：「以陳、田二字聲相近，遂爲田氏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陳，段借爲塵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故也。」《詩・小雅・莆田》：「我取其陳，食我農人。」毛亨傳：「尊者食新，農夫食陳。」「戠」，青銅器《鄂君啓節》銘文：「敗晉師於襄陵之戠。」《太府鎬》銘文：「秦客王子齊之戠。」皆用作「歲」字。「⿱田皿戠」指去年。

王⿺辶复見 「⿺辶复」即「復」，从辵與从彳可通。《集韻》：「復，重也。」《左傳・定公四年》：「無復怒。」杜預注：「復，重也。」

居⿺辶各㠯須 「居」，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居，據也。」《漢書・鄒陽傳》：「今天子據先帝之遺業，左規山東，右制關中。」「⿺辶各」，《說文》所無。《包山楚簡》第一二一簡和《隨縣楚簡》均讀爲「路」。「須」，待也。《易經・歸妹》：「歸妹以須。」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「須，待也。」「居⿺辶各㠯須」，意爲守在路上等待。

王與之䛎少= 「䛎」即「語」字。《說文・言部》：「語，論也。从言，吾聲。」《釋名・釋言語》：「語，敘也，敘己所欲說也。」《詩・大雅・公劉》：「於時言言，於時語語。」毛亨傳：「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。」「少=」，重文，作「少少」，言不多也。《後漢書・度尚傳》：「所亡少少，何足介意。」

王芙 「芙」即「笑」字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・周易》「一斛於芙」，讀爲「一握於笑」。《孟子・梁惠王上》：「以五十步笑百步。」「笑」爲「嗤也」，「哂也」。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五簡】

曰：「前夅（冬）言曰：『邦必𡵂（亡），我及含（今）可（何）若？』」畣（答）曰：「臣爲君王臣，介備（服）名，君王䢠（後）凥（居），辱

本簡爲完簡。長二十三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·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·五釐米。共二十八字。

前夅言曰

「前」，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我未之前聞也。」鄭玄注：「前猶故也。」「夅」，楚簡文讀爲「冬」。「前冬」指去年冬天。「言曰」猶「言云」，言辭也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「子之言云，又焉用盟。」

邦必𡵂

「𡵂」，讀爲「亡」。《包山楚簡》「𡵂愄」，讀爲「亡畏」。

我及含可若

「含」，通「今」。「可若」即「何若」。《管子·問篇》：「今其事之久留也，何若。」房玄齡注：「今乃久留其事，將如之何？」《墨子·天志下》：「所謂小物則知之者何若。」猶言「何如」。「何如」即「如何」。

介備名

「介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助也。」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以介眉壽。」《詩經·小雅·莆田》：「以介我稷黍。」鄭玄箋：「介，助也。」「備」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備，叚借爲服。」「服名」，《尚書·微子之命》：「往敷乃訓，慎乃服名。」孔安國傳：「慎汝祖服名數。」祖服與名數謂天子所賜之爵禄與服飾。

䢠凥

「䢠」，《集韻》：「或从行，作衜。」《說文·行部》：「衜，跡也。从行，戔聲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跡也，履也。」「凥」，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居，凥也。」《說文·尸部》：「居，蹲也。从尸，古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凡今人居處字，古既作凥處。凡今人蹲踞字，古祇作居。」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「居移氣。」趙岐注：「居，謂所處之位。」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六簡】

於孝（老）夫。君王所改多=（多多），君王保邦。」王芺（笑）：「女（如）我㝵（得）孛（免），逡（後）之人可（何）若。」酓（答）曰：「臣弟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至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八字，其中重文一。

［辱］於孝夫　「辱」字屬上簡末。「辱於」，與「辱有」同。《左傳・昭公三年》：「宣子使叔向對曰：『君若辱有寡人，在楚何害。』」這是因某事或某人的一些關係，而引以爲羞辱。「孝」，《説文・老部》：「善事父母者。从老省，从子，子承老也。」「孝夫」，可讀爲「老夫」，是老人自稱。《詩經・大雅・板》：「老夫灌灌，小子蹻蹻。」《禮記・曲禮上》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事，若不得謝，則必賜之几杖，行役以婦人，適四方，乘安車，自稱曰老夫。」

君王所改多=　《易經・益》：「有過則改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改謂改更懲止。」「多=」，「多」字重文。「多多」，言益多。《史記・淮陰侯列傳》：「上問曰：『如我能將幾何？』信曰：『陛下不過能將十萬。』上曰：『於君何如？』曰：『臣多多而益善耳。』上笑曰：『多多益善，何爲爲我禽？』」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七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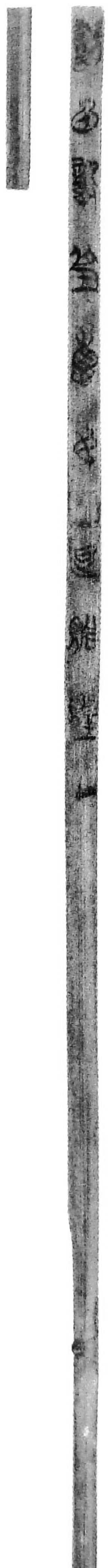

𣩵（喪），圅（謙）龔（恭）弔（淑）悳（德），民是覞（觀）朢（望）▲。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・二釐米。頂端距上契口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七釐米。共九字。

「臣弟」𣩵　「臣弟」二字属上簡末。「𣩵」，从死，喪聲，讀爲「殤」。《説文・歺部》：「殤，不成人也。人年十九至十六死爲長殤，十五至十二死爲中殤，十一至八歲死爲下殤。」《釋名・釋喪制》：「未二十而死曰殤。死，殤也，可哀傷也。」

圅龔弔悳　讀爲「謙恭淑德」。「謙恭」，《漢書・于定國傳》：「爲人謙恭。」《後漢書・北海靖王興傳》：「而睦性謙恭好士。」皆爲謙遜之意。「淑德」，《後漢書・竇融傳》：「脩成淑德，施及子孫。」《漢書・王莽傳》：「以淑德累世爲周氏太師。」是指好的德行，美德。

民是覞朢　讀爲「民是觀望」。「民」泛指民衆，國民。「是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則也。」「觀望」，《吕氏春秋・重己》：「昔者聖王之爲苑囿，園池也，足以觀望勞形而已。」高誘注：「觀望，視也。」《史記・信陵君傳》：「名爲救趙，實視兩端以觀望。」此謂欲相機而行，不敢遽决也。「望」字下有墨钩，示此文结束。

平王與王子木

陳佩芬

説明

本篇共五簡。簡長三十三釐米，寬〇・六釐米，厚〇・十二釐米。竹簡上下設兩道編繩，契口位於竹簡右側，上契口距頂端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五釐米。簡文書寫首尾不留白，每簡字數在二十二至二十七字不等，共一百十七字，皆書於竹黄，字體工整，字距較統一。

本篇原無篇題，其首句爲「競坪王命王子木迈城父」。故以《平王與王子木》爲篇題。關於楚平王命王子木至城父事，《史記・楚世家》記載，平王「六年，使太子建居城父，守邊」。而《左傳・昭公十九年》叙述得更爲詳盡：「費無極言於楚子曰：『晉之伯也，邇於諸夏，而楚辟陋，故弗能與爭。若大城城父，而寘大子焉，以通北方，王收南方，是得天下也。』王説，從之。故太子建居於城父。」史籍所載與本文的記述，其時間、地名完全相同，顯然爲同一件事，則「王子木」是「太子建」。而「王子木」之名爲初見。

本篇主要内容是説王子木到了城父後，在豼寞，成公告訴他關於麻和箒的知識，並告知楚莊王曾在當地的情況。這一内容，史籍未載。城父爲春秋楚邑。服虔曰：「城父，楚北境邑。」杜預曰：「襄城城父縣。」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城父故城在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，即杜預云『襄城城父也』。」城父，即今河南省寶豐縣東之城父村，春秋時爲楚國北方要地，歷代楚王對之均非常重視。

本篇是在前文結束後抄載的，可知起首完整。五簡皆爲完簡，其中二簡可以連讀，已在簡下予以注明。另數簡内容應屬同篇，但不能連讀，中間有缺失。文末語意未盡。

【第一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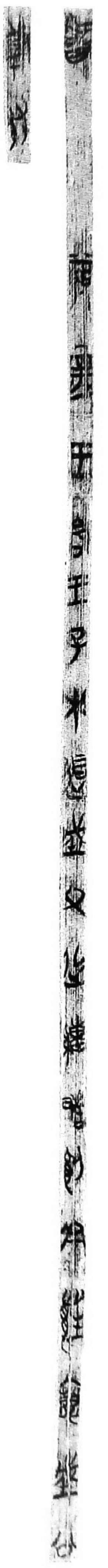

「競坪（平）王命王子木迈（至）城父，过（過）繡（申），暑飤（食）於鼪寞（寞），城（成）公旑（悍）㼌𣉻（知）。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上契口距頂端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二字。

𣉻　爲上一篇末字，下空二字距離，示上一篇結束。

競坪王命王子木迈城父　「競坪王」，即「楚平王」，見《平王問鄭壽》篇注。「命王子木至城父」事，見《左傳・昭公十九年》：「費無極言於楚子曰：『晉之伯也，邇於諸夏，而楚辟陋，故弗能與爭。若大城城父，而寘大子焉，以通北方，王收南方，是得天下也。』王說，從之。故太子建居城父。」杜預注：「城父，今襄城城父縣。」可見本篇之「王子木」即「太子建」。又《左傳・昭公二十年》：「費無極言於楚子曰：『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，自以爲猶宋、鄭也。齊、晉又交輔之，將以害楚。其事集矣。』王信之，問伍奢。伍奢對曰：『君一過多矣，何信於讒。』王執伍奢，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。未至，而使遣之。三月，太子建奔宋。」「迈」，《說文》所無，从辵與从足可通，疑「跖」之異文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蹠，叚借爲跖。」「蹠」，《淮南子・齊俗訓》：「致其所蹠。」高誘注：「蹠，至也。」

过繡　讀爲「過申」。「过」，《包山楚簡》「过𠯑」讀爲「過期」。「繡」，《包山楚簡》第九十三簡、一四五簡、一五九簡、一九〇簡等皆續爲「申」。申爲周代國名，姜姓，伯夷之後，春秋時楚滅之，故城在今河南南陽縣北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：「靈王三年六月，楚使使告晉，欲會諸侯，諸侯皆會楚於申。」即申地。

暑飤於豻寘　讀爲「暑食於豻寘」。「暑」，《說文・日部》：「熱也。从日，者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暑與熱，渾言則一，故許以熱訓暑，析言則二。暑之義，主謂溼；熱之義，主謂燥。」「豻寘」，地名，地望不詳。

城公旃㼌　「城公」，即「成公」。《通志・氏族略・以字爲氏》：「成氏，楚若敖之後，以字爲氏。」《周禮，春官・職喪》：「凡公有司之所共，職喪令之，趣其事。」賈公彥疏：「居其官曰公者，謂不需王命，自居其官之職，往公則曰公，公謂官之常職也。」「旃㼌」，謂本性微弱而形象凶悍。「旃」，《說文》所無，字从㫃，旱聲，讀爲「悍」。《說文・心部》：「悍，勇也。从心，旱聲。凶悍。」「㼌」，《說文繫傳》臣鍇曰：「瓜根弱而貫奇大，故二瓜爲㼌。會意。」强也。

【第二簡】

曰：「吕（以）穜（種）𣏟（麻）。」王子曰：「可（何）吕（以）𣏟（麻）爲？」畣（答）曰：「吕（以）爲衣。」城（成）公记（起）曰：「臣牆（將）又（有）告，虗（吾）先君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上契口距頂端九・五釐米。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七字。

穜𣏟　讀爲「種麻」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穜，叚借爲種。」「𣏟」，《說文・木部》：「葩之總名也，𣏟之爲言微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𣏟、麻古蓋同字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枲已緝績曰麻。古無木棉，凡言布，皆麻爲之。」

可吕　讀爲「何以」，疑問之辭。

臣牆又告　讀爲「臣將有告」。意爲有言相告。

虗先君　讀爲「吾先君」。按下簡，先君指楚莊王。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三簡】

臧（莊）王迈（至）河澛（淮）之行，暑飤（食）於豻寞（寞），盬（醢）盉不貟（爨），王曰：「盬不盍（盇）。」先君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上契口距頂端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三字。

臧王迈河澛之行　「臧王」，即「楚莊王」。見《莊王既成》篇注。「河澛之行」，讀爲「河淮之行」。指黃河、淮水一帶。

盬盉不貟　「盬」，《說文》所無，疑爲「醢」字，《字彙》：「肉醬也。」「盉」，《說文》所無，疑爲「盉」字，《字彙補》：「與盂同。」盤、盌之屬，盛肉醬器皿。「貟」，讀爲「爨」。《孟子・滕文公上》：「以釜甑爨。」趙岐注：「爨，炊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爨，竈也。」

盬不盍　「盬」，《說文》所無。「盍」，《說文・皿部》：「覆也。从血，大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皿中有血，而上覆之，覆必大於下，故從大。」《集韻》：「盇，隷作盍。」又：「通作蓋。」

本簡與下簡可連讀。

【第四簡】

智（知）醓不盍，盬（醢）不臭（爨），王子不智（知）𣏟（麻），王子不旻（得）君楚，邦或（國）不旻（得）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上契口距頂端九・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・五釐米。共二十二字。

智醓不盍　「智」，讀爲「知」，識別事物的能力。

王子不旻君楚　「旻」，簡文多用作「得」。《玉篇》：「得，獲也。」

邦或不旻　「邦或」，讀爲「邦國」，是指古代諸侯之封土，大曰邦，小曰國，《詩・大雅・烝民》：「邦國若否，仲山甫明之。」孔穎達疏：「邦國爲畿外諸侯。」

【第五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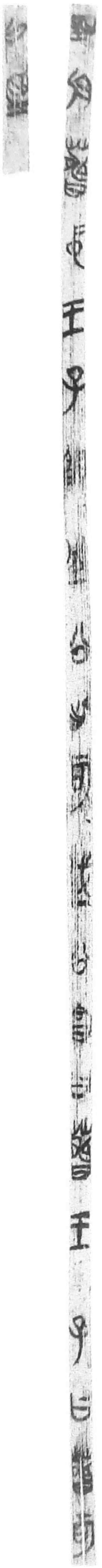

聖（聽）於薵中。王子䎽（問）城（成）公：「此可（何）？」城（成）公畣（答）曰：「薵。」王子曰：「薵可

（何）㠯（以）爲

本簡爲完簡。長三十三釐米。上契口距頂端九·五釐米，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，下契口距尾端八·五釐米。共二十三字。

聖於蘠中 「聖」，爲「聽」之初文。《說文·耳部》：「聽，聆也。」「蘠」，《集韻》：「草名。」《廣雅·釋草》：「蔥也。」

王子䎽城公 「䎽」，「聞」之古字，讀爲「問」。

此可 讀爲「此何」。「此」，指稱事物之詞。意爲這是甚麽。

蘠可以爲 讀爲「蘠何以爲」。意爲蘠可以做甚麽。

慎子曰恭儉

李朝遠

說明

本篇第三簡簡背有篇題「慎子曰恭儉」。

全篇現存簡六支，共一百二十八字（含合文二），似難連讀。完整的簡僅一支，全長三十二釐米；餘五支皆爲存留上半段的殘簡，所存部分長短不一。整簡的編繩為上下二編，第一編繩距頭端七・八至八釐米，第二編繩距尾端六・一釐米；第一編繩與第二編繩的間距爲十八・一釐米。簡頂端均削爲平頭，且第一字上和整簡的最後一字下幾無天頭地脚；六支簡的上下編繩是合一的，然契口數则多於編繩數，且有編繩蓋在字跡上的現象。是爲廢品的再利用抑或有其他原因，闕疑待考。

文獻中的慎子即慎到（約前三九五—前三一五年），戰國時趙國人，曾在齊國的稷下學宮講學，負有盛名。《史記・孟子荀卿列傳》言「慎到著十二論」，歸於學黃老道德之術；《漢書・藝文志》著録《慎子》四十二篇，歸入「法家者流」；《崇文總目》作三十七篇，均已佚。現存輯録七篇（收入《守山閣叢書》和《百子全書》），是否原作，見仁見智。另有《慎子内外篇》（慎懋賞本），被定爲僞作。倫敦大學亞非學院（SOAS）學者P. M. THOMPSON著有《慎子逸文》（THE SHEN TZU FRAGMENTS）一書（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9），搜集《慎子》逸文甚豐。慎子一般被視爲法家，本篇名曰「慎子曰恭儉」，但内容幾不見於現存各種版本的《慎子》，而似與儒家學説有關。故簡文中的「慎子」與文獻中的「慎子」是否为同一人，尚有待研究。

【第一簡】

訢（慎）子曰：「共（恭）會（儉）吕（以）立身，臤（堅）弜（强）吕（以）立志，忠壴（步）吕（以）反□；逆昬（友）吕（以）載道，精灋吕（以）巽埶（藝）。」

本簡爲整簡。長三十二釐米，寬〇・五釐米，共二十八字。

訢子曰　「訢」，从言从斤，楚簡文字中均爲「誓」，讀爲「慎」。

共會吕立身　「共」同「恭」；「會」，同僉，楚簡中往往讀爲「儉」，如郭店簡《性自命出》（第二五、二六簡）：「則免如也斯僉。」裘錫圭先生按：「疑僉當讀爲儉。」（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一八三頁注二七）儒家經典中常見有「恭儉」一詞，如《孟子・離婁上》：「恭者不侮人，儉者不奪人，侮奪人之君，惟恐不順焉，惡得爲恭儉？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焉？」由此可知，不侮慢人者爲恭，不奪取人者爲儉。慎子也多有儒家思想，將之視爲立身之本。立身：處世，爲人。《史記・太史公自序》：「且夫孝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。」

臤弜吕立志　「臤」，堅；「弜」，强。《左傳・成公九年》：「勤以撫之，寬以待之，堅彊以禦之。」「立志」，樹立獨立的意志。《孟子・萬章下》：「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立志。」

忠壴吕反□　「壴」，步，，甲骨文和金文均从二止（趾），作□、□。後或二止中間加日爲飾（如包山簡一一五「不𨑒王畝步」的「步」作□），或加田爲飾（如包山簡一六七「東阪人登步」的「步」作□）。步，疑可讀爲「樸」，步、樸均爲並紐、雙聲，魚、屋、旁對轉。「忠步」，即忠誠樸實。「反□」，反，从文乂推之似应读为返，「□」，似可隸爲「亯」，在楚簡中常用爲「享」，讀爲「敦」。

逆習㠯載道　「逆友」，逆，迎接；「習」，同「友」，相互合作，《周禮・天官・大宰》：「以九兩繫邦國之民，……八曰友，以任得民。」「逆友」，主動相互合作。「載道」，行道，實行一定的治國方略。

精瀍㠯巽埶　「精」，精通；「瀍」，制度準則。「巽」，《說文・丌部》：「巽，具也……𢁉，古文巽。」簡文作[古文字形]，與古文同。「巽」，持拿。《集韻・獮部》：「巽，持也。」「埶」，同「藝」，技能。《集韻・祭韻》：「埶，技能也。或作藝。」郭店簡《六德》十三「大材埶（藝）者大官，小材埶（藝）者小官」，「埶（藝）」，指才能，「巽藝」：指掌握爲官的才能。

【第二簡】

羊（干）；共（恭）㠯（以）爲豊（禮），會（儉）莫⿱丆攴（偏）羊（干）；信㠯（以）爲言，莫⿱丆攴（偏）羊（干）。⿰弓言㠯（以）庚志

本簡殘，爲整簡的上半部；　長二十一・四釐米，寬〇・四釐米；　共二十字。

共㠯爲豊　「豊」，禮。儒家经典中「恭」常与「禮」在一起。《禮记・經解》「……恭儉莊敬，禮教也。」（《十三經注疏》第一六〇九頁下）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恭近於禮，远耻辱也。」（《十三经注疏》第二四五八頁中下）

會莫⿱丆攴羊　「⿱丆攴」，仍應是「攴」字。「攴」，一般作⿱亠攴、[古文字形]；亦作[古文字形]、[古文字形]。此地的[古文字形]，筆順與[古文字形]同，只是將「二」下的兩横寫成了八。讀作「偏」。「偏」，不正、偏離。《尚書・洪範》：「不偏不黨，其若是乎？」郭店簡《老子（丙）》八：「是以⿱亠攴（偏）將軍居左。」「羊」，仍爲干。干，甲骨金文都作丫，戰國文字或加飾筆作羊，如曾侯乙墓三、三二、三七等都有「干𦨶五秉」，「干」均作[古文字形]。「干」，有空乏之义，《禮記・大傳》：「干祫及其高祖。」鄭玄注：「干，空也。」《逸周書・命訓》：「民禄則干善，干善則不行。」朱右曾：「干，如『干祫』之干，空也。爲禄而爲善，非誠也，故不行。」

「莫偏干」就是不要偏离正中，空乏之非誠。

信㠯爲言　「信」，誠實，不欺；「言」，《説文・言部》：「直言曰言。」信以爲言，以誠實不欺爲話語，正如胡三省注《資治通鑒・唐僖宗光啓三年》時説：「信，誠實不妄言者也。」

弖㠯庚志　「庚志」，庚，續也。《詩・小雅・大東》：「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。」毛傳：「庚，續也。」庚志即續志。

本簡講恭、儉、信，似與《禮記・表記》「子曰：恭近禮，儉近仁，信近情」（《十三经注疏》第一六四〇頁上）有關。

【第三簡正】

勿㠯（以）坏身，中仉（處）而不芟，貢（任）悳（德）㠯（以）汜（竢）；古（故）曰：「青剫（斷）□（室）

本簡殘，爲整簡的上半部；殘長二十二釐米，寬〇・五釐米；共十八字。

勿㠯坏身　「坏」，《禮記・月令》孟冬之月「坏城郭，戒門閭」，鄭玄注：「坏，益也。」益，《説文・皿部》：「益，饒也。」富裕且奢侈。「勿㠯（以）坏身」即不要富裕奢侈自身。

中仉而不芟　「仉」，爲處字，字形與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八「處立」之「處」同，裘錫圭先生按：「包山楚簡，居尻『連文……似乎此字確當釋處』。」（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一六九頁）「中處」，持中。「芟」，皮，譽墓中的《好蚉壺》銘文中的「皮」作□，《説文・皮部》：「□，古文皮。」古璽文作「□」，从竹从草同。「皮」，可讀爲「頗」，指偏頗。「中仉而不芟」，即持中而不頗。

貢悳㠯汜　郭店簡《六德》四、十、十三簡中都有「貢」字，均讀作「任」。「任德」，《老子》第四十九章河上公本題曰《任德》，「任德」就是用德。古代常有「天之任德不任刑也」之説，「任德」與「任刑」相對；《禮記・緇衣》「苗民匪用命，制以刑……而絶其世也」，鄭注：「三苗由此見滅無後世，由不任德。」（《十三經注疏》第一六四七頁）「汜」，《説

文・立部》：「竢，待也，从立，矣聲。迎，或从巳。」，同竢、俟，等待。《左傳・成公十六年》：「若唯鄭叛。晉國之憂可立竢矣。」

青剸 　「剸」，即「斷」，郭店簡《六德》四二有「可以剸犾」，裘錫圭先生按：「疑即《說文》『斷』字古文『剸』。」（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一九〇頁注二五）從之。「 」，爲「室」。「青斷室」義不明。

【第三簡背】

訢（慎）子曰共（恭）嗇（儉）

本簡背面的中部有五字。

訢子曰共嗇　原篇題《訢（慎）子曰共（恭）嗇（儉）》。

【第四簡】

襄，旻（得）甬（用）於殜（世）。均分而坒（廣）貤（施），時（時）悳（德）而方（方）義，民之

本簡殘，爲整簡的上半部；殘長二十三・五釐米，寬〇・五釐米；共十七字。

襄　「襄」，《説文・衣部》：「漢令：解衣耕謂之襄。」下文有與土地農耕有關处。

旻甬於殜　「旻」，得；「甬」，通「用」；「殜」，世。於世有用。

均分而㞷貥　「均分」，即按等級規定分配。《國語・周語中》：「昔我先王有天下也，規方千里以爲甸服……其餘均分公侯伯子男。」「㞷」字形與《説文・之部》中的㞷古文同：「㞷，草木妄生也，从之在土上，讀若皇。㞷古文。」這裏讀作「廣」。皇，陽部、匣紐；　廣爲陽部、見紐。㞷、廣疊韻，見匣旁紐，可通。「貥」，簡文中的「它」，往往可讀爲「施」，如郭店簡《六德》十四「因而它禄焉」，「它」，讀作「施」。「施」，《廣雅・釋詁三》：「予也。」這裏的「貥」从貝，更突出所廣泛施予內容的財貨性質。「廣施」即廣泛地移此以益彼，這是均分的一種手段。

時悳而方義　「時悳」，即「時德」。「時」，適時，合乎時宜，《孟子・萬章下》：「孔子，聖之時者也。」「時德」之「時」應爲動詞，按時、適時地實行德行。「方義」之「方」，恐爲「方」的或體。「方」一般作方，而郭店簡《尊德義》（第二十八簡）和《性自命出》（第十九簡）均作方，横上多了一小豎，如將這一小豎移至横下，則與本處的方字形相近。「方」，《廣雅・釋詁三》：「爲也。」「義」者宜也。「時德而方義」，按時、適時地實踐德行而爲宜。

【第五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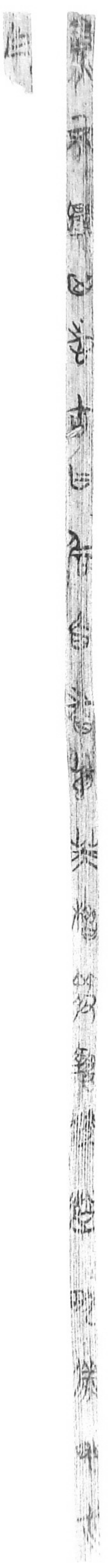

厚，不繮（繮）其志，古（故）曰：　信（居）首沓（之首），茅芙楢（？）筱，執櫨迱畎備畎，必於

本簡殘，爲整簡的上半部；　殘長三十一・五釐米，寬〇・五釐米；　共二十三字（含合文一）。

厚　「厚」字下从火。

不繮其志　「繮」从糸从四個「田」，疑爲「繮」字異體，讀爲「彊」，即「強」。「不強其志」與簡一「堅強以立志」相

呼應。「纗（纆）」、「弫」字異用同，楚簡習見。

信首𦣻 「信」，居。「𦣻」，從字形上看應是合文「之首」，雖然下無合文符號； 包山簡二七〇的「之首」下亦無合文符號。居首之首，首要的首要。

茅芙楮筱 「茅」，茅草，茅屋； 「芙」，芙蓉，芙蓉花； 「楮」，从木，从多从曰，不識，但顯然爲木本的植物； 「筱」，《說文·竹部》： 「箭屬，小竹也。」四者均屬花草木竹類。

執櫨迻畎備畎 「執」，持，握； 「櫨」似不應讀爲「楂」，應是一種生產工具，具體不詳。「迻」，與常見的「從」字寫法有異，應有別，類似郭店簡《尊德義》（第二四簡）的「猶所之亡迻也」的迻字。「迻」，諸先生均未釋（如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一七四頁、李零先生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第一四二頁），惟劉釗先生徑隸爲「適」（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第一二四、一三二頁）。從這裏的上下文看，「迻」可讀作「適」，《爾雅·釋詁上》： 「適，往也。」畎田間的小溝。「備」，《廣韻·至韻》： 「咸也，皆也。」「執櫨迻畎備畎」，即拿着工具往去田間開溝並完成了開溝任務。 或是實事，或是比喻，但都應與恭儉有關，與從小事做起的思想有關。

【第六簡】

𨒪迖。 爲民之古（故），息（仁）之至，氏（是）㠯（以）君=（君子）苩（向）方，智（知）道不可㠯（以）𢘅（疑），臨

本簡稍殘，爲整簡的大半上部； 殘長二十八·五釐米，寬〇·五釐米； 共二十二字（含合文一）。

𨒪迖 「𨒪」，《包山楚簡》中兩見（第二〇二簡有「遲踐」、第二三八簡有「踐複」，《包山楚墓》第三八六、三九〇頁），整理者均讀作「踐」，可從。「踐」，履行，實踐，《禮記·曲禮》： 「修身踐言，謂之善行。」鄭玄注： 「言履而行之。」《禮記·中庸》「踐其位」，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： 「踐，猶履也。」「迖」，字形从今，義不詳。

息之至 「息」，仁，賢也，如《禮記·緇衣》有「好賢不堅」。郭店簡《緇衣》四四和上博簡《緇衣》二二、二三均作

「好仁不堅」。

氏㠯孝=㫖方

「㫖」，鄉，方鄉、趨鄉；「方」，義理，道理。《禮記·樂記》「樂行而民鄉方」，孔穎達疏：「方，猶道也，而民歸鄉仁義之道也。」《禮記·緇衣》：「君子之朋友有鄉，其惡有方。」（郭店簡《緇衣》四二、四三和上博簡《緇衣》二二均作「故君子之友也有向，其惡有方」）這裏的「向」指善的方鄉，「方」指惡的方鄉。「向方」並論，即鄉方，歸於正道，遵循正確的方鄉。《呂氏春秋·音初》：「故君子反道以修德，正德以出樂，和樂以成順。樂和而民鄉方矣。」《文子·符言》：「開道之於善，而民鄉方矣。」「向方」，文獻中都是給民指示正確方鄉的。郭店簡《尊德義》二八有「爲故率民向方者，惟德可」。本簡與上引文獻和《尊德義》句的大義相同。「爲民之故」即「爲故率民」，（君子）仁至極了，因此君子就是正確的方鄉。

智道不可㠯𢘓

「智」，知；「道」，道德，道義。「𢘓」讀作疑，郭店簡《緇衣》四三和上博簡《緇衣》二二「遠者不𢘓」，「𢘓」均讀爲「疑」。（民）知「道」是無可疑的。

用曰

張光裕

説　明

本篇今存簡二十枚，篇内每一小節於簡單陳述後即以「用曰」之口吻，綴以短語作結。由於篇中多見「用曰」一辭，故以之名篇。至於「用曰」所提示者，多屬引以爲戒，或足以致用之嘉言。簡六云：「用曰：䗪（脣）亡齒倉（滄／寒）。」《左傳・僖公五年》：「諺所謂『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』者。」「諺」，《穀梁傳・僖公二年》作「語曰」。又簡十七云：「用曰：莫衆而䛌（迷）。」《韓非子・内儲説上》：「哀公之稱莫衆而迷。」又：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鄙諺曰，莫衆而迷。今寡人舉事，與群臣慮之，而國愈亂，其故何也？」類似「X曰」、「XX曰」之文例又見《管子・形勢解》：「解惰簡慢，以之事主則不忠，以之事父母則不孝，以之起事則不成，故曰：『怠倦者不及也。』」今簡文「用曰」云者，應與「諺曰」、「鄙諺曰」、「古語曰」、「故曰」之作用相當。

簡文時見警世之語，如「禍（禍）不降自天，亦不出自陸（地），隹（唯）心自惻（賊）」、「非稷之穜（種），而可歠（飲）飤（食）」。踈（積）浧（盈）天之下，而莫之能得」、「若罔之未𤼵（發），而自嘉樂，司民之降兇（凶）而不可逃」，他如「閟（閉）言自闢（闢）」、「既出於口，則弗可悔，若矢之字（置）於弦。用曰：聶其㬂（踝）而不可逷（復）」，則强調慎言之重要，凡此皆足以發人深省者也。

至於篇中諸節之間，亦每見叶韻現象，如第一簡「成」、「刑」、「經」、「縈」及第十八簡「成」、「生」、「政」俱叶「耕」韻，第八簡「亟」、「食」、「得」及第九簡「德」、「側」、「賊」俱叶「職」韻，對楚方言音系研究，極具參考價值。由於每小節字數不多，陳述極爲簡潔，内容自成起訖，兼且原簡數目有所闕佚，編聯益形困難。本篇除第十九、二十兩簡有可能連綴外，其餘各簡所綴簡號，則僅作爲辨識之用，而其先後次序排列，未必與彼此之内容有連屬關係。至於第二十簡句末有分章標記，並留有空白餘簡，故置於全篇之末。

【第一簡】

思民之初生，多陰（險）㠯（以）難成，視之台（以）康樂，㥾之台（以）兇（凶）坓（刑）。心目⿺辶及言，是善敗之經。參節之未得，⿰阝象（預／舍）命乃縈

本簡上端殘、下端平頭。長四十五釐米。第一契口距殘端○·一釐米，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○·九釐米。共三十八字。

民之初生

語見《詩·大雅·文王之什·綿》：「綿綿瓜瓞，民之初生。」

多陰㠯難成

「㠯（以）」可讀爲「而」。「難成」，《文子·微明》：「故事或可言而不可行者，或可行而不可言者，或易爲而難成者，或難成而易敗者。」《大戴禮記·誥志》：「政不率天，下不由人，則凡事易壞而難成。」，又《史記·曆書》：「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。」「易壞」，猶「險」之謂也。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：「有易爲而難成者，有難成而易敗者。」

視之台康樂，㥾之台兇坓

《大戴禮記·禮察》：「導之以德教者，德教行而民康樂；歐之以法令者，法令極而民哀戚。」

心目⿺辶及言

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》：「故目者，心之浮也；言者，行之指也，作於中，則播於外也。」「⿺辶及」即「及」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《民之父母》：「亡聲之樂，施⿺辶及（及）孫子。」又「亡服【之】喪，施⿺辶及（及）四國。」「及」皆書作「⿺辶及」。「心目」，《國語·晉語一·獻公作二軍以伐霍》：「以相心目……以役心目……以違心目。」「心目⿺辶及言」與下句「是善敗之經」乃屬因果之關係。

是善敗之經　《國語・周語上》：「口之宣言也，善敗於是乎興，行善而備敗，其所以阜財用、衣食者也。」《韓非子・主道》：「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，治紀以知善敗之端。」「善敗之經」與「善敗之端」語例相若，今據此斷句。《尚書・大禹謨》：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」傳云：「經，常。」經，指常道。《禮記・樂記》：「著誠去僞，禮之經也。」又《問喪》：「此孝子之至也，人情之實也，禮義之經也。」《莊子・養生主》：「爲善無近名，爲惡無近刑，緣督以爲經。」「心目及言，是善敗之經」，蓋言心目及口舌之非，往往易招禍端。

【第二簡】

不可愶。用曰：　埶（邇）君埶（邇）戾。柬（簡）＝足＝，事非與又（有）方。爯（稱）秉纏（重）德，冒難軋（犯）央（殃），非憮於福，亦力孛（勉）㠯毋忘。　君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三十八・九釐米。第一契口距殘端〇・二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釐米。共三十七字，其中重文二。

用曰　「用」，可訓爲「乃」，如《詩・大雅・江漢》：「肇敏戎公，用錫爾祉。」「用曰」猶言「乃曰」。本篇簡六云：「用曰：　𢉖（脣）亡齒倉（滄／寒）。」《左傳・僖公五年》：「諺所謂『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』者。」「諺」，《穀梁傳・僖公二年》作「語曰」，類似文例亦嘗見《管子・形勢解》：「解惰簡慢，以之事主則不忠，以之事父母則不孝，以之起事則不成，故曰：『怠倦者不及也。』」由是推論，「用曰」云者，當與「古諺曰」、「古語曰」、「故曰」之作用相當，其所申說，固有深意存焉。陳逢衡《逸周書補注》引《逸周書》佚文：「上言者下用也，下言者上用也。上言者，常也，下言者，權也。」云：「上言、下言，以次弟說，上用、下用，指人說，下謂百姓，上謂君子。上言者常，天經地誼，萬古爲昭，故爲上言。下言者權，反經合道，一時之用，故爲下言。」朱右曾《逸周書集訓校釋》於「上言者下用也，下言者上用也。」下

言而上用惑也」條下云：「用，資也，資以施行也。」今由篇中「脣亡齒寒」（簡六）、「禍不降自天，亦不出自地，唯心自賊」（簡九）諸語推之，「用曰」云者，蓋爲當日可資施行，亦有足爲鑒戒之深意存焉。

嬰君嬰戾　「嬰」讀爲「邇」，《管子・四稱》：「近君爲拂，遠君爲輔。」「邇君」，與「近君」同意，「近君爲拂」，拂逆君意是猶近戾也。「遠君爲輔」，輔助人君，自然遠戾。「邇君邇戾」與第三簡「遠君遠戾」對舉，其義益顯。

柬柬足足　「柬」讀爲「簡」，「簡簡」，大貌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丕丕簡簡，大也。」《詩・周頌・執競》：「降福簡簡，威儀反反，既醉既飽，福禄來反。」又《詩・商頌・那》：「奏鼓簡簡，衎我烈祖。」《詩》「降福簡簡」句亦見《荀子・富國》及《韓詩外傳》稱引。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：「優優簡簡，百怨不起。」

冒難軛央　冒，違犯也。《戰國策・楚策一・楚王問於莫敖子華》：「（蒙穀）遂自棄於磨山之中，至今無冒。」鮑彪注：「冒謂犯法。」「冒難」一辭見《六韜・龍韜・王翼》：「使冒難攻鋭。」

亦力孛以毋忘　「孛」字見郭店楚簡《緇衣》二十四簡：「教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則民有孛心。」「孛」，讀爲「免」，「孛心」今本作「遯心」，今「力孛」可讀爲「力勉」，「力勉」，猶言盡力也。「毋忘」一辭，見《管子・小稱》引鮑叔牙奉杯語齊桓公：「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，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，使寧戚毋忘飯牛車下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直諫》稱引者略同。

【第三簡】

十，亓（其）又（有）成悳（德），閟（閉）言自闢（闢）。誇亓（其）又（有）审（中）墨，良人鼎安（焉）。難之少，足於榖（愨），亦不嬰（邇）於惻（賊）。用曰：遠君遠戾。

本完簡。長四十五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。共三十五字。

亓又成悳，悶言自闈　「成德」，《管子・内業》：「敬守勿失，是謂成德。」《周易・乾》：「君子以成德爲行。」《荀子・勸學》：「積善成德，而神明自得，聖心備焉。」《尚書・伊訓》：「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，以訓於王。」《孟子・盡心上》：「君子之所以教者五，有如時雨化之者，有成德者，有達財者，有答問者，有私淑艾者。此五者，君子之所以教也。」悶言，當讀爲「閉言」。郭店楚簡《語叢四》簡四：「口不慎而床之悶（閉），惡言復己而死無日。」「闈」，讀爲「關」。《說苑》：「口者，關也；舌者，兵也，出言不當，反自傷也。」「閉言自關」，猶言慎言、訥言耳。

誇亓又宯墨，良人鼎安　「中墨」，疑指「中繩墨」，《莊子・逍遥遊》：「惠子謂莊子曰：吾有大樹，人指之樗，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。」「良人」一辭，《詩》多見。《詩・大雅・桑柔》：「維此良人，弗求弗迪。」《唐風・綢繆》：「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。」《秦風・小戎》：「厭厭良人，秩秩德音。」《秦風・黃鳥》：「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。」

亦不婁於惻　「婁」，或亦讀作「邇」，近也。「惻」，讀爲賊，害也。郭店楚簡《老子甲》簡一及三十一「盜賊」即書作「覜惻」。

遠君遠戾　參見本篇第二簡「邇君邇戾」。「遠戾」辭又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二）《從政》簡十：「誂則遠=戾=所以……」

【第四簡】

德徑于康。恖好弃（棄）怯，五井（刑）不行。淦（陰）則或淦（陰），昜（陽）則或昜（陽）。民日愈（愉）樂，追相弋（弋／代）勁。社（功／攻）之亡繢，而亦不可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二・四釐米。第一契口距殘端〇・一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。共三十六字。

五井不行 《尚書・呂刑》：「五辭簡孚，正于五刑；五刑不簡，正于五罰。」《禮記・樂記》：「暴民不作，諸侯賓服，兵革不試，五刑不用，百姓無患，天子不怒，如此，則樂達矣。」「五刑不行」亦國泰民安之表現。

淦則或淦 「昜（陽）則或昜（陽）」。《鬼谷子・捭闔》：「或陰或陽，或柔或剛，或開或閉，或弛或張。」又《本經陰符》：「智略計謀，各有形容，或圓或方，或陰或陽，或吉或凶，事類不同。」郭店楚簡《太一生水》簡二：「神明復相輔也，是以成陰陽，陰陽復相輔也，是以成四時。」「陰則或陰，陽則或陽」亦蓋言四時代易，井然有序也。

民日愈樂 「民日」，《孟子・盡心上》：「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。」《大戴禮記・禮察》：「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。」「愈（愉）樂」，《管子・七主七臣》：「從主之所欲也，而況愉樂音聲之化乎？」《楚辭・九章・思美人》：「吾將蕩志而愉樂兮。」《淮南子・人間訓》：「譬猶緣高木而望四方也，雖愉樂哉，然而疾風至，未嘗不恐也。」

【第五簡】

難之，而亦弗能弃（棄）。用曰：盍事虩＝（赫赫）。征虫飛鳥（？），叓（受）勿（物）于天，民之乍（作）勿（物），隹（唯）言之又（有）信。視前寡（顧）逡（後），九惠是鼎（貞）。用曰：□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四十四・七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。共四十字，其中重文一。

盍事虩＝ 「虩虩」亦見郭店楚簡《緇衣》簡十六：「詩云：虩虩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又《五行》簡二十五—二十六引《詩・大雅・大明》：「明明在下，虩虩在上。」「虩虩」，馬王堆帛書《五行》則作「壑壑」，今本毛詩則作「赫赫」。傳云：「明明，察也。文王之德明明在下，故赫赫然著見於天。」《詩・大雅・常武》：「赫赫業業，有嚴天子。」傳曰：

「赫赫然盛也。」虩、壑、赫，古音屬曉母，鐸部，故得通假。「赫赫」一辭，古書屢見，如《莊子・田子方》：「至陽赫赫。」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赫赫，躍躍，迅也。」《逸周書・大子晉第六十四》：「穆穆虞舜，明明赫赫。」《楚辭・大招》：「魂乎倈歸，國家爲只。雄雄赫赫，天德明只。」

叟勿于天　「叟勿」，或讀爲「受物」。《楚辭・漁父》：「安能以身之察察，受物之汶汶者乎？」

民之乍勿，隹言之又信　《大戴禮記・少閒》：「發厥明德，順民天心嗇地，作物配天，制典慈民。」又：「文王卒受天命，作物配天，制無用，行三明，親親尚賢。」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與朋友交言而有信。」

視前寡遂　「寡」，讀爲「顧」，「視前顧後」，義同「瞻前顧後」。《楚辭・離騷》：「瞻前而顧後兮，相觀民之計極。」

九惠是鼎　《管子・入國》：「入國四旬，五行九惠之教。一曰老老，二曰慈幼，三曰恤孤，四曰養疾，五曰合獨，六曰問病，七曰通窮，八曰振困，九曰接絶。」《史記正義・管晏列傳》：「管子云：相齊以九惠之教，一曰老，二曰慈，三曰孤，四曰疾，五曰獨，六曰病，七曰通，八曰賑，九曰絶也。」

【第六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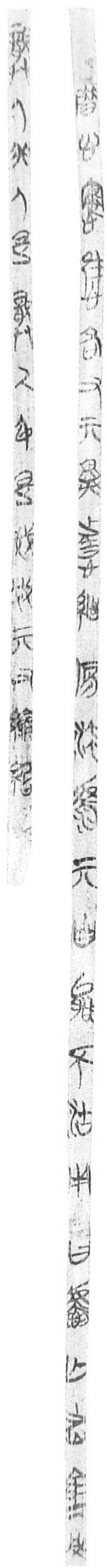

階心懷惟，各又（有）亓（其）異惰（緒）。繼[illegible]湋（流）淲，亓（其）自能不沽（涸），用曰：慮（脣）亡齒倉（滄/寒）。凡龔（恭）人非人，是龔（恭）乓身，是戕（衛）戔亓（其）又（有）綸絽（紀）

本完簡。長四十五・九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二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〇・七釐米。共三十九字。

盧亡齒倉　細審文意，應讀爲「脣亡齒寒」。「盧」，从虍从𦥑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五）《君子爲禮》簡二：「顏淵退，數日不出。」「數」字書作「[illegible]」，可作參考。「數」，心鈕，上古音屬屋部，「脣」，船鈕，上古音爲文部，二字上古音並不同部。至於「倉」爲清鈕，古音在陽部，「寒」屬匣鈕，古音在元部，二者不能通假，惟檢諸《說文》：「滄，寒也，从水，倉聲。」《段注》云：「周書周祝解曰：天地之間有滄熱。列子湯問一兒曰：日初出滄滄涼涼。仌部滄字音義同。」案《逸周書·周祝解》：「天地之間有滄熱，善用道者終不竭。」《孔晁注》云：「滄，寒。竭，盡。」是「滄」、「寒」於先秦可以通用。郭店楚簡《緇衣》引《君牙》云：「晉冬旨（耆）滄，小民亦惟日怨。」「耆滄」，今本《緇衣》即作「祁寒」，又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二）《從政甲》簡十九「飢寒」亦書作「飢滄」，可爲輔證。至若「盧」、「脣」二字雖非通假關係，然由古諺「脣亡齒寒」，知二字於古實可通用也。「脣亡齒寒」，文獻多見稱引，如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：「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，宮之奇諫曰：『虢，虞之表也；虢亡，虞必從之。晉不可啓，寇不可翫。一之謂甚，其可再乎？諺所謂「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」者，其虞、虢之謂也。』」《左傳·哀公八年》：「晉與齊、楚輔之，是四讎也。夫魯，齊晉之脣，脣亡齒寒，君所知也，不救何爲？」又《韓非子·十過》：「臣聞脣亡齒寒。」他如《喻老》、《存韓》、《墨子·非攻中》及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亦分別稱引「脣亡而齒寒」、「脣亡則齒寒」。

凡龔人非人，是龔氒身　「厥身」，《尚書·伊訓》：「嗚呼！嗣王祇厥身。」《尚書·太甲中》：「伊尹拜手稽首曰：修厥身，允德協于下，惟明后。」《尚書·盤庚》：「以自災於厥身。」《尚書·無逸》：「是叢於厥身。」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「王愆於厥身。」《大戴禮記·用兵》：「以喪厥身。」又：「蜂蠆挾螫而生，見害而校，以衛厥身者也。」又：「人與之喪厥身。」《楚辭·大招》：「永宜厥身。」

是戔 戔亓又綸紀　「戔」字亦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三）《周易·大畜九三》：「良馬由，利貞艱，曰班車戔，利有攸往。」（簡二十二）「戔」，馬王堆帛書及今本《周易》俱作「衛」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四）《昭王毀室》簡九：「楚邦之良臣所暬。」「暬」，讀爲「慧」或「衛」。「戔」於此則疑讀爲「踐」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四）《競見內之》簡六「不戔（踐）於善而敓（奪）之」。「綸紀」疑讀「倫紀」。《新書·服疑》：「謹守倫紀，則亂無由生。」

【第七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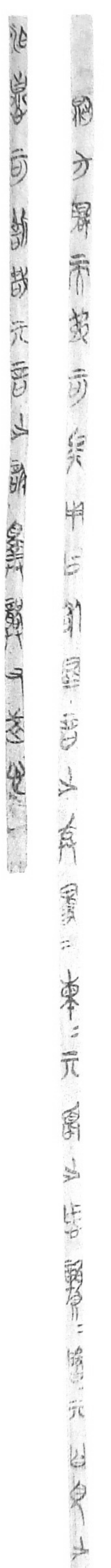

則方𢇍而弗可矣。用曰：咎群言之弃（棄）。曼=柬=，亓（其）頌（容）之怍。贛=（坎坎）險=（險險），亓（其）自視之泊。慵（貞）可新（慎）哉。亓（其）言之誳（詘），擇龏（恭）又（有）武。心□

本完簡。長四十五・九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〇・六釐米。共四十四字，其中重文四。

咎群言之弃

「群言之弃」，語例可參考《尚書・秦誓》：「予誓告汝，群言之首。」《墨子・小取》：「摹略萬物之然，論求群言之比，以名舉實，以辭抒意，以說出故。」《法言・孝至》：「或問：群言之長，群行之宗。曰：群言之長，德言也；群行之宗，德行也。」

曼=柬=

「曼曼」，《六韜・文韜・文師》：「曼曼俊俊，其聚必散。」《楚辭・九章・悲回風》：「終長夜之曼曼兮，掩此哀而不去。」《楚辭・遠遊》：「路曼曼其修遠兮，徐弭節而高厲。」「柬柬」，上文云「柬柬足足」，「柬」讀爲「簡」，大貌，與「足」並言，本簡「曼曼柬柬」，「柬」則與「曼」並言。「柬」於此可讀爲「閒」或「簡」。郭店楚簡《五行》簡二十二：「不柬不行，不行不義。」又：「有大罪而大誅之，柬也。有小罪而赦之，匿也。有大罪而弗大誅也，不辯於道也。柬之爲言猷練也，大而晏者也。」《楚辭・離騷》：「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，長顑頷亦何傷。」「練」，《王逸注》：「練，簡也。」《論衡・譴告》：「故諫之爲言間也。」柬、練、諫，皆從「柬」聲，與「簡」、「閒」聲近，故《白虎通義・諫諍》逕云：「諫者，閒也。」「曼曼柬（閒）柬（閒）」，與下文「贛贛險險」相對言。「曼曼柬柬」，猶言「簡曼」，《管子・八觀》：「禁罰威嚴，則簡慢之人整齊。」又《形勢解》：「解惰簡慢，以之事主則不忠，以之事父母則不孝，以之起事則不成。故曰：『怠倦者不及也。』」

其頌之怍

《說文》：「怍，慙也。」《孟子・盡心上》：「仰不愧於天，俯不怍於人。」又《玉篇》：「怍，顏色變也。」《禮記・曲禮上》：「將即席，容毋怍。」《管子・弟子職》：「危坐鄉師，顏色毋怍。」本簡「其容之怍」下云：「贛贛險險」，是「怍」宜取色變之義。《孟子・萬章上》：「舜見瞽瞍，其容有蹙。」《韓非子・忠孝》：「記曰：舜見瞽瞍，其容造焉。」「造」當爲「怍」之借字。

贛=險=

「險=」，同「險險」，讀爲「嚴嚴」。《荀子・儒效》：「嚴嚴兮其能敬己也。」《史記・日者列傳》：「多言誇嚴。」《集解》：「徐廣曰：嚴一作險。」「贛贛」疑可讀同「坎坎」。《周易・坎卦》：「習坎，有孚維心。亨。行有

尚。」漢帛書本「坎」書作「贛」。「坎」乃險陷之象。《漢書・賈誼傳》：「易『坎爲險』，遇險難而止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天》：「子，孳也。陽氣始萌，孳生於下也。於《易》爲坎，坎，險也。」「贛贛險險」，亟言其險陷也。

其自視之泊，慷可訢哉 揆諸下文「其言之誳，擇龔有武」，故自「泊」斷句。「慷」，可讀爲「貞」，「貞可慎哉」猶言誠可慎哉歟。「自視之泊」，語例可參考《淮南子・齊俗訓》：「故賓之容一體也，或以爲君子，或以爲小人，所自視之異也。」

其言之誳 「誳」即「詘」，字本通「屈」。《荀子・勸學》：「若挈裘領，詘五指而頓之，順者不可勝數也。」注云：「詘與屈同。」詘用於言語則引申爲鈍拙。《史記・李斯列傳》：「高曰：（胡亥）辯於心而詘於口。」「其言之詘」與「詘於口」同義。

【第八簡】

鼓惠蓄，㝎（定）保之亟。非稷之穜（種），而可酓（飲）飤（食），硃（積）浧（盈）天之下，而莫之能得。用曰：自亓（其）又（有）保（寶）貨，盍又（有）保（寶）悳（德）。韓（違）難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一・九釐米。契口不清。共三十八字。

㝎保之亟 《逸周書・周書序》：「武王平商，維定保天室，規擬伊洛，作《度邑》。」《左傳・襄公二十一年》：「《書》曰：聖有謨勛，明徵定保。」《尚書・胤征》：「嗟予有衆，聖有謨訓，明徵定保。」

硃浧天之下 「硃」从「朿（刺）」，疑讀同「積」。《黄帝内經・微旨大論》：「岐伯曰：所謂步者，六十度而有奇，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。」《關尹子・四符》：「惟五行之數，參差不一，所以萬物之多，盈天地間，猶未已也。」浧，郭店楚簡「盈」字七見，皆書作「浧」，九店楚簡四十七：「處之不盈志。」「盈」則作「溋」，上博簡《用曰乙》：

「亡咎惟温。」「温」亦讀爲「盈」。

自亓又保貨，盍又保悳 《晏子春秋・內篇雜下・田無宇勝欒氏高氏章》：「廉之謂公正，讓之謂保德，凡有血氣者，皆有爭心，怨利生孽，維義可以爲長存。」

【第九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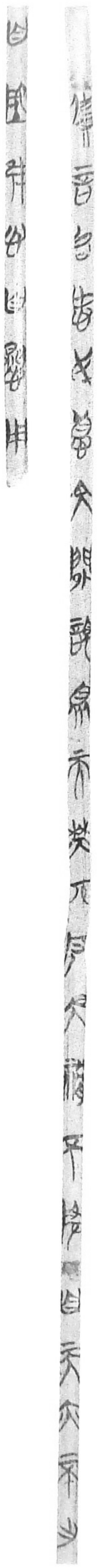

儨言，台（以）忘民悳（德）。內閼（間）譎衆，而焚丌（其）反昗（昃/側）。禍（禍）不降自天，亦不出自陸（地），隹（唯）心自惻（賊）。用〔曰〕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三十八・三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。共三十字。

台忘民德 「民德」，《禮記・緇衣》「子曰：長民者，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，則民德壹。」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曾子曰：『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』」《禮記・王制》：「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，明七教以興民德，齊八政以防淫。」

而焚丌反昗 「反昗（昃/側）」，《楚辭・天問》：「天命反側，何罰何佑。」《荀子・儒效》：「作此好歌，以極反側。」《荀子・王制》：「遁逃反側之民。」《韓詩外傳・卷五》：「反側之民，上收【而養之，材】而事之，官而衣食之，王覆無遺。」

禍不降自天，亦不出自陸，隹心自惻 「惻」當讀爲「賊」，「自賊」一辭見《管子・禁藏》：「離氣不能令，必內自賊。」又《文子・符言》：「老子曰：……木生蟲，還自食人生事，還自賊。」誠然，「禍福無門，惟人所召」（《左傳・襄

公二十三年》），《淮南子・人間訓》：「夫禍之來也，人自生之；福之來也，人自成之。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爲鄰，非神聖人，莫之能分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有始覽・應同》：「《商箴》云：『天降災布祥，並有其職。』以言禍福，人或召之也。故國亂非獨亂也，又必召寇。獨亂未必亡也，召寇則無以存矣。」又《審分覽・慎勢》：「故小大、輕重、少多、治亂不可不察，此禍福之門也。」正深明此理。

【第十簡】

之巡（聯）。春秋還連（轉），而諮既彶（及）。用曰：裳（勞）人亡赴（徒），胃（謂）天高而不概，胃（謂）陞（地）乇（厚）而不達。言在家室，而莫埶（執）朕聒（舌）。昌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五・二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。共三十八字。

春秋還連

「連」字亦見銅龍節「王命，命連賃，一棓飤之」，「連」讀爲「專」或「傳」，本簡可讀爲「轉」。郭店楚簡《語叢四》簡二十：「若兩輪之相逥（轉）。」「春秋還轉」，言四時代序也。

裳人亡赴

「裳（勞）人」，《詩・小雅・巷伯》：「驕人好好，勞人草草，蒼天蒼天，視彼驕人，矜此勞人。」「勞人」意指「憂人」，簡文意或同。

胃天高而不概，胃陞乇而不達

《鶡冠子・近迭》：「天高而難知，有福不可請，有禍不可避，法天則戾，地廣大深厚，多利而鮮威，法地則辱。」又《備知》：「天高而可知，地大而可宰，萬物安之，人情安取。」

言在家室，而莫埶朕聒

「埶」，讀爲「執」，「聒」即「舌」字，見郭店楚簡《語叢四》簡十九：「若齒之事聒

（舌）」。《詩・大雅・抑》：「無易由言，無曰苟矣；莫捫朕舌，言不可逝矣。」本簡「莫執朕舌」，義與「莫捫朕舌」意同。

【第十一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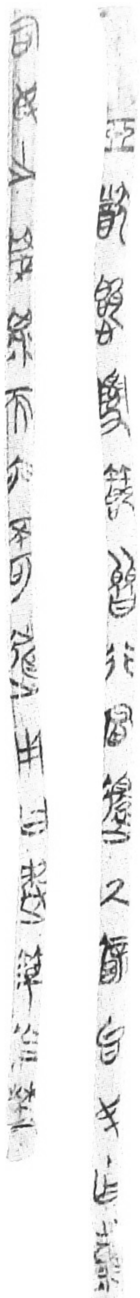

亞（惡）猷慨，𤔔（亂）節暜（僭）行。冒還𡈼璧，台（以）民乍（作）康。若罔之未癹（發），而自嘉樂，司民之降兇（凶）而亦不可逃。用曰：舉（舉）竿於埜（野）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五・四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。共四十字。

𤔔節暜行

「亂節」猶言「亂紀」，《宋書・武帝本紀》：「天子遣兼太常葛籍授公策曰：『有扈滔天，夷羿乘釁，亂節干紀，實撓皇極。』」由於「亂節僭行」，故有「司民之降兇而不可逃」之後果。而「用曰，舉竿於野」，則用示後人以爲戒也。

冒還𡈼璧

「冒」，或讀爲「瑁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瑁，諸侯執圭朝天子，天子執玉以冒之，似犁冠。《周禮》曰：『天子執瑁四寸。』从玉冒，冒亦聲。」段《注》云：「玉人曰：『天子執冒四寸，以朝諸侯。』注：『名玉曰冒者，言德能覆蓋天下也。四寸者方，以尊接卑，以小爲貴。』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古者圭必有冒，不敢專達也。天子執冒以朝諸侯，見則覆之，故冒圭者，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。諸侯執所受圭以朝於天子。瑞也者，屬也。』」「璧」當指圭璧而言，前云「亂節僭行」，今稱「冒還𡈼璧」，意指行事宜重納常軌，一如冒圭之配合。

而自嘉樂

「嘉樂」，《禮記・中庸》：「詩曰：『嘉樂君子，憲憲令德，宜民宜人，受禄於天，保佑命之，自天申

之。』」

司民之降兇而亦不可逃

「司民」，《周禮・秋官・司寇》：「司民：中士六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，胥三人，徒三十人。」又：「司民：掌登萬民之數。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……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，獻其數於王。」又《春官・宗伯》：「若祭天之司民，司祿而獻民數。穀數則受而藏之。」《墨子・天志中》：「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，有矣……列爲出川谿谷，播賦百事，以臨司民之善否。」

轝竿於埜

「轝」，讀爲舉，字或作「[illegible]」，見郭店楚簡《六德》簡四十八：「得其人則舉焉，不得其人則止也。」兩者可互爲參證。「轝（舉）竿」猶言「揭竿」。《莊子・庚桑楚》：「揭竿而求諸海也。」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：「太史公曰……陳涉……斬木爲兵，揭竿爲旗，天下雲集響應，贏糧而景從。」「埜」，當即古文「野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野，郊外也。」《詩・小雅・鴻雁》：「之子于征，劬勞于野。」「埜」，當即古文「野」字。《詩・邶風・燕燕》：「之子于歸，遠送于野。」《晏子春秋・內篇雜上・崔慶劫齊將軍大夫盟晏子不與》：「鹿生于野，命縣于廚。」

【第十二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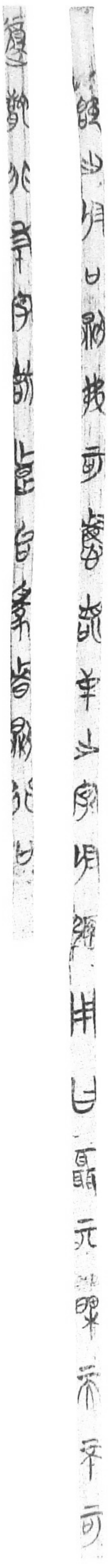

既出於口，則弗可悔，若矢之字（置）於弦。用曰：聶亓（其）[illegible]（踝）而不可逿（復）。[illegible]（舌）非考（巧）字（置），訢（慎）良台（以）家。昝（啚）則行也（？）

本完簡。長四十五・四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一・七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一・七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〇・七釐米。共三十五字。

既出於口，則弗可悔，若矢之字於弦

「字」於此宜讀爲「置」，「字」屬「從」鈕，古音在「之」部，「置」屬「端」鈕，

古音在「職」部，之、職陰入對轉，故得通假。下文云：「膻（舌）非考字」，據此可讀爲「舌非巧置」。《淮南子・人間訓》：「夫言出於口者，不可止於人，行發於邇者，不可禁於遠。」《文子・微明》亦云：「言出於口，不可禁（止）於人，行發於近，不可禁於遠。」簡云「既出於口，則弗可悔」，猶諺稱「一言既出，駟馬難追」也。

聶亓𣈤而不可逡　「𣈤」，疑讀爲「踝」。《管子・形勢》：「言而不可復者，君不言也；行而不可再者，君不行也。凡言而不可復，行而不可再者，有國者之大禁也。」

膻非考字　宜讀爲「舌非巧置」。郭店楚簡《語叢四》簡十八—十九：「善事其上者，若齒之事胋（舌）。」

新良台家　「新」，讀爲「慎」。「台家」，或讀爲「以家」。

【第十三簡】

不吕（忌）於天，而吕（忌）於人。隹（唯）君之𡵂（貫？）臣，非貨台（以）䞞，又（有）瘨在心，嘉德吉猷，心瘨之既權，征民乃貴，兇（凶）井（刑）厲政，攻亓（其）若㢣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五・八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五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〇・三釐米。共四十二字。

不吕於天，而吕於人　「吕」，讀爲「忌」。《尚書・顧命》：「眇眇予末小子，其能而亂四方，以敬忌天威。」《逸周書・成開》：「王其敬天命，無易天不虞，在昔文考，躬脩五典，勉茲九功，敬人畏天。」《大戴禮記・衛將軍文子》：「畏天而敬人。」而「不忌於天，而忌於人」者，猶言觸犯「天忌」，則適爲其反也。《左傳・成公十六年》：「各顧其後，莫有鬭心；舊不必良，以犯天忌，我必克之。」

嘉德吉猷　「嘉」，善也。「嘉德」猶言「善德」。《左傳・桓公六年》：「奉酒醴以告曰，嘉栗旨酒，謂其上下皆

有嘉德，而無違心也。」《左傳·襄公九年》：「體仁足以長人，嘉德足以合禮。」《逸周書·皇門》：「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，命我辟王小至於大。」

征民乃貴　郭店楚簡《緇衣》簡二十「貴」字書作「 」，本簡「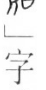」字或亦爲「貴」字異構。

兇井厲政　「兇刑厲政」猶言「嚴刑嚴政」。「嚴刑」一辭，《韓非子》書中多見。如《有度》：「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，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。」又《姦劫弒臣》：「故其治國也，正明法，陳嚴刑，將以救群生之亂。」「夫嚴刑重罰者，民之所惡也。」「夫嚴刑者，民之所畏也。」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。」「嚴政」，《逸周書·時訓》：「涼風不至，國無嚴政。」

玫亓若弫　「弫」，《玉篇》：「彊勇也。」

【第十四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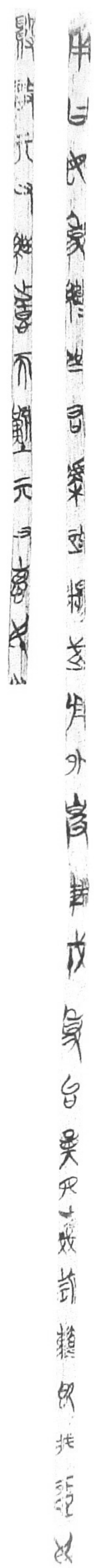

用曰：毋事縸〓（莫莫），弜（强）君虡（虐）政。楊（揚）武於外，克䡘戎事，台（以）異（翼）四戔（踐），折（制）灋（法）即（節）井（刑），恒民趫（？）敗，設（？）亓（其）又（有）繼惰（緒），而墍亓（其）又（有）惠民□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二·七釐米，第一契口距上殘端〇·三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其中重文一。共四十一字。

用曰：毋事縸〓　此乃承上缺簡之言。「縸縸」於此或讀爲「莫莫」。「莫莫」有茂密義，如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：「莫莫葛藟，施於條枚，愷悌君子，求福不回。」又有敬謹義，或與「慔慔」相通訓爲勤勉者，如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：「執爨踖踖，爲俎孔碩，或燔或炙。君婦莫莫，爲豆孔庶，爲賓爲客。」今案：莫字本義爲暮，故「莫莫」可引申爲

隱蔽義，如《漢書・揚雄傳・甘泉賦》：「炕浮柱之飛榱兮，神莫莫而扶傾。」本簡宜取茂密及隱蔽義。「毋事縸縸」，凡爲事應光明磊落，毋須隱瞞掩蔽耶！

弫君虡政，糃武於外　「虡」，疑亦即「虐」字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二）《從政甲》簡十五「毋暴、毋虐、毋賊、毋貪」，「虐」書作「虡」，本簡「虡政」，亦當讀爲「虐政」。「糃武」讀爲「揚武」，即「振武」之意。《國語・晉語六・范文子論外患與內憂》：「吾聞之，君人者，刑其民。成，而後振武於外，是以內和而外威。」

克轍戎事　「轍」，讀若「獵」。字又見《九店》簡五十六・三十一：「以田轍，隻（獲）。」「田轍」即「田獵」，本簡稱「克轍戎事」，猶言能利用田獵以備戎事。郭店楚簡《語叢三》簡十一一十三：「與不好教（學）者遊，損。處而亡歠，習也，損。」「歠」，或亦可讀作「獵」。「戎事」，《春秋穀梁傳・桓公六年》：「秋，八月……平而脩戎事，非正也。」《左傳・成公十六年》：「從寡君之戎事。」《韓非子・外儲説下》：「是故脩車馬，比卒乘，以備戎事。」

台異四戔　「台異」讀爲「以翼」。《國語・楚語上・申叔时論傅太子之道》：「求賢良以翼之。」「戔」，讀爲「踐」。「四踐」猶言「四方疆土」。楚帛書「是襄天遂（踐），是各參化」可作參考。

折瀌即井　「折瀌」，讀爲「制法」。「即井」，疑讀作「節刑」。《戰國策・趙策二・武灵王平晝間居》：「及至三王，觀時而制法，因事而制禮，法度制令，各順其宜。」

恒民趨敗　「恒民」，《莊子・盗跖》：「夫可規以利而可諫以言者，皆愚陋恒民之謂耳……」「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，是欲規我以利而恒民畜我也。」

而難亓又惠民　「惠民」，《尚書・泰誓》：「惟天惠民，惟辟奉天。」《國語・周語上・内史過論晉惠公必無後》：「先王知大事之必以濟衆也，是故祓陰其心，以和惠民。」《吕氏春秋・孟秋紀・懷寵》：「上不順天，下不惠民。」《管子・君臣下》：「以急爲緩，緩可以惠民。」《晏子春秋・内篇問上・景公問古者離散其民如何晏子對以今民問公令如寇讎》：「德不足以懷人，政不足以惠民。」《六韜・武韜・發啓》：「太公曰，王其修德，以下賢惠民，以觀天道。」

【第十五簡】

宧于朝夕，而考（巧）於左右，埶（邇）而不難，告衆之所畏忌，請命之所□，而言䛩（語）之所=⿺辶己（起）。辠（罪）之枝葉，良人可思

本簡上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一・八釐米，第一契口距上殘端〇・二釐米。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。共三十八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宧于朝夕，而考於左右　「考」，讀爲「巧」。《吳越春秋・勾踐陰謀外傳第九》：「願王審於左右，何患群臣之不使也。」

告衆之所畏忌　「畏忌」，《左傳・昭公二十五年》：「爲政事庸力行務，以從四時，爲刑罰威獄，使民畏忌。」

請命之所□　「請命」，《尚書・湯誥》：「聿求元聖，與之戮力，以與爾有衆請命。」《管子・幼官圖》：「請命於天地，知氣和，則生物從。」

而言䛩之所=⿺辶己　「言䛩」，即「言語」。「言語」一辭，文獻多見。《禮記・少儀》：「言語之美，穆穆皇皇。」《墨子・尚賢下》：「而今天下之士君子，居處言語皆尚賢。」《韓詩外傳》第四卷：「言語之暴與蠻夷不殊。」

【第十六簡】

鰥之身，沁吝惠武，龏（恭）弔（淑）㠯成。茅（務）之台（以）元印，東亓（其）又（有）亙（恒）井（形），繵亓（其）又（有）戩（威）頌（容），而紋亓（其）又（有）盍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三十九釐米。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。共三十一字。

朿亓又亙井 「亙井」疑當讀爲「恒形」。銀雀山《孫子兵法・實虛》：「兵無成埶（勢），無恒刑（形），能與敵化之胃（謂）神。」馬王堆漢墓帛書《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・十六經》：「謹守吾正名，毋失吾恒刑（形），以視後人。」

緹其有戩頌 「戩頌」讀作「威容」，猶言「威儀容止」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美女爲媛，美士爲彥。其虛其徐，威儀容止也。」

【第十七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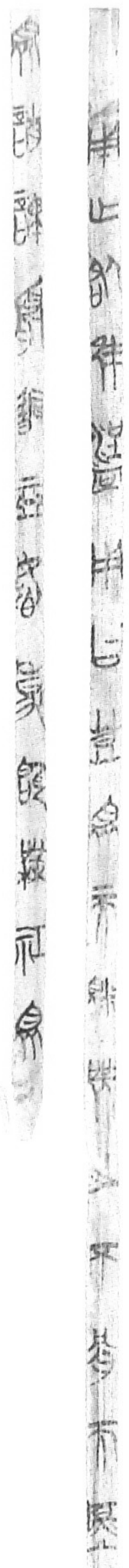

用，亡咎隹（惟）温（盈）。用曰：莫衆而覞（迷），兟（競？）之不骨（滑），而庶之亦不能韓（違）。衆訒諫脜，䎽（聞）亞（惡）毋𢘓（謀）事。既無社衆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五・九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一・八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〇・七釐米。共三十四字。

亡咎隹温 「亡咎」、「不過」之謂也。《漢書・律曆志・歲術》：「五星之贏縮不是過也，過次者殃大，過舍者災小，不過者無咎。」《詩・小雅・小旻》：「發言盈庭，誰敢執其咎？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於道。」

莫衆而覞 「覞」，从見从米，疑此乃「迷」字最早之形構，《韓非子・内儲説上》：「哀公之稱莫衆而迷。」又：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鄙諺曰，莫衆而迷。今寡人舉事，與群臣慮之，而國愈亂，其故何也？」

衆訒諫脜 「訒諫」，二字待考。「脜」，或讀爲「柔」，説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五）《季康子問於孔子》

簡一：「唯子之治頣」，又簡二十三「然則邦坪而民頣矣」條下考釋。楚簡中又有从頣心之「𢝊（憂）」，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三）《仲弓》簡二十六「愚恐怠吾子𢝊（夏）」，可作參考。

䎽亞恳事　「䎽（聞）亞（惡）」。《管子・四稱》：「又何以聞惡爲？」《新書・大政上》：「聞善而行之如爭，聞惡而改之如讎。」「恳（謀）事」，《左傳・襄公元年》：「謀事、補闕，禮之大者也。」《墨子・尚同下》：「故與人謀事，先人得之。與人舉事，先人成之。」《韓非子・飾邪》：「故曰：小知不可使謀事，小忠不可使主法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孔子三朝記上・千乘》：「朝大夫必慎以恭，出會謀事必敬以慎，言長幼小大必中度。」《新序・善謀下》：「是故古之人君，謀事必就聖，發政必擇語，重作事也。」

【第十八簡】

人亡叡，言台（以）爲章。记（起）事乍（作）志，叡亓（其）又（有）审成，番（播）憯（緒）給衆，台（以）字（置）民生。婁（遹）立帀（師）長，建㱿（設）之政，譮諫殹□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五・二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。共三十五字。

记事乍志　「起事」一辭見《韓非子・喻老》：「起事於無形，而要大功於天下，是謂微明。」睡虎地秦簡《日書甲》簡一七二：「平日，可以取妻，入人，起事。」

台字民生　「字」於此仍讀爲「置」，可參看本篇第十二簡。「民生」乃邦家之根基，《左傳・宣公十二年》：「箴之曰：『民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。』」又成公十六年：「民生厚而德正，用利而事節，時順而物成，上下和睦，周旋不逆，求

無不具，各知其極。故《詩》曰：『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。』是以神降之福，時無災害，民生敦厖，和同以聽，莫不盡力以從上命，致死以補其闕，此戰之所由克也。」《管子·臣下》：「昔者聖王本厚民生，審知禍福之所生，是故慎小事微，違非索辯以根之，然則躁作、姦邪、僞詐之人，不敢試也。」

埶立帀長 「帀」即「師」字，見郭店楚簡《緇衣》簡十六：「虩虩帀（師）尹，民具爾瞻。」《尚書·盤庚》：「烏乎！邦伯、師長、百執事之人，尚皆隱哉！」「師長」與「師尹」義或相若。

建𣪠之政 「建𣪠（設）」，《禮記·祭義》：「建設朝事，燔燎羶、薌，所以報氣也。」《墨子·尚同下》：「故古者建國設都，乃立后王君公，奉以卿士師長，此非欲用說也，唯辯而使助治天助明也。」

【第十九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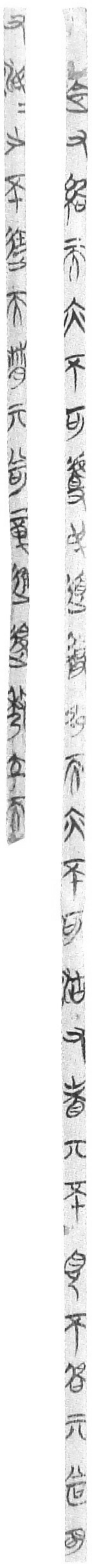

定又（有）絽（紀），而亦不可䖒，民道緮（煩）多，而亦不可沽。又（有）眛丌（其）不見，不卲亓（其）甚明，又（有）泯＝之不逹，而𣂺（散）亓（其）可章。進退敫立，而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五·五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·三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一·七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一·八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〇·七釐米。共四十三字，其中重文一。

定又絽，而亦不可䖒 「有絽（紀）」，《呂氏春秋·離俗覽·用民》：「民之用也有故，得其故，民無所不用，用民有紀有綱，壹引其紀，萬目皆起，壹引其綱，萬目皆張。」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：「使父子有禮，六親有紀。」「䖒」疑讀爲「阻」，《逸周書·武紀解》第六十八：「國有幾失，居之不可阻，體之小也。」

民道緮多，而亦不可沽 「緮多」，讀爲「繁多」或「煩多」皆可。《六韜·龍韜·陰書》：「其事煩多，符不能

明。」《武經七書彙解》「煩」即書作「繁」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：「今律令煩多而不約。」《商君書・開塞》：「此三者，非事相反也，民道弊而所重易也，世事變而行道異也。故曰：『王道有繩。』」

不卲其甚明 「卲」疑讀同「昭」。《漢書・楚元王傳・劉向》：「爲後嗣憂，昭昭甚明。不可不深圖，不可不蚤慮。」

【第二十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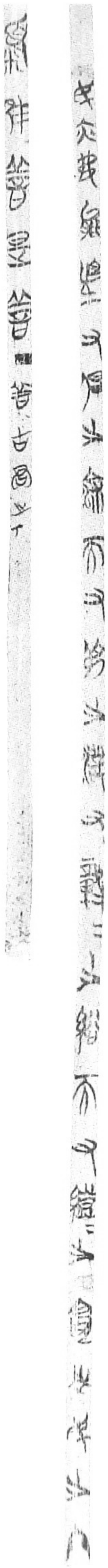

民亦弗能望。又（有）但之深，而又（有）弔（淑）之渼（淺？）。又（有）竷=（坎坎）之綌，而又（有）縸=（莫莫）之□。凡民之冬（終）頪（類），隹善是善■，善古（故）君之□（？）

本簡上端平頭、下端殘。長四十五・七釐米，第一契口距頂端一・四釐米，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，第三契口距尾端〇・三釐米共三十九字，其中重文二。

又但之深，而又弔之渼 「渼」，字形與郭店楚簡《五行》簡四十六「深莫敢不深，淺莫敢不淺」之「淺」字近同，疑亦讀爲「淺」，與上文「深」對言。

又竷=之綌，而又縸=之□ 「縸縸」，讀爲「莫莫」，與上文「竷竷（坎坎）」對言。參見本篇第十四簡「用曰：冊事縸縸」條。

凡民之冬頪 「冬頪」讀爲「終類」，《太平經・妒道不傳處士助化訣》：「天地之神保終類，人乃不若六畜草木善邪哉……終類至道不可傳，天道無私，但當獨爲誰生乎？」

惟善是善 《大學》引《楚書》云：「楚國無以爲寶，惟善以爲寶。」簡文「惟善是善」猶言「惟善是寶」歟！

天子建州（甲本、乙本）

曹錦炎

說明

《天子建州》凡甲、乙兩本。甲本完整，共有簡十三支，其中九支簡首略有殘損，缺佚一～二字，可據乙本補足，全篇文字共四〇七字（計合文）。完簡長度約爲四十六釐米，每簡書寫一般爲三十二字，略有上下。乙本存簡十一支（全篇亦應爲十三支），完簡長度爲四十三・五釐米，每簡書寫字數不等，一般在三十五字左右，个別最少爲二十五字，最多爲三十八字（不計合文）。全篇最後一部分缺佚（根據甲本，缺四十二字）。書法前緊密，後疏朗，未及甲本工整，書體亦不同於甲本，顯然爲另一書手所抄。

《天子建州》分爲兩章，章末均有章節號標注。從簡文內容分析，這是一篇儒家文獻，所記主要關乎「禮」制，其中有些內容可以在今本大、小戴《禮記》中見到相似記載。《禮記・郊特牲》：「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。」古代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五禮，大至政治軍事，小至衣冠陳設，無不有義。人們衣食住行，待人接物，言談舉止，處處需要符合「禮」的規定。這些在簡文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反映。

衆所周知，《禮記》是配合《禮》這部經而成的。正如其名，《禮記》應該是《禮》的「記」。今本大、小戴《禮記》，是一部先秦至秦漢時期的禮學文獻選編，爲西漢時期的戴德、戴聖分別纂輯，其主要來源係雜采當時所能見到的各種《禮》的「記」文。郭店楚墓出土的竹書中，已有若干篇簡文涉及到「禮」，但這些篇章是不是當時的禮書，學者之間存在不同看法。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《天子建州》篇，從其內容和篇章結構分析，正是前人所說的「禮家雜記」（參見王聘珍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），這爲研究先秦時期的禮學，提供了寶貴資料。

《漢書・藝文志》說：「《記》百三十篇，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。」《漢書・河間獻王傳》顔師古注：「《禮記》者，諸儒記禮之說也。」《天子建州》篇的出土，對研究先秦儒學無疑具有重要價值。特別需要指出，本篇第一章與《大戴禮記・禮三本》的關係尤爲密切。我們知道，《禮三本》的來源，本自荀子的《禮論》篇（學術界一般認爲此篇爲荀子本人

的著作），這對瞭解和研究荀子思想及其學術流傳也有一定的幫助。

今本大、小戴《禮記》的內容，十分駁雜，除部分篇章外，大都很少有突出的中心主題。尤其是同一篇的前後節之間，少有邏輯聯繫，往往自成段落，表達一個與上、下文皆不相關的意思。因此，引起後來許多研究者的種種疑惑，也有學者爲之重新梳理。如梁啓超先生曾試將大、小戴《禮記》的篇目混合在一起，重新將它們劃分爲十類（梁啟超：《要籍解題及其讀法·禮記、大戴禮記》）。從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《天子建州》篇內容來看，「雜亂而無倫次」這個特點，確實是《禮記》本身早已存在的問題。這爲瞭解先秦時期《禮記》的本來面目，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材料。

本篇原無篇題，依古書慣例，摘首數字爲名。

甲本

【第一簡】

〔凡〕天子𦘔（建）之㠯（以）州，邦君𦘔（建）之㠯（以）圫（都），夫=（大夫）𦘔（建）之㠯（以）里，士𦘔（建）之㠯（以）室。凡天子七殜（世），邦君五

本簡上端略殘，首佚一字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二・一釐米。存三十一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凡天子𦘔之㠯州　首字「凡」原缺，據乙本補。《説文》：「凡，最括也。」概括之辭。「天子」，古以君權爲神授，君主秉承天意治理人民，故稱天子。《禮記・曲禮下》：「君天下曰天子。」「𦘔」，即「建」字異構，《老子》「故建言有之」、「建德若偷」、「善建者不拔」，郭店楚簡本「建」均作「𦘔」。九店楚簡《日書》「建除」之「建」，亦作「𦘔」。「建」，建立，設置，《易・比》：「比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」「㠯」，古「以」字（《説文》及《漢書》「以」皆作「㠯」）。「以」，於。《孟子・離婁下》：「君子深造之以道。」「之以」用法與此同。「州」，古代分天下爲九州，《禮記・王制》：「凡四海之內九州，州方千里。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。」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所以天下之州都是天子所建。

邦君𦘔之㠯圫　「邦君」，指國君，一國之君，亦即諸侯。本篇第七簡文「邦君」則作「諸矦（侯）」，可證。《禮記》或作「國君」，乃是漢代避劉邦諱所改。「圫」，即「垞」字異構，讀爲「都」。「垞」字从宅，「宅」字从乇聲；「都」字从者聲，乇、者兩字古音均隸魚部，乃疊韻關係。《集韻・麻韻》：「陼，丘名，或作垞。」是者、乇相通之證。「都」，古代行政區劃名。《周禮・地官・小司徒》載：「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

縣，四縣爲都，以任地事而令貢賦。」而據《管子・度地》：「故百家爲里，里十爲術，術十爲州，州十爲都，都十爲霸國。」兩説不同，簡文所指之「都」，未知孰是。

夫=𦘔之𠙵里

「夫=」，「大夫」合文。「大夫」，先秦時代職官等級名，《禮記・王制》：「諸侯之上大夫卿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凡五等。」「里」，地方基層行政單位。《周禮・地官・遂人》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。」以二十五家爲里。《管子・度地》謂：「百家爲里。」而據銀雀山漢簡《田法》，則是「五十家而爲里」。諸説不一。

士𦘔之𠙵室

「士」，先秦時期貴族的最低等級，位次於大夫，見上引《禮記・王制》文。「室」，家、户，《管子・乘馬》：「上地方八十里，萬室之國一，千室之都四。」先秦禮制區分貴族階層爲天子、諸侯（邦君）、大夫、士四等，《禮記》一書記載甚多。如《曲禮下》：「天子穆穆，諸侯皇皇，大夫濟濟，士蹌蹌。」「執天子之器，則上衡；國（邦）君，則平衡；大夫，則綏之；士，則提之。」各等級之用禮均有講究和嚴格區别，如《曲禮下》：「天子祭天地，祭四方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遍。諸侯方祀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遍。大夫祭五祀，歲遍。士祭其先……天子以犧牛，諸侯以肥牛，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、豕。」《曲禮上》：「爲天子削瓜者副之，巾以絺；爲國（邦）君者華之，巾以綌；爲大夫累之，士疐之。」《雜記下》：「天子飯九貝，諸侯七，大夫五，士三。」其例甚多，不煩舉。

【第二簡】

殜（世），夫=（大夫）三殜（世），士二殜（世）。士爲夫=（大夫）之立身不字，夫=（大夫）爲邦君之立身不字，邦君爲天子之

本簡上端有殘損，首佚二字（不計合文），據乙本補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一釐米。存三十字，其中合文二。

凡天子七殜，邦君五殜，夫=三殜，士二殜

「殜」，讀爲「世」，郭店楚簡《語叢（四）》：「言之善，足以終世。三世之福，不足以出喪。」「世」作「殜」。《窮達以時》、《尊德義》篇的「世」字，亦作「殜」。「世」，代，父子相繼爲一世。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：「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。」簡文「七世」、「五世」、「三世」、「二世」云云，是指祭禮之廟制。相似文句亦見於《大戴禮記·禮三本》：「故有天下者事七世，有國者事五世，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，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。」（《荀子·禮論》「七」訛作「十」，《史記》不誤。）有天下者即天子，有國者即邦君（諸侯），有五乘之地者即大夫，有三乘之地者即士是也。孔廣森《補注》指出：「《王制》曰：『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。諸侯五廟，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。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。』」孔説甚是。《禮記·祭法》謂：「王自爲立七祀……諸侯自立爲五祀。大夫立三祀……適士立二祀。」可與簡文相互參看。又，《禮記·禮器》謂：「天子七廟，諸侯五，大夫三，士一。」《王制》謂：「士立一廟。」以本篇簡文及《禮記·祭法》相較，「士」當以立二廟爲是。

立身不字

「立身」，謂樹立己身。《孝經·開宗明義》：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」又《文選·古詩十九首》之十一：「盛衰各有時，立身苦不早。」「字」，表字，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男子二十冠而字。」《冠義》：「已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」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：「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」據《禮記·檀弓上》孔穎達疏：「人年二十，有爲人父之道，朋友等類，不可復呼其名，故冠而加字。」士之於大夫，大夫之於邦君，邦君之於天子，前者猶如後者之子輩，所以雖已「立身」卻「不字」，即象徵未成年而表示其身份非爲敬者之義。

【第三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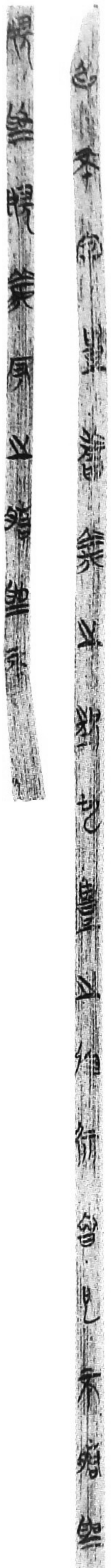

立身不字。豊（禮）者，義之蚈（兄）也。豊（禮）之於层（尸）畱（廟）也，不腈（精）爲腈（精），不娧（墢）爲娧（墢）。義反之，腈（精）爲不

本簡上端略殘，首佚一字，據乙本補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四釐米。存二十九字。

豊者，義之𠒇也

「豊」，禮。《說文》謂：「豊，讀與禮同。」從甲骨文看，「禮」字本作「豊」，从「示」傍之「禮」乃後起字。《說文》：「禮，履也。」《漢書・公孫弘傳》：「進退有度，尊卑有分，謂之禮。」「禮」指先秦社會的等級制度以及與之相適應的行爲準則和道德規範。《禮記・曲禮上》：「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、決嫌疑、別同異、明是非也。」《喪服四制》：「凡禮之大體，體天地，法四時，則陰陽，順人情，故謂之禮。」「義」，《荀子・大略》謂：「理也。」指品德的根本，倫理的原則。《孟子・公孫丑上》：「其爲氣也，配義與道。」趙岐注：「義謂仁義，可以立德之本也。」《禮記・禮運》：「何謂人義？父慈，子孝，兄良，弟弟，夫義，婦聽，長惠，幼順，君仁，臣忠。」《淮南子・齊俗訓》：「義者，所以合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妻、朋友之際也。」「𠒇」，「兄」字繁構，加注「㞢」聲，也見於金文。《禮記・樂記》：「先王本之情性，稽之度數，制之禮義。」《禮運》：「故聖王修義之柄、禮之序，以治人情。」「義」體現的是「理」，既是道德規範，也是「禮」所要達到的目的。《曲禮上》：「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。」《郊特牲》：「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。」義、禮兩者關係緊密，所以簡文喻之謂：「禮者，義之兄也。」

豊之於𡰥畗

「𡰥」，从示，从尸，楚文字「尸」之繁構。楚簡中楚國月名「型𡰥」，雲夢秦簡作「刑尸」；秦簡的「夏尸」，《鄂君啓節》作「夏𡰥」。「尸」，訓爲陳列，《太玄・沈》：「前尸後喪。」俞樾《平議》：「尸當訓陳，言前雖陳列之，後終喪失也。」《左傳・桓公十五年》：「祭仲殺雍糾，尸諸周氏之汪。」《國語・晉語六》：「殺三郤而尸諸朝。」「畗」，「廟」字異體，或作「庿」，見《說文》古文。「廟」，宗廟，供祭祀祖先的建築。《詩・周頌・清廟》：「於穆清廟，肅雍顯相。」

不腈爲腈

「腈」，讀爲「精」，二字均从青得聲，可通。「腈」字雖不見於《說文》，但從造字本意分析，米之精細者爲「精」，則肉之精細者爲「腈」。或即「腈」當爲「精」字異構。《說文》：「精，擇也。」訓爲純淨，精細，《論語・鄉黨》：「食不厭精，膾不厭細。」

不𡛢爲𡛢

「𡛢」，即「媺」字之省寫。郭店楚簡本《禮記・緇衣》：「夫子曰：好𡛢（媺）女（如）好茲（緇）衣。」「媺」亦作「𡛢」。「媺」，同「美」。《周禮・地官・師氏》：「師氏掌以媺詔王。」賈公彥疏：「媺，美也。」從楚簡看，「媺」與「美」也有可能爲通假字。《老子》：「天子皆知美之爲美」，郭店楚簡本作「天下皆智（知）敓之爲𡛢也」。「美」即作「𡛢」。「美」，好看，《詩・邶風・靜女》：「匪女之爲美，美人之貽。」「不媺爲媺」，即以不美爲美。

【第四簡】

睛（精），妧（孅）爲不妧（孅）。古（故）亡豊（禮）大灋（廢），亡義大誚。型（刑）屯用青（情），邦喪；屯用勿（物），邦喪。必中青（情）吕（以）罹（羅）於

本簡完整，長四十四・六釐米。存三十一字。

古亡豊大灋 「古」，讀爲「故」，《詩・大雅・烝民》：「古訓是式。」《列女傳》引「古」作「故」；《戰國策・燕策二》：「欲以復振古埊也。」鮑本「古」作「故」。「故」，因此、所以。「亡」，讀爲「無」，古文字習見。「灋」，古通「廢」，《管子・侈靡》：「利不可灋，故民流；神不可灋，故事之。」郭沫若《集校》：「金文以『灋』爲『廢』字，此兩『灋』字均當讀爲廢。」「廢」，廢棄，《老子》：「大道廢，有仁義。」《論語・衛靈公》：「君子不以言舉人，不以人廢言。」

亡義大誚 「誚」，原篆「肖」旁上部構形疑有訛誤。「誚」，責備，《書・金縢》：「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以《鴟鴞》，王亦未敢誚公。」

型屯用青 「型」，讀爲「刑」。《韓詩外傳》三：「啜乎士型。」《史記・太史公自序》「型」作「刑」；《荀子・彊國》：「刑範正。」楊倞注：「刑與形同。」（「形」爲「型」字之誤）。「刑」，刑罰，《論語・爲政》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」「屯」，訓爲「皆」。信陽楚簡「屯」字凡二十一見，楚銅器《鄂君啓節》的「屯」字，均訓爲「皆」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右下》「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五甲」，「屯」字也訓爲「皆」（參見朱德熙、裘錫圭《戰國文字研究（六種）》，《考古學報》一九七二年二期）。「青」，讀爲「情」。《禮記・緇衣》「則民情不貳」，郭店楚簡本「情」作「青」。郭店楚簡《性自命出》：「君子媺其情」；「道始於情，情生於性。始者近情，終者近義。」「情」皆作「青」。「情」，感情、情緒，《荀子・正名》：「性之好、惡、喜、怒、哀、樂謂之情。」

邦喪　「喪」字原篆簡化甚多，其構形爲上部省去所从的四「口」（或二「口」），下从亡。「喪」字這種寫法目前只見於楚文字。如見於楚竹書《周易》的《睽》卦、《夬》卦、《井》卦等簡（《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（三）》），今本《周易》相同文字均作「喪」，可以證明。《説文》：「喪，亡也。」訓爲失去、滅亡，《書・舜典》：「帝乃殂落，百姓如喪考妣。」《論語・憲問》：「夫如是，奚而不喪？」「邦喪」，猶言「國亡」。

乇用勿　「勿」，讀爲「物」。《老子》「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」、「萬物將自化」、「萬物作焉而不辭」、「萬物並作」等句，郭店楚簡本「物」均作「勿」；《禮記・緇衣》「上好是物」、「言有物而行有格也」，郭店楚簡本、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「物」均作「勿」；《書・立政》：「時則勿有間之。」《論衡・明雩》引「勿」作「物」；《莊子・天道》：「中心物愷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物本亦作勿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物，萬物也。」訓爲物資、財物。刑若皆用感情處置，或皆以財物代罰，都會遭致國家喪亡。所以，孔子指出：「夫民，教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則民有格心。教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則民有遯心。」（《禮記・緇衣》）

必中青㠯罹於勿　「必」，必須，必要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・秦律十八種・工律》：「爲器同物者，其大小、短長、廣亦必等。」簡文「必」字用法同。「中青」，讀爲「中情」。「中」訓爲「正」，不偏不倚，無過不及。《荀子・天論》：「故道之所善，中則可從；畸則不可爲。」「罹」，即「羅」之本字。「羅」，包羅，囊括。「勿」，讀爲「物」。《莊子・天下》：「萬物畢羅，莫足以歸。」「羅於物」和「萬物畢羅」，用法相似。

【第五簡】

勿（物），幾殺而邦正。文侌（陰）而武昜（陽），信文㝵（得）事（吏），信武㝵（得）田。文悳（德）絧（治），武悳（德）伐，文生武殺。冐=（日月）㝵（得）亓（其）

本簡上、下端完整，長四十四・四釐米。存三十三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幾殺而邦正

「幾」，訓爲察，《禮記・玉藻》：「御瞽幾聲之上下。」鄭玄注：「幾，猶察也。」「殺」，減省，裁削，《周禮・地官・廩人》：「若食不能人二鬴，則令邦移民就穀，詔王殺邦用。」「正」，治，治理。「邦正」，猶言「國治」，《禮記・經解》：「禮之於正國也，猶衡之於輕重。」

文侌而武昜

「文」，禮樂儀制，《論語・子罕》：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」「武」，軍事，《書・大禹謨》：「乃武乃文。」「文」與「武」相對，《孫子・行軍》：「故令之以文，齊之以武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：「武不可覿，文不可匿。」典籍或「文武」連言，《詩・小雅・六月》：「文武吉甫，萬拜爲憲。」毛傳：「吉甫，尹吉甫也，有文有武。」「侌」，讀爲「陰」。《韓詩外傳》卷二：「陰其樹者，不折其枝。」郭店楚簡《語叢（四）》作：「利木侌者，不折其枳。」「陰」作「侌」；郭店楚簡《太一生水》：「神明復相輔，是以成陰陽」；「四時者，陰陽之所生（也）。陰陽者，神明之所生也。」「陰」字均寫作「侌」。「昜」，讀爲「陽」。《淮南子・覽冥訓》的「魯陽公」，包山楚簡作「魯昜公」；《史記・楚世家》記載楚懷王六年敗晉師於襄陵的「大司馬昭陽」，包山楚簡、《鄂君啓節》作「大司馬昭昜」。又，上引郭店楚簡《太一生水》的「陽」字均寫作「昜」。中國古代哲學認爲，「陰」「陽」是宇宙中通貫物質和人事的兩大對立面，《易・繫辭上》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」故簡文謂「文陰而武陽」。

信文㝵事，信武㝵田

「信」，用，《荀子・哀公》：「明主任計不信怒，闇主信怒不任計。」楊倞注：「信，亦任也。」「㝵」，即「得」字初文。《說文》：「得，行有所得也。」得到，獲得，《詩・周南・關雎》：「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。」「事」，「吏」字之訛。金文「吏」、「事」同字，楚文字「事」、「吏」構形雖有區分，但形近易混。乙本《天子建州》此字即作「吏」，不誤。「吏」，《說文》謂：「治人者也。」古代官員的通稱。「田」，耕種的土地。《詩・小雅・大田》：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上》：「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。」

文悳絧，武悳伐

「悳」，同「德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悳，外得於人，內得於己也。」又：「德，升也。」將「悳」、「德」分爲二字，從古文字看，實爲一字。如《禮記・緇衣》引《書・尹誥》：「咸有一德。」郭店楚簡本、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「德」作「悳」；《老子》四十一章「上德如穀」、五十五章「含德之厚者」、五十四章「修之身，其德乃真；修之家，其德有餘；修之鄉，其德乃長；修之邦，其德乃豐」，郭店楚簡本「德」均作「悳」。「文德」之稱見於典籍，《易・小畜》：「風行天上，小畜君子，以懿文德。」《詩・大雅・江漢》：「矢其文德，洽此四國。」《尚書・大禹謨》：「帝乃誕敷文德，舞干羽於兩階。七旬，有苗格。」《左傳・襄公二十七年》：「兵之設久矣，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。」「絧」讀爲

「治」。《禮記・喪服四制》：「門内之治恩揜義，門外之治義斷恩。」郭店楚簡《六德》作：「門内之綢紉（恩）弇宜（義），門外之綢宜（義）斬紉（恩）。」「治」作「綢」；文義相同的文句，郭店楚簡《性自命出》作：「門内之綢，穀（欲）其䲨也。門外之綢，穀（欲）其折也。」「治」字亦作「綢」。「治」，治理，統治，《孟子・滕文公上》：「或勞心，或勞力。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。」《史記・商君列傳》：「治世不一道，便國不法古。」「文德治」，指以禮樂教化進行統治。「武德」，即武道，相對「文德」而言。典籍亦有「武德」之稱，《國語・晉語》九：「有孝德以出在公族，有恭德以升在位，有武德以羞爲正卿，有溫德以成其名譽。」《史記・秦始皇紀》：「皇帝哀衆，遂發討師，奮揚武德。」「伐」，殺伐，《說文》：「伐，擊也。」《詩・大雅・皇矣》：「是伐是肆，是絶是忽。」鄭玄箋：「伐，謂擊刺之。」文、武並用，是統治者治理國家的權術，《漢書・刑法志》：「文德者，帝王之利器。威武者，文德之輔助也。」《史記・陸賈傳》：「文武並用，長久之術也。」

⿱日月〓㝵亓央

「⿱日月〓」，「日月」合文。「亓」，讀作「其」。《老子》：「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。其脆易泮，其微易散。」郭店楚簡本「其」均作「亓」；《禮記・緇衣》「則君不疑於其臣」、「其儀不忒」、「大人不親其所賢」等句，郭店楚簡本「其」作「亓」。「央」，中央，《說文》：「央，中央也。」《荀子・正論》：「今人或入其央瀆，竊其豬彘，則援劍戟而逐之。」

【第六簡】

央，根之㠯（以）玉⿰土斗（斗），⿰朿戈（戟）⿰巾戈（陳）戔（踐）亡。洛（樂）尹行身咊（和）二：一憙（喜）一忞（怒）。

天子坐，㠯（以）巨（矩）；飤（食），㠯（以）義；立，㠯（以）縣；行，㠯（以）

本簡上、下端完整，長四十五釐米。存三十三字。

根之㠯玉抖

「根」，根基，本源，《老子》：「玄牝之門，是爲天地根。」河上公注：「根，元也。」「抖」，即「斗」字繁構，原篆从斗、从主（聲），相同構形也見於戰國楚竹書《周易》的《豐》卦簡：「九四：豐亓坿，日中見抖。」（《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（三）》）今本《周易》「抖」作「斗」。「玉斗」，指北斗星，北斗七星形似酒器「斗」，以色明朗如玉，所以簡文以「玉斗」喻之。後世亦有以「玉斗」稱北斗星者，如李白《夜宿龍門香山寺……》詩：「玉斗横網户，銀河耿花宮。」「根之以玉斗」，言北斗星爲日、月運行之根基。

㦸帗戔亡

「㦸」，从戈，从朿聲，金文構形聲旁或从棗。「㦸」，即「戟」字異構，相同寫法也見於郭店楚簡《緇衣》引《詩》：「執我㦸㦸，亦不我力。」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「戟」，也是「戟」的異體字。今本作「仇」，與戟、㦸爲通假關係。「戟」，讀爲「格」，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「戟」字即以「各」爲聲旁，可證。「格」，來，至。《尚書·湯誓》：「格，爾衆庶。」「帗」，讀爲「陳」，《説文》「陳」字古文作「陣」，也以「申」爲聲旁。「陳」，呈現，顯示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「相示以巧，相陳以功。」「戔」，讀爲「踐」，「踐」字从戔得聲，可通。《説文》：「踐，履也。从足，戔聲。」引申爲「到」，《莊子·讓王》：「非其義者，不受其禄；無道之世，不踐其土。」「亡」，消亡。《荀子·天論》：「天行有常，不爲堯存，不爲桀亡。」「格陳踐亡」，是指日月依據斗柄運行，在天空出没。

洛尹行身咊二：一憙一忞

「洛」，讀爲「樂」，《荀子·王霸》：「擽然扶持心國。」楊倞注：「擽讀爲落，石貌也。」是「洛」、「樂」相通之證。「樂」，音樂。「尹」，《説文》謂：「治也。」引申爲主管，《尚書·多方》：「簡畀殷命，尹爾多方。」「行」，運行，《論語·陽貨》：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」「身」，人之身體，《説文》：「身，躳也。象人之身。」「行身」，身之行，此指人之性情所行。「咊」，今作「和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咊，相譍也。」本義指聲音相應，引申爲調和、匯合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「陰陽和而萬物得。」《荀子·儒效》：「詩言是其志也，書言是其事也，禮言是其行也，樂言是其和也。」《禮記·樂記》謂：「樂者，天地之和也；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。」又謂：「樂者，音之所由生也，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。」所以人之性情所行需要由音樂來調和。「憙」，即「喜」字異構，亦見郭店楚簡《性自命出》、《語叢（一）》、《語叢（二）》等篇。「忞」，即「怒」字異構（《説文》以爲是「恕」字古文，當爲通假字），亦見郭店楚簡《六德》、《語叢（一）》、《語叢（二）》等篇。《性自命出》篇則作「惹」，增「艸」傍。喜、怒皆爲人之情、性，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何謂人情？喜怒哀懼愛惡欲，七者弗學而能。」《大戴禮記·文王官人》：「民有五性，喜怒欲懼憂也。」郭店楚簡《性自命出》：「喜怒哀悲之氣，性也。」《語叢（一）》：「凡有血氣者，皆有喜有怒。」喜、怒亦即所謂「氣」，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「氣，體之充也。」趙岐注：「氣，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。」簡文此句意思是説，樂主管人之性情所行，合喜、怒二氣之和。《禮

記・樂記》載：「故樂者，天地之命，中和之紀，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。」又謂：「是故先王本之情性，稽之度數，制之禮義。合生氣之和，道五常之行，使之陽而不散，陰而不密，剛氣不怒，柔氣不懾。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，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。」可以相參看。本節「怒」字後標有章節號，表示這一章結束。除上引《大戴禮記・禮三本》七世、五世等一段文字外，《禮三本》又載：「凡禮，始於脱，成於文，終於隆。故至備情文俱盡，其次情文叠興，其下復情以歸太一。天地以合，四時以洽，日月以明，星辰以行，江河以流，萬物以倡，好惡以節，喜怒以當。以爲下則順，以爲上則明。萬變不亂，貸之則喪。」顯然簡文這一章和《禮三本》篇有一定的關聯。

天子坐，㠯巨；飤，㠯義；立，㠯縣；行，㠯璧

「㠯」，古「以」字，介詞，相當於「與」、「同」，《詩・邶風・擊鼓》：「不我以歸，憂心有忡。」鄭玄箋：「以，猶與也。」亦相當於按、依照，《尚書・洪範》：「時五者來備，各以其序。」「巨」，讀爲「矩」。「矩」字从巨得聲，可通。矩是畫直角或方形用的曲尺，《荀子・不苟》：「五寸之矩，盡天下之方也。」楊倞注：「矩，正方之器也。」古人席地而坐（跪坐），「天子坐以矩」，是指天子的坐姿，如同矩尺一樣成直角。「飤」，同「食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飤，糧也。从人、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以食食人物，本作食，俗作飤，或作飼。」「食」，飲食。「㠯」，古「以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㠯，用也。」《詩・衛風・木瓜》：「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」「義」，通「宜」，《禮記・喪服四制》：「門内之治恩揜義，門外之治義斷恩。」郭店楚簡《六德》作：「門内之絧紉（恩）弇宜（義），門外之絧宜（義）斬紉（恩）。」「義」作「宜」。《釋名・釋言語》：「義，宜也。」郭店楚簡《語叢（二）》亦謂：「義，宜也。」《書・康誥》：「用其義刑義殺。」孔傳：「義，宜也。用舊法典刑宜於時世者以刑殺。」「宜」，適宜，相稱，《詩・鄭風・緇衣》：「緇衣之宜兮，敝予又改爲兮。」朱熹注：「宜，稱。」《吕氏春秋・當賞》：「主之賞罰爵禄之所加者宜，則親疏遠近賢不肖皆盡其力而以爲用矣。」高誘注：「宜猶當也。」「縣」，《説文》：「縣，繫也。从系持県。」從金文分析，「縣」字應該是「从木，从系，持首」（參看林義光《文源》）。楚簡構形與金文同。「縣」，懸挂，引申爲懸挂的垂直線。《墨子・法儀》：「直以繩，正以縣。」「立以縣」，指天子的站立姿勢，如同懸線一般垂直。「行」，出行，《周禮・地官・州長》：「若國作民而師、田、行、役之事，則帥而致之。」賈公彦疏：「師謂征伐，田謂田獵，行謂巡狩，役謂役作。」所以，天子出行稱作「巡狩」。「璧」，玉璧。《説文》：「璧，瑞玉。」玉璧是古代貴族用作祭祀、朝聘時的禮器，也用作裝飾品。「行以璧」，指天子出行時持（佩）璧。《禮記》對坐、立等也有類似的要求，《曲禮上》：「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齊，禮從宜，使從俗。」可以參看。

【第七簡】

壁。視，矦量募（顧）還身，者（諸）矦飤同䏌（狀）。視，百正募（顧）還肻（脊），與卿、夫=（大夫）同恥尾（度）。士視，目亟（恆）募（顧）還

本簡上端有殘損，首佚二字，據乙本補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一・五釐米。存二十九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視，矦量募還身

楚簡「視」字與「見」字構形有區別，兩字上部均从「目」，「視」下部作立人；「見」下部作跪人，偶有混淆。《說文》：「視，瞻也。」「矦」，古「侯」字，此指「諸侯」。「量」，簡文構形上不从「日」，同於《說文》古文。《說文》：「量，稱輕重也。」計算，估量，《左傳・宣公十一年》：「量功命日，分財用，平板榦。」「募」，「寡」字省寫，《老子》：「少私寡欲」，郭店楚簡本「寡」作「募」；郭店楚簡《魯穆公問子思》：「募人惑焉」，「募人」即「寡人」。「寡」，讀爲「顧」，「寡」、「顧」古音同在見母魚部，爲雙聲疊韻關係，故通。《禮記・緇衣》「葉公之顧命曰」，郭店楚簡本、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「顧」作「募」。「顧」，看，《說文》：「顧，還視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慎勢》：「積免滿市，行者不顧。非不欲免也，分已定矣。」高誘注：「顧，視。」「還」，《說文》謂：「復也。」《漢書・項籍傳》：「羽還叱之，喜人馬俱驚，辟易數里。」顏師古注：「還謂迴面也。」「身」，指整個身體。《詩・小雅・何人斯》：「我聞其聲，不見其身。」「顧還身」，猶言看其轉身。此處指目光視諸侯時的規定。

者矦飤同䏌

「者」，讀爲「諸」，《莊子・胠篋》：「彼竊鈎者誅，竊國者爲諸侯。諸侯之門，而仁義存焉。」郭店楚簡《語叢（四）》「諸」作「者」；郭店楚簡《窮達以時》：「而爲諸侯相」，「諸」字亦作「者」。「諸侯」，國君，即上文的「邦君」。《左傳・隱公七年》：「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諸侯者，公侯伯子男五等之摠號……雖爵

名小異而俱是國君。故摠稱諸侯也。」「飤」，同「食」，吃，《詩・魏風・碩鼠》：「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。」「䏿」，从百，爿聲，讀爲「狀」。「狀」、「䏿」字均从爿得聲，故可相通。郭店楚簡《老子》甲本「有䏿蟲成」，今本作「有物混成」，「䏿」字依文義當讀爲「狀」（參見裘錫圭《郭店《老子》簡初探》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）。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《容成氏》：「如是䏿也」；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《融師有成氏》：「䏿若生。」「䏿」字也讀作「狀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狀，犬形也。从犬，爿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引申爲形狀。」《荀子・禮論》：「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，狀乎無形影，然而成文。」楊倞注：「狀，類也。」「同狀」，同樣，類似。此指在諸侯吃飯的時候，目光看他也同樣。

百正募還胥

「正」，長官，《書・說命》下：「昔先正保衡。」《禮記・王制》：「成獄辭，史以獄成告於正，正聽之。」「百正」，百官。《荀子・正論》：「古者天子千官，諸侯百官。」「胥」，「脊」字異構。《廣雅・釋親》：「脊，腨也。」《山海經・海外北經》：「無脊之國，在長股東，爲人無脊。」「脊」本指小腿肚子，此處引申爲腿。「還脊」，猶言轉過腿。

與卿、夫=同恥厇

「與」，介詞，相當於「對」。「卿」，公卿。公卿、大夫之設見《禮記・王制》：「天子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。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，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太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君，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」「同」，相同。「恥」，《說文》謂「辱也」，引申爲感到恥辱的事。「厇」，古文「宅」字，見魏三體石經（《說文》古文構形从广）。「宅」，通「度」。《書・堯典》：「宅西曰昧谷。」《周禮・天官・縫人》鄭玄注引作「度西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度，法則也。」引申爲尺度、標準，《禮記・王制》：「用器不中度，不粥（鬻）於市。」「同恥度」，恥辱之標準尺度相同。此謂視卿、大夫與百正標準相同。

士視，目亙募還面

「目」，眼睛，《說文》：「目，人眼。」《易・鼎》：「巽而耳目聰明。」「亙」，構形上部爲《說文》「恆」字古文，下从「止」。「亙」从亙聲，讀爲「恆」。「亙」、「恆」字均从亙得聲，可通。郭店楚簡本《緇衣》：「子曰：君子道人以言，而恆以行。」「恆」字亦作「亙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恆，常也。」平常，普通，《禮記・曲禮上》：「夫爲人子者……恆言不稱老。」「目恆」，目光正常。「面」，臉，《說文》：「面，顏前也。」「還面」，猶言回頭。

此節記視諸侯、百官、卿、大夫及士之禮。分別用「顧還身」、「顧還胥」、「顧還面」，即看對方身體動作的不同來區別對待所視對象，以示尊卑有別。《禮記》中也有類似的記載，《曲禮下》：「天子視不上於袷，不下於帶。國（邦）君綏視。大夫衡視。士視五步。」於所視對象，目光均有不同的規定，但和簡文所記有所不同。

【第八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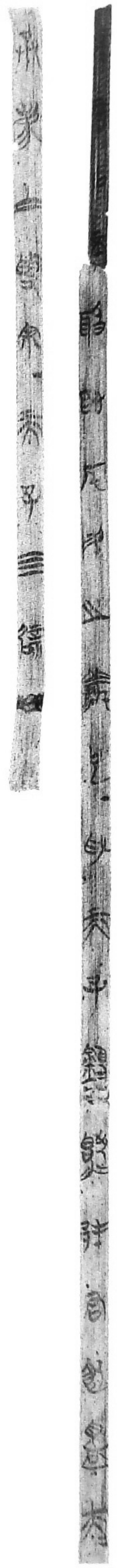

面。不可㠯（以）不䎽（聞）恥厇（度），民之儀也。▬凡天子鵭（禽）㷼（氣），邦君飤（食）蜀（濁），夫＝（大夫）承（承）廌（薦），士受余（餘）。▬天子四辟

本簡上端略殘，首佚一字，據乙本補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二・七釐米。存三十一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不可㠯不䎽恥厇，民之儀也　「䎽」，从耳，昏聲，即「聞」字異體，《說文》以爲是「聞」字古文。「聞」，知道，《說文》：「聞，知聞也。」《論語・里仁》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「厇」，通「度」。「不可以不聞恥度」，亦即必須知道恥辱之標準尺度。「民」，百姓。指有別於君主、群臣百官和士、大夫以上各階層的庶民。《詩・大雅・假樂》：「宜民宜人，受祿於天。」朱熹注：「民，庶民也。人，在位者也。」「儀」，原篆構形「人」旁移於右下，有飾筆。《說文》：「儀，度也。」法度，準則。《墨子・天志》：「置此以爲法，立此以爲儀，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、卿大夫之仁與不仁，譬之猶分黑白也。」

本句「也」字下有句讀符號，與前篇章號與別，表示此節結束。

凡天子鵭㷼　「鵭」，讀爲「禽」。「鵭」，从鳥，金聲；「禽」，从今得聲（見《說文》）。今、金古音相同可通，《呂氏春秋・重言》：「君呿而不唫。」《說苑・權謀》作「籲而不吟」；《漢書・息夫躬傳》：「秋風爲我唫。」顏師古注：「唫，古吟字。」《山海經・西山經》：「其音如欽。」郭璞注：「欽亦吟字。」又，《楚辭・招隱士》：「嶔岑碕礒兮。」《考異》：「岑一作崟」；《說文》「紟」字或體作「絵」。「禽」，本指田獵，《尚書・五子之歌》：「內作色荒，外作禽荒。」引申爲獵物，泛指鳥獸魚類等動物。《左傳・宣公十二年》：「使攝叔奉麇獻焉。曰：『以歲之非時，獻禽之未

至，敢膳諸從者。』」「既」，同「氣」，見《玉篇》：「既，古氣字。」《老子》：「益生曰祥，心使氣曰强。」郭店楚簡本「氣」作「既」。郭店楚簡《語叢（一）》：「誓天道以化民氣」、「凡有血氣者」，「氣」字均作「既」。又，《説文》「氣」或體作「槩」；《論語・鄉黨》：「不使勝食氣。」《説文・皀部》引「氣」作「既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氣，饋客芻米也。从米，气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齊人來氣諸侯。』」「氣」，本指贈送人的糧食，引申爲贈送。「氣」字或體也作「餼」，見《説文》。《左傳・僖公十五年》：「是歲晉又饑，秦伯餼之粟。」

邦君飤蜀

「飤」，同「食」。「蜀」，讀爲「濁」。「蜀」、「濁」字均从蜀得聲，可通。《戰國策・韓策一》：「秦韓戰於濁澤。」馬王堆漢帛書本「濁澤」作「蜀潢」。「濁」，本指液體不清澈，《詩・小雅・四月》：「相彼泉水，載清載濁。」引申爲髒、不乾淨，《漢書・諸葛豐傳》：「邪穢濁溷之氣上感於天，是以災變數見，百姓困乏。」

夫=氶鷹

「氶」，見於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等字書，即「氶」字初文。其構形與金文同，象兩手奉一人形，小篆昝增「手」旁。《説文》：「承，奉也，受也。」捧托，承載，《易・歸妹》：「上六無實，承虛筐也。」「鷹」，讀爲「薦」，薦字从鷹得聲，例可相通。「薦」，進獻。《左傳・隱公三年》：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」

士受余

「受」，接受，「余」，通「餘」。典籍職官名「餘子」，戰國古璽文作「余子」（羅福頤《古璽彙編》〇一〇九；〇一一〇；〇一一一）；《老子》「衆人皆有餘」、「有餘者損之」，馬王堆漢帛書乙本「餘」均作「余」；《周禮・地官・委人》：「凡其余聚以待頒賜。」鄭玄注：「余當爲餘。」《左傳・昭公二十七年》：「吳公子掩餘奔徐。」《史記・刺客列傳》「掩餘」作「蓋余」；《史記・屈原賈生列傳》：「定心廣志，餘何畏懼兮？」《楚辭》「餘」作「余」。「餘」，剩，多出來。《詩・秦風・權輿》：「今也每食無餘。」

本節大意是説，凡是天子招待臣下進獻的獵物，邦君（諸侯）只吃不乾淨的，大夫奉托進獻，吃剩的給士。《禮記・曲禮上》「御食於君，君賜餘……」，亦可參考。本句「余」字下有句讀符號斷開，其表示另爲一節。

天子四辟延笞

「辟」，義爲「疊」。《文選》張協《七命》：「乃鍊乃鑠，萬辟千灌。」李善注：「辟謂疊之，灌謂鑄之。」《莊子・田子方》：「心困焉而不能知，口辟焉而不能言。」陸德明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辟卷不開也。」由「疊」義引申，訓爲閉合。字亦同「襞」，訓爲摺疊，《漢書・揚雄傳・反離騷》：「芳酷烈而莫聞兮，固不如襞而幽之離房。」顏師古注：「襞，疊衣也。」「四辟」猶言「四疊」、「四重」。「延」，讀爲「筵」，「筵」字从延得聲，可通。《説文》：「筵，竹席也。从竹，延聲。《周禮》曰：『度堂以筵，筵一丈。』」「笞」，从竹，石聲，楚文字「席」字，亦見仰天湖、信陽及望山楚簡等。《説文》：「席，籍也。《禮》：『天子、諸侯席，有黼繡純飾。』」「筵」和「席」雖然都指竹席而言，但細分

之有別，「筵」也專指墊底的竹席。《周禮・春官・序官》：「司几筵下士二人。」鄭玄注：「筵亦席也。鋪陳曰筵，藉之曰席。然其言之筵席通矣。」賈公彥疏：「設席之法，先設者皆言筵，後加者爲席。」是緊靠地面的一層稱「筵」，加在筵上面的稱「席」。《禮記・樂記》：「鋪筵席，陳尊俎，列籩豆。」古人席地而坐，鋪設坐席不止一層，以多寡分尊卑。「天子四辟筵席」，指天子用四層疊加的筵席，即四重竹席。

【第九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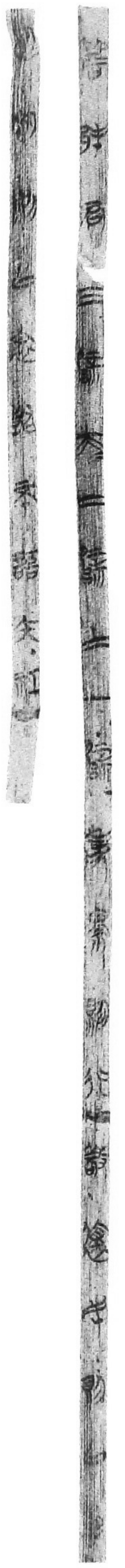

[延]（筵）笞（席），邦君三辟，夫=（大夫）二辟，士一辟。▃事禮（鬼）則行敬，褱（懷）民則吕（以）悳（德），刲（剌）型（刑）則吕（以）㤅（哀）。朝不語内，社（貢）

本簡上端略殘，首佚一字，據乙本補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三・五釐米。存三十二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邦君三辟，夫=二辟，士一辟　此句承上文而言，均省略了賓語「筵席」。

本節記鋪設筵席的用禮規定：天子用四重竹席，邦君（諸侯）用三重竹席，大夫用二重竹席，士用一席。《禮記》對此也有記載，《禮器》：「天子之席五重，諸侯之席三重，大夫再重。」除天子之席爲「五重」外，其他與簡文同。又《禮記・曲禮上》：「若非飲食之客，則布席，席間函丈……客徹重席，主人固辭。」據孔穎達《疏》，如果來客是公或諸侯，當爲之鋪三重席，是大夫則鋪兩重席，而客人爲表示謙遜，則要求撤去重席以示不敢當。孔《疏》也可以作爲此節之疏證。

本句「士一辟」之「辟」字下有句讀符號，表示另爲一節。

事禮則行敬　「事」，侍奉，《荀子・王制》：「能以事親謂之孝，能以事兄謂之弟。」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事父母，能竭其力；事君，能致其身。」「禮」，即「鬼」字繁構，从「示」旁，見於《説文》古文，也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《墨子》

佚文《鬼神之明》篇。郭店楚簡「鬼」字寫法相同，見《老子》乙組，借爲「畏」。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《民之父母》篇，借爲「威」。古代迷信者稱人死後離開形體而存在的精靈爲「鬼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鬼，人所歸爲鬼。」也泛指萬物之精靈，《墨子・明鬼下》：「子墨子曰：古之今之爲鬼，非他也，有天鬼，亦有山水鬼神者，亦有人死而爲鬼者。」「行」，用，施行，《戰國策・秦策一》：「説秦王書十上而説不行。」「敬」，敬畏，尊敬，《説文》：「敬，肅也。」《論語・先進》：「門人不敬子路。」

懷民則㠯悳

「褱」，讀爲「懷」，「褱」、「懷」字均从褱得聲，可通。《説文》：「懷，念思也。」引申爲安撫，《禮記・中庸》：「懷諸侯，則天下畏之。」「民」，《説文》謂「衆萌也」。指有別於君主、群臣百官和士、大夫以上各階層貴族的庶民。「懷民」，見《荀子・成相》：「武王誅之，呂尚招麾殷民懷。」亦見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：「慕天乙之弛罟，因教祝以懷民。」「㠯」，用也。「悳」，同「德」。

剚型則㠯㤲

「剚」，即「剸」字，《説文》以爲「齰」之或體。「剸」，截斷，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：「其刑罪，則纖剸，亦告於甸人。」鄭玄注：「纖，讀爲『鑯』，鑯，刺也（按兩「鑯」字原文皆誤作「殲」，據阮元校改）。剸，割也。」「剸」字用法與簡文正相同。「型」，讀爲「刑」。「剸刑」，割刑，泛指肉刑。「㤲」，从心，衣聲，爲「哀」字異構。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《性情論》：「喜怒哀悲之氣，性也。」郭店楚簡本「哀」作「㤲」，與「㤲」爲同字異體。《説文》：「哀，閔也。」憐憫。《尚書・呂刑》：「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，報虐以威。」可作本句注釋。

朝不語内

「朝」，朝廷，《禮記・曲禮下》：「在朝言朝。」鄭玄注：「朝，謂君臣謀政事之處也。」「語」，議論，《説文》：「語，論也。」「不語」，不議論，《論語・述而》：「子不語怪力亂神。」「内」，内室，《詩・唐風・山有樞》：「子有廷内，弗灑弗掃。」此處指内室之事，亦即私事。「朝不語内」，即《禮記・曲禮下》「在朝言朝」之另一種説法。

【第十簡】

〔不語〕戳（戰），才（在）道不語（語）匿，尻正（政）不語（語）樂，畬（尊）且（俎）不折（誓）事，聚衆不語（語）悄（逸），男女不語（語）鹿（獨），堋（朋）𧉮（友）不

本簡上端略殘，首佚二字，據乙本補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一釐米。存二十九字。

𥘵不語戳

「𥘵」，讀爲「貢」。「𥘵」、「貢」字从工得聲，可通。「貢」，進獻，納貢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「各以其職來貢，不失厥宜。」「戳」、「戰」字繁構。下从口爲古文字構形習見之贅飾。「戰」，戰爭，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子之所慎：齋、戰、疾。」

才道不語匿

「才」，讀爲「在」，古文字習見。「道」，道路，《説文》：「道，所行道也。」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：「會天大雨，道不通。」「語」，「語」字省寫，語从「吾」聲，吾从「五」聲，故可省。「匿」，隱藏，躲避，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「武不可覯，文不可匿。」

尻正不語樂

「尻」，《楚辭·天問》：「崑崙縣圃，其尻安在。」王逸注：「尻，一作居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尻，處也。从尸得几而止。《孝經》曰：『仲尼尻。』尻，謂閒尻如此。」今本《孝經》「尻」作「居」；《老子》：「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」郭店楚簡本「居」作「尻」。按舊以爲「尻」、「居」同字，「居」行而「尻」廢（見《説文》段玉裁注），但包山楚簡「居尻」連言，知非同字。從楚簡的用法看，「尻」字本義當從《説文》訓爲「處」。「正」，讀爲「政」，《尚書·舜典》：「以齊七政。」《史記·律書》引「政」作「正」；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：「不自爲政。」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「政」作「正」；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班馬政。」《呂氏春秋·仲夏紀》「政」作「正」；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四者，君以正用之。」《孔子家語·禮運》「正」作「政」。「政」，政事，《尚書·洪範》：「八政：一曰食，二曰貨，三曰祀，四曰司空，五曰司徒，六曰司寇，七曰賓，八曰師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曰八政者，人主施教於民有八事也。」「樂」，聲色，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「今吳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。」

畬且不折事

「畬」，从酉从关，「关」即「朕」字所从的聲旁（《説文》作「灷」）。「畬」字也見於其他楚簡。郭店楚簡《尊德義》篇「畬」字數見，從文義看，當爲「尊」字異體（參看裘錫圭先生按語）。「且」，同「俎」。「俎」从且得聲，例可相通。「畬且」，讀爲「尊俎」。「尊俎」是古代盛酒肉的器皿，尊爲酒器，俎爲載肉之具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鋪筵席，陳尊俎。」古書中常以「尊俎」作爲宴席的代稱，《晏子春秋·雜上》：「夫不出于尊俎之間，而折衝千里之外，其晏子之謂也。」《戰國策·齊策五》蘇秦説齊閔王章：「千丈之城，拔之尊俎之間；百尺之衝，折之衽席之上。」後以「折

衡尊俎」連言，泛指外交談判，《文選》張協《雜詩》之七：「折衝樽俎間，制勝在兩楹。」（「樽」同「尊」）簡文「尊俎」的用法，同於典籍。「折」，讀爲「誓」，「誓」字从折得聲，可通。「誓」，互相約束的言辭，亦指發誓、立誓。《禮記・曲禮下》：「約信曰誓。」孔穎達疏：「以其不能自和好，故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爲信也。」《詩・衛風・氓》：「信誓旦旦，不思其反。」「事」，事情，《論語・八佾》：「子入太廟，每事問。」「尊俎不誓事」，是説宴會的時候不行發誓之事。

聚衆不䛠膌

「聚」，會合，集合，《説文》：「聚，會也。」《易・繫辭上》：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。」「衆」，衆人，許多人，《論語・衛靈公》：「衆惡之，必察也；衆好之，必察也。」「聚衆」，見於長沙子彈庫出土的《楚帛書》內篇：「可以聚衆，會諸侯。」也見於九店楚簡《日書》：「不利以祭祀、聚衆」；「以祭、大事、聚衆，必或亂之。」「膌」，从脊、从心，即「逸」字古文。「逸」字三體石經作「臏」，《者沪鐘》作「膌」，均从爿。「逸」，過失，《説文》：「逸，失也。」《尚書・盤庚上》：「予亦拙謀，作乃逸。」孔傳：「逸，過也。」

男女不䛠鹿

「男女」，指兩性生活，《禮記・禮運》：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。」「鹿」，讀爲「獨」。古音「鹿」爲來母屋部字，「獨」爲定母屋部字，兩字疊韻，聲母爲旁紐，例可相通。「獨」，單獨，獨自，《論語・季氏》：「（孔子）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。」

堋沓不䛠分

「堋」，讀爲「朋」。「堋」字从朋得聲，可通。郭店楚簡《語叢（四）》：「邦有巨雄，必先與之以爲朋。」「朋」字亦作「堋」。「沓」，「友」字繁構，下从「曰（甘）」爲古文字構形習見之贅飾。郭店楚簡《六德》：「爲宗族殺朋友，不爲朋友殺宗族」；《語叢（三）》：「友，君臣之道也」；《語叢（一）》：「君臣、朋友，其擇者也。」「友」字均作「沓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友，同志爲友，从二又，相交友也。」「朋友」，同師同志的人，《易・兑》：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」「分」，分開，離散，《書・舜典》：「分北三苗。」孔傳：「分北流之，不令相從。」《論語・季氏》：「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。」

【第十一簡】

䛤（語）分，臨飤（食）不䛤（語）亞（惡）。臨𠧞：不言𤔲（亂），不言帰（寢），不言烕（滅），不言犮（拔），不言耑（短），古（故）龜又（有）五异（忌）。臨城不

本簡上端略殘，首佚二字，據乙本補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一．五釐米。存三十字。

臨飤不䛤亞

「臨」，面對，《詩．小雅．小旻》：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」「飤」，同「食」，食物。「亞」，讀爲「惡」，《老子》：「天下皆知美之爲美，斯惡已。」郭店楚簡本、馬王堆帛書本「惡」作「亞」；《禮記．緇衣》：「惡惡如〔惡〕巷伯」、「故上之所好惡」、「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」等句，郭店楚簡本、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「惡」均作「亞」。《緇衣》：「慎惡以御民之淫」、「而惡惡不著也」等句，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「惡」同，郭店楚簡本「惡」作「亞」。又，《儀禮．覲禮》：「路下四亞之。」《白虎通．考黜》引「亞」作「惡」；《史記．韓信盧綰列傳》：「封爲亞谷侯。」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亞一作惡也。」「惡」，壞，不好，《韓非子．說疑》：「不明臣之所言，雖節儉勤勞，布衣惡食，國猶自亡也。」

臨𠧞：不言𤔲，不言帰，不言烕，不言犮，不言耑

「臨」，察看，《詩．大雅．大明》：「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。」「𠧞」，卜兆之「兆」的專用字，同「兆」。《說文》：「𠧞，灼龜坼也，从卜，兆象形。」《說文》本篆作「𠧞」，古文省作「兆」。邵瑛《說文解字羣經正字》：「今經典從古文。《周禮．大卜》：『掌三兆之灋。』陸氏《釋文》本作『𠧞』。」「臨𠧞」，察看卜兆，以判斷吉凶。「言」，說，講，《說文》：「言，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。」「不言」，不說，《尚書．無逸》：「三年不言。」「𤔲」，同「亂」，《說文》：「𤔲，治也。讀若亂，同。」《玉篇．爫部》：「𤔲，理也，亦作亂。」「亂」，雜亂，無條理，《左傳．莊公十年》：「吾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，故逐之。」「帰」，或作「寑」，見包山楚簡，即「寢」之本字（《說文》無「寢」字）。郭店楚簡《六德》「寢四鄰之殃禍」，「寢」字亦作「帰」。「寢」，伏，隱藏，《左傳．定公九年》：「載蔥靈，寢於其中而逃。」「烕」，同「滅」。《說文》謂：「烕，滅也。从火、戌。火死於戌，陽氣至戌而盡。《詩》曰：『赫赫宗周，褒似烕之。』」「滅」，消除，使之不存在。《周禮．夏官．大司馬》：「外內亂，鳥獸行，則滅之。」「犮」，讀爲「拔」。「拔」从犮得聲，可通。《周禮．秋官．序官》：「赤犮氏下士一人，徒二人。」鄭玄注：「赤犮，猶言捄拔也。主除蟲豸自埋者。」「拔」，挑選，選取，《論衡．累害》：「夫採石者破石拔玉，選士者棄惡取善。」「耑」，讀爲「短」，「耑」、「短」古音均屬端母元部字，爲雙聲疊韻關係，可通。《老子》：「長短相較。」郭店楚簡本「短」作「耑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短，有所

長短，以矢爲正。」

雜亂，隱藏，短，指卜兆呈現的狀況； 消除，挑選，是對卜兆人爲的結果。「亂、寑、滅、拔、短」，此五種話語在觀察卜兆時不能言及。

古龜又五昇

「古」，讀爲「故」，古文字習見。「故」，因此，所以。「龜」，古代用作占卜，遂爲占卜之稱。《詩·小雅·小旻》：「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猷。」「又」，讀作「有」，經籍通見。「昇」，「朞」字異構，亦即「期」字或體，讀爲「忌」。《老子》「天下多忌諱。」郭店楚簡本「忌」亦作「昇」。「其」、「己」古音相同，故通。《詩·鄭風·羔裘》：「彼其之子，捨命不渝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二、《新序·義勇》、《列女傳》五引「其」均作「己」；《詩·曹風·候人》：「彼其之子，三百赤芾。」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、《國語·晉語》引「其」作「己」。「忌」，忌諱，《易·夬》：「君子以施録及下，居德則忌。」「龜有五忌」，卜龜時五種忌諱，即指上文「臨兆：不言亂，不言寑，不言滅，不言拔，不言短」五種忌諱。

臨城不言毁

「臨」，居上視下，《詩·邶風·日月》：「日居月諸，照臨下土。」此處指登臨。「城」，城垣，都邑四周用作防守的牆垣。《墨子·七患》：「城者，所以自守也。」「毁」，壞，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：「毁則爲賊，掩賊爲藏。」杜預注：「毁則，壞法也。」

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登城不指，城上不呼。」陳澔注：「城，人所以恃爲安固者。有所指，則惑見者；有所呼，則駭聽者。」（《禮記集説》）陳注恰可爲此作解。

【第十二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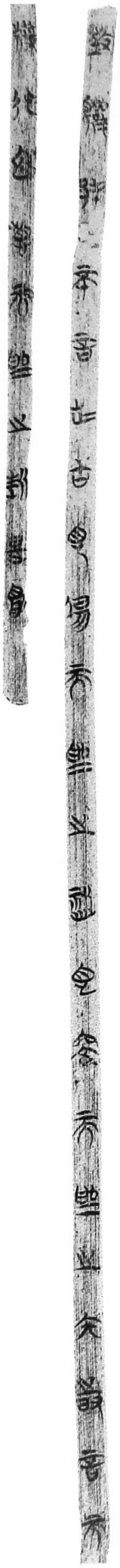

言毁，觀邦不言喪。古（故）見傷（禓）而爲之晢（祈），見窔而爲之内。時言而殜（世）行，因悳（德）而爲之折，是胃（謂）

本簡上端略殘，首佚一字，據乙本補。下端完整。長四十三・四釐米。存三十二字。

觀邦不言喪

「觀」，觀察，《說文》：「觀，諦視也。」《易・繫辭下》：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。」《論語・爲政》：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。」「邦」，國。「觀邦」，猶言「觀國」，《易・觀》：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」「喪」，《說文》謂：「亡也。」

古見傷而爲之晢

「古」，讀爲「故」。「見」，遇見，《左傳・桓公元年》：「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。」「傷」，讀爲「禓」，「傷」、「禓」均从昜得聲，可通。《說文》：「禓，道上祭。」《急就篇》：「謁禓塞禱鬼神寵。」顏師古注：「禓，道上之祭也。」「晢」，「祈」字繁構，是在「祈」字上加注「臼」聲。此類疊增聲傍的現象，在戰國文字構形中較常見。「祈」，《說文》謂：「求福也。」《尚書・召誥》：「王其德之用，祈天永命。」

見窔而爲之内

「窔」，室中東南角，《爾雅・釋宫》：「東南隅謂之窔。」《儀禮・既夕禮》：「比奠，舉席埽室，聚諸窔。」鄭玄注：「室東南隅謂之窔。」「内」，入，《說文》：「内，入也。从口，自外而入也。」《孟子・萬章上》：「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、舜之澤者，若己推而内之溝中。」室中東南角靠近門户，爲門户所遮掩，光線較弱，入室居窔表示謙讓。室中西南角爲尊位，稱「奥」（見《爾雅・釋宫》）。《禮記・曲禮上》：「爲人子者，居不中奥。」意思與此相似。

時言而殜行

「時」，有時，偶爾，《韓非子・解老》：「胥靡有免，死罪時活。」「殜」，「世」字繁構。「世」，一生，《呂氏春秋・觀世》：「故日慎一日，以終其世。」「行」，做，從事，《左傳・隱公元年》：「多行不義，必自斃。」

因悳而爲之折，是胃中

「因」，順隨，順著，《莊子・齊物論》：「和之以天倪，因之以曼衍，所以窮年也。」「折」，《說文》謂：「斷也。」判斷，裁決，《論語・顏淵》：「片言可以折獄者，其由也與？」「悳」，同「德」。「胃」，讀爲「謂」，《老子》「是謂玄同」，郭店楚簡本、馬王堆帛書本「謂」均作「胃」；《戰國策・趙策四》「太后明謂左右」，馬王堆帛書本「謂」作「胃」。「中」，訓爲「正」，不偏不倚，無過不及。《論語・堯曰》：「允執厥中。」取其中正，無所偏頗，謂之「折中」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自天子王侯，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。」

【第十三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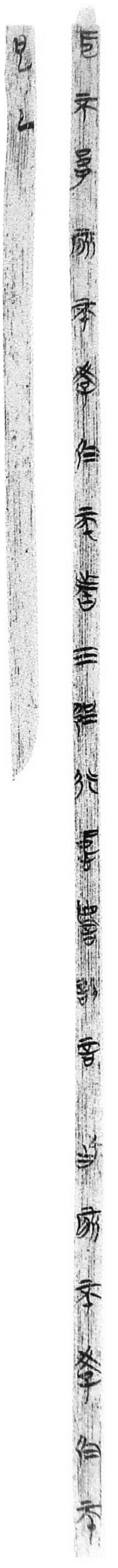

中。不韋（諱）所不孝（教）於币（師）者三：弜（强）行、忠䛔（謀）、信言，此所不孝（教）於币（師）也ㄴ。

本簡上、下端完整，長四十四·一釐米。存二十三字。末尾標有篇章號，以下留白。

不韋所不孝於币者三

「韋」，讀爲「諱」，《老子》：「天下多忌諱。」郭店楚簡本「諱」作「韋」。「諱」，隱瞞。《說文》：「諱，誋也。」《楚辭·七諫·謬諫》：「愿承閒而效志兮，恐犯忌而干諱。」王逸注：「所畏爲忌，所隱爲諱。」「孝」，从「子」，「爻」聲，爲「教」字古文。《老子》：「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」郭店楚簡本「教」作「孝」。（《老子》：「學不學，復衆人之所過。」郭店楚簡本「學」作「孝」。從文義看，「孝」也應該釋爲「教」。）「教」，《說文》謂：「上所施下所效也。」教育，訓誨，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飽食煖衣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。」「币」，即「師」字。「師」，甲骨文作「𠂤」，金文或作「𠂤」，或作「師」，戰國文字多省寫作「币」。《易·師》：「師：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初六：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九二：在師中吉，无咎，王三錫命。六三：師或輿尸，凶。六四：師左次，无咎。六五：田有禽，利執言，无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。」以上「師」字，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均作「币」。「師」，老師，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。」「不諱所不教於師者」，不諱言此是老師所不教者。

弜行

「弜」，即「强」字，江陵天星觀楚簡有鬼名「弜死」，雲夢秦簡《日書》作「强死」（參看李家浩《戰國𨙸布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）。「强」，勉力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「强而後可。」「行」，實行，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冉有問：『聞斯行諸？』子曰：『聞斯行之。』」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篇》：「君子攻其惡，求其過，彊其所不能。」「彊其所不能」，即此「强行」之義。

忠𧦝　「忠」，忠誠。「𧦝」，古文「謀」字，見《説文》。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曾子曰：『爲人謀而不忠乎？』」正可爲「忠謀」作注。

信言　「信」，誠實可信，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爲朋友交而不信乎？」《老子》：「輕諾者寡信。」「信言」，言而有信，《論語・學而》：「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」

此所不孚於帀也ㄥ　勉力而行，爲人謀而忠誠，言而有信，此三者非老師所教，乃是需要自己去實踐。「也」字後標有章節號，表示本章結束。

乙　本

【第一簡】

凡天子建之㠯（以）州，邦君建之㠯（以）坘（都），夫=（大夫）建之㠯（以）里，士建之㠯（以）室。凡天子七殜（世），邦君五殜（世），夫=（大夫）三殜（世），士二殜（世）。

本簡完整。長四十一・七釐米。存四十字，其中合文二。

【第二簡】

士爲夫=（大夫）之立身不字，夫=（大夫）爲邦君之立身不字，邦君爲天子之立身不字。豊（禮）者，義之虮（兄）也。

本簡完整。長四十三・九釐米。存三十二字，其中合文二。

【第三簡】

豊（禮）之於层（尸）宙（廟）也，不腈（精）爲腈（精），不婋（媺）爲婋（媺）。義反之，腈（精）爲不腈（精），婋（媺）爲不婋（媺）。古（故）亡豊（禮）大灋（廢），亡義大謂。型（刑）

本簡完整。長四十三・三釐米。存三十五字。

【第四簡】

乇用青（情），邦喪；乇用勿（物），邦喪。必中青（情）吕（以）罹（羅）於勿（物），幾殺而邦正。文侌（陰）而武昜（陽），信文㝵（得）吏，信武㝵（得）田。文直（德）

本簡完整，長四十二・二釐米。存三十七字。

【第五簡】

絧（治），武直（德）伐，文生武殺。昍=（日月）直（得）亓（其）央，根之吕（以）玉㪷（斗），戟（戟）𢧐（陳）𢦒（踐）亡。洛（樂）尹行身咊（和）二：一憙（喜）一忞（怒）∟。天子坐，

本簡完整，長四十二・五釐米。存三十五字，其中合文一。「怒」字後有章節號，表示本章結束。

【第六簡】

吕（以）巨（矩）；飤（食），吕（以）義；立，吕（以）縣；行，吕（以）闢（壁）。視，矦量募（顧）還身，者（諸）矦飤同牑（狀）。視，百正募（顧）還膌（脊），與

本簡完整，長四十二・一釐米。存二十九字。

【第七簡】

卿、夫=（大夫）同恥尻（度）。士視，目亙（恒）募（顧）還面。不可吕（以）不䎽（聞）恥尻（度），民之儀也。凡天子鴗（禽）既（氣），邦君飤（食）蠲（濁），夫=（大夫）

本簡完整。長四十三・六釐米。存三十五字，其中合文二。

【第八簡】

承（承）廌（薦），士受舍（餘）。天子四辟延（筵）笞（席），邦君三辟，夫=（大夫）二辟，士一辟。事䰟（鬼）則行敬，褱（懷）民則吕（以）悳（德），剆（剸）型（刑）則吕（以）𧘝（哀）。

本簡完整。長四十二・二釐米。存三十七字，其中合文一。

【第九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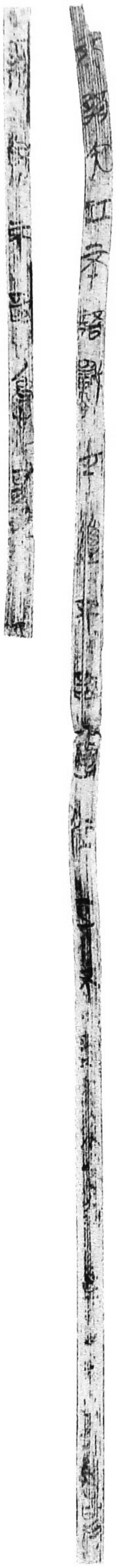

〔朝〕不語内，社（貢）不語戥（戰），才（在）道不訞（語）匿，凥正（政）不訞（語）樂，畬（尊）且（俎）不折（誓）事，聚衆不訞（語）愾（逸），男

本簡上、下端殘損，首佚一字，據甲本補。長四十・七釐米。存二十八字。

【第十簡】

女不𧥶（語）鹿（獨），堋（朋）畓（友）不𧥶（語）分，臨飤（食）不𧥶（語）亞（惡）。臨𠧞：不言𤔔（亂），不言帰（寢），不言戚（滅），

本簡上、下端略殘。長四十一・四釐米。存二十五字。

【第十一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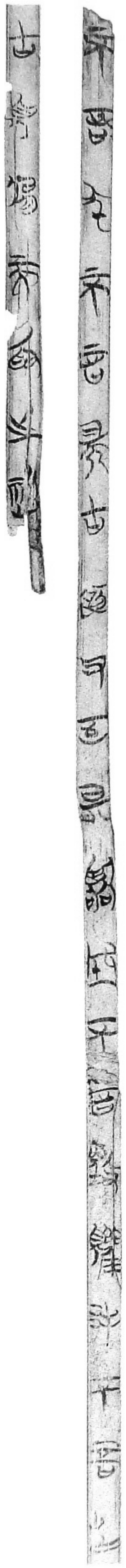

不言犮（拔），不言耑（短），古（故）龜又（有）五异（忌）。臨城不言毀，觀邦不言喪。古（故）見傷（禓）而爲之哲（祈），

本簡上、下端略殘。長四十一・四釐米。存二十八字。

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六）

馬承源　主編

策劃編輯：張曉敏
特約編輯：施宜圓
執行編輯：李祚唐
責任編輯：黃曉峰
技術編輯：王建中

出版發行　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　　　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
上海麗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開本：八八九×一一九四毫米　八分之一
印張：四十三
版次：二〇〇七年七月第一版
　　二〇〇七年七月第一次印刷
印數：1-2,000
書號：ISBN 978-7-5325-4687-9/K·967
定價：六〇〇元

版權所有　侵權必究
©含綱絡版權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·六／馬承源主編.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.7
ISBN 978-7-5325-4687-9
Ⅰ.上… Ⅱ.馬… Ⅲ.竹簡文—研究—中國—戰國時代 Ⅳ.K877.54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07)第038528號